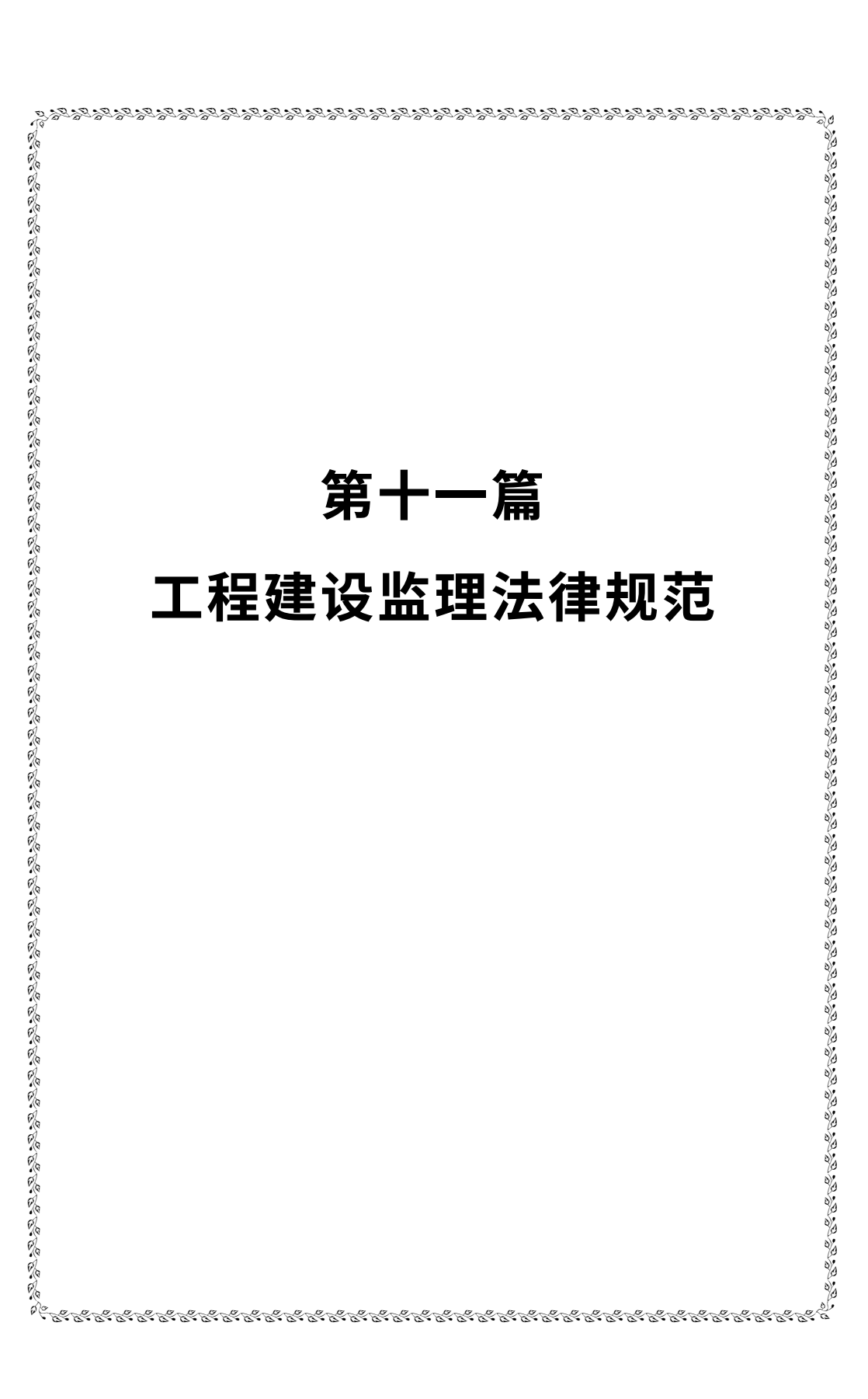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border composed of repeating floral and leaf motifs, forming a rectangular frame around the central text.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第一章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 议通过同日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 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份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

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

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

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

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

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

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

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

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
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
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 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 德，不
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 定履行
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
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 政法规
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

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 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 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 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 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 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 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 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 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 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 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

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 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 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 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 提存：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 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 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 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 部分或

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

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

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

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

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

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

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 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 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 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 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 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 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 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 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 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 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

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

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 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 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 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 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 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 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 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 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 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 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 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 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 合同，

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

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 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 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 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 提供的资料不准确, 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 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 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 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 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

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 技术合

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 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 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 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 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 、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 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 ，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 请专利

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

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

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

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 (三)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 储存场所；
- (五) 储存期间；
- (六) 仓储费；
- (七) 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八)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该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

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附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查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格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

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

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它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

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

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 年 8 月 8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设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为完成商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承包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承包合同的设计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列入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筑安装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签订合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条 签订承包工程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承包合同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已经批准；
- 二、承包合同所需的投资和统配物资已经列入国家计划；
- 三、当事人双方均具有法人资格；
- 四、当事人双方均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六条 承包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 三、开、竣工日期及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
- 五、工程造价；
-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方法；
- 七、设计文件及概、预算和技术资料提供日期；
- 八、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进厂期限；
- 九、双方相互协作事项；

十、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单项工程较多，施工期较长的建筑安装工程，应根据国家长远计划、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签订总合同，进行施工准备；然后，再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施工图和预算（或技术设计和修正概算）签订具体承包合同，进行施工。

如果施工准备工作量较大，又有条件作施工准备的，双方可以先签订施工准备合同，据以进行施工准备工作并应限期补签承包合同。

第八条 承包合同应建立在科学可靠、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加以规定。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工程特点，对承、发包双方的责任作特殊的规定。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双方的主要责任是：

一、发包方

1. 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申请施工许可执照和占道、爆破以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等的许可证；
2.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3. 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拆迁现场内民房和障碍物（也可委托承包方承担）；
4. 按双方协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材料和设备；
5. 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的所需的文件（实行贷款或自筹的工程要保证资金供应），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6. 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份数交付给承包方；
7.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8. 负责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项报告以及提出应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

5.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九条 合同工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期定额。暂没有规定工期定额的特殊工程，由双方协商确定，工期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实行施工图预算或工程概算加签证的结算办法；也可以实行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按工程概算包干和房屋建筑平方米造价包干等办法。

实行包干的工程，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规定包干范围，对合同工程价款一次包定。属于包干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国家规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调整、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等，可对合同工程价款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建筑安装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二条 发包方可将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委托一个承包单位，也可委托几个承包单位分别承包。

承包单位可将承包的工程，部分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单位对发包方负责、分包单位对承包单位负责、但承包单位不能通过将所承包的工程转给其他单位，而从中渔利。

第十三条 违反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时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偿付，企业（包括施工企业及改、扩建建设单位）应从自有资金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应从概、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或先由建设资金垫付，然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筹建新建项目的单位，应先从建设资金中垫付，然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正本由签订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应报双方主管业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经办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管理与合同纠纷仲裁，按国务院有关合同管理和合同仲裁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或全民所有制组织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承包合同，均按本条例执行。个体户与全民、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承包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涉外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八条 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关的其他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的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

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 (一) 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0 - 09 - 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

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 (一) 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 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 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城市规划；
-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是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公司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的双方必须具有法人地位。委托方是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承包方是持有勘察设计公司证书的勘察设计公司。

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勘察合同，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委托，经双方同意即可签订。

设计公司合同，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方能签订。小型单项工程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文件方能签订。如单独委托施工图设计任务，应同时具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方能签订。

第五条 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建设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

承包方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

三、勘察、设计取费的依据，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四、违约责任。

第六条 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在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按规定收取费用的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定金。勘察设计公司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的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一般建设工程（特殊专业工程除外）勘察设计公司双方的责任是：

一、委托方

1、向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勘察设计费。

5、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承包方

1、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设计单位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由两个以上的设计单位配合设计，如委托其中一个设计单位总包时，可以签订总包合同。总包单位和各分包单位应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单位对委托方负责，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

第十条 委托方或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

设计费。对于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勘察设计单位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二、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

三、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在合同中订明。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对于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以前的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选厂勘察、代编设计任务书等）以及咨询、技术服务等其它工作的委托与承包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其他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制订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与施工合同条件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 2000）

1 总 则

- 1.0.1 为了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水平，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编制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制造的监理工作。
- 1.0.3 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监理单位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书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条款。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与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联系活动应通过监理单位进行。
- 1.0.4 建设工程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 1.0.5 监理单位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 1.0.6 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 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监理工程师** 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 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根据项目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实施某一

专业或某一方面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监理规划 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监理实施细则 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工地例会 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工程变更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工程计量 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见证 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的活动。**旁站** 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巡视 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平行检验 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设备监造 监理单位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设备订货合同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费用索赔 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原因造成本方经济损失，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对方索取费用的活动。

临时延期批准 当发生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的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暂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延期批准 当发生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3 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设施

3.1 项目监理机构

3.1.1 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3.1.2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3.1.3 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具有二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3.1.4 监理单位应于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3.2 监理人员的职责

3.2.1 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3.2.2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结；

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3.2.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2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3.2.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 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应符合附录 A1 表的格式；工程暂停令应符合附录 B2 表的格式；工程款支付证书应符合附录 B3 表的格式；工程竣工报验单应符合附录 A10 表的格式。

3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4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3.2.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4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5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6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7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8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10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3.2.6 监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 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3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5 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 6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3.3 监理设施

3.3.1 建设单位应提供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应在完成监理工作后移交建设单位。

3.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3.3.3 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4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4.1 监理规划

4.1.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4.1.2 监理规划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 2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
- 3 编制监理规划应依据：
 - 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
 -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 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4.1.3 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项目概况；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

4.1.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建设单位。

4.2 监理实施细则

4.2.1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2.2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2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 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
 -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 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 施工组织设计。

4.2.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专业工程的特点；2 监理工作的流程；3 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4 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4.2.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5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5.1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的一般规定

5.1.1 制定监理工作总程序应根据专业工程特点，并按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监理工作程序。

5.1.2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

5.1.3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监理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

5.1.4 当涉及到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工作时，监理工作程序应符合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的规定。

5.1.5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监理工作程序进行调整和完善。

5.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5.2.1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2.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5.2.3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应符合附录 A2 表的格式。

5.2.4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对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的组织机构；
- 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
- 3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5.2.5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应符合附录 A3 表的格式。

5.2.6 对分包单位资格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行业施工许可证、国外（境外）企业在国内承包工程许可证；
- 2 分包单位的业绩；
- 3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
- 4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5.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予以签认：

- 1 检查承包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2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应符合附录 A4 表的格式。

5.2.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建设单位：

- 1 施工许可证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2 征地拆迁工作能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 3 施工组织设计已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4 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5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5.2.9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5.2.10 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 2 建设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 3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 4 承包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5 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6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 7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5.2.11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3 工地例会

5.3.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5.3.2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2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3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4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5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6 其他有关事宜。

5.3.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5.4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5.4.1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5.4.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5.4.3 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5.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4.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对承包单位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 1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 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3 试验室的管理制度；
- 4 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
- 5 本工程的试验项目及其要求。

5.4.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

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符合附录 A9 表的格式；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应符合附录 B1 表的格式。

5.4.7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5.4.8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5.4.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应符合附录 A4 表的格式。

5.4.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5.4.1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5.4.1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5.4.1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5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5.5.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1 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填报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应符合附录 A5 表的格式。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3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5.5.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

1 承包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填报竣工结算报表；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报表；

3 总监理工程师审定竣工结算报表，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后，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

5.5.3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5.5.4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宜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5.5.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5.5.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5.5.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5.5.8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按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并应对竣工结算的价款总额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当无法协商一致时，应按本规范第 6.5 节的规定进行处理。

5.5.9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5.6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5.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

4 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单位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5.6.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建设单位。

5.6.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5.6.4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5.7 竣工验收

5.7.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5.7.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5.8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5.8.1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5.8.2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5.8.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

报建设单位。

6 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6.1 工程暂停及复工

6.1.1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

6.1.2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可签发工程暂停令：

- 1 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
-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 3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4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 5 承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

6.1.3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

6.1.4 由于非承包单位且非 6.1.2 条中 2、3、4、5 款原因时，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承包单位进行协商。

6.1.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其他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单位继续施工。

6.1.6 由于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单位继续施工。

6.1.7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宜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6.2 工程变更的管理

6.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 1 设计单位对原设计存在的缺陷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应由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

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2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

1) 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2) 确定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3) 确定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协调。

5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

工程变更单应符合附录 C2 表的格式，并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6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单位实施。6.2.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建设单位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单位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建设单位通报，并由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2 在项目监理机构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建设单位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费用等方面达成协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提出一个暂定的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应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6.2.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单位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6.2.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6.3 费用索赔的处理

6.3.1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费用索赔应依据下列内容：

1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2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

3 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

4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6.3.2 当承包单位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 1 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 2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单位的责任发生的；
- 3 承包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费用索赔申请表应符合附录 A8 表的格式。

6.3.3 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费用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建设单位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 2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 3 承包单位在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建设单位的费用索赔申请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本规范第

6.3.2 条所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5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与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协商；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单位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的第 4、5、6 款的程序进行。

费用索赔审批表应符合附录 B6 表的格式。

6.3.4 当承包单位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与工程延期的批准联系起来，综合作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6.3.5 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的额外损失，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公正地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并及时作出答复。

6.4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

6.4.1 当承包单位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6.4.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项目监理机构可在收到承包单位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建设单位。当承包单位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工程延期申请表应符合附录 A7 表的格式；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应符合附录 B4 表的格式；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应符合附录 B5 表的格式。

6.4.3 项目监理机构在作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均应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

6.4.4 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工程延期时，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

- 1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 2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 3 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6.4.5 工程延期造成承包单位提出费用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规范第 6.3 节的规定处理。

6.4.6 当承包单位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承包单位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6.5 合同争议的调解

6.5.1 项目监理机构接到合同争议的调解要求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 1 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包括进行调查和取证；
- 2 及时与合同争议的双方进行磋商；
- 3 在项目监理机构提出调解方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
- 4 当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

5 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已达到了施工合同规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6.5.2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争议处理意见后，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对合同争议处理决定提出异议，在符合施工合同的前提下，此意见应成为最后的决定，双方必须执行。

6.5.3 在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接到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应公正地向仲裁机关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6.6 合同的解除

6.6.1 施工合同的解除必须符合法律程序。

6.6.2 当建设单位违约导致施工合同最终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就承包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应得到的款项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并按施工合同的规定从下列应得的款项中确定承包单位应得到的全部款项，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 1 承包单位已完成的工程量表中所列的各项工作所应得的款项；
- 2 按批准的采购计划订购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款项；
- 3 承包单位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 4 承包单位所有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 5 合理的利润补偿；
- 6 施工合同规定的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6.6.3 由于承包单位违约导致施工合同终止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清理承包单位的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的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 1 施工合同终止时，清理承包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 2 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 3 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 4 施工合同规定的承包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在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协商后，书面提交承包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款项的证明。

6.6.4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的管理

7.1 监理资料

7.1.1 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合同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
- 2 勘察设计文件；

- 3 监理规划；
- 4 监理实施细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6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 8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
- 9 测量核验资料；
- 10 工程进度计划；
- 1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 12 检查试验资料；
- 13 工程变更资料；
- 14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15 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 16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17 监理工作联系单；
- 18 报验申请表；
- 19 会议纪要；
- 20 来往函件；
- 21 监理日记；
- 22 监理月报；
- 23 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 24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 25 索赔文件资料；
- 26 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 27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 28 监理工作总结。

7.2 监理月报

7.2.1 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月工程概况；
- 2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 3 工程进度：
 - 1)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2)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4 工程质量：

1)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2)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5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量审核情况；

2) 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

3) 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

4) 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6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

1) 工程变更；

2) 工程延期；

3) 费用索赔。

7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1) 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2)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3)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4)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7.2.2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和本监理单位。

7.3 监理工作总结

7.3.1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3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4 监理工作成效；

5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6 工程照片（有必要时）。

7.3.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7.4 监理资料的管理

7.4.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7.4.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7.4.3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7.4.4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8 设备采购监理与设备监造

8.1 设备采购监理

- 8.1.1 监理单位应依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备采购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并应明确监理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
- 8.1.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和掌握设计文件对拟采购的设备的要求、技术说明和有关的标准。
- 8.1.3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设备采购方案，明确设备采购的原则、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和方法，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8.1.4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批准的设备采购方案编制设备采购计划，并报建设单位批准。采购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采购设备的明细表、采购的进度安排、估价表、采购的资金使用计划等。
- 8.1.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批准的设备采购计划组织或参加市场调查，并应协助建设单位选择设备供应单位。
- 8.1.6 当采用招标方式进行设备采购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设备采购招标。
- 8.1.7 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设备采购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备采购的技术及商务谈判。
- 8.1.8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后参与设备采购订货合同的谈判，协助建设单位起草及签订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 8.1.9 在设备采购监理工作结束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监理工作总结。

8.2 设备监造

- 8.2.1 监理单位应依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备监造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应进驻设备制造现场。
- 8.2.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熟悉设备制造图纸及有关技术说明和标准，

掌握设计意图和各项设备制造的工艺规程以及设备采购订货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并应组织或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备制造图纸的设计交底。

8.2.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设备监造规划，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在设备制造开始前十天内报送建设单位。

8.2.4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批准，并报建设单位。

8.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备制造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实际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符合要求后予以确认。

8.2.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确认各阶段的检验时间、内容、方法、标准以及检测手段、检测设备和仪器。

8.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设备制造过程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鉴定书和试验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8.2.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主要及关键零件的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生产人员的上岗资格，并对设备制造和装配场所的环境进行检查。

8.2.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的原材料、外购配套件、元器件、标准件以及坯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检查设备制造单位对外购器件、外协作加工件和材料的质量验收，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报验资料，符合规定要求时予以签认。

8.2.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工序应进行抽检或检验。

8.2.1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设备制造单位按批准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进行设备制造过程的检验工作，做好检验记录，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审核。专业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质量要求时，指令设备制造单位进行整改、返修或返工。当发生质量失控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暂停制造指令，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8.2.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和监督设备的装配过程，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8.2.13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如需要对设备的原设计进行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计变更，并审查因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和制造工期的变化。

8.2.14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调试、整机性能检测和验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8.2.15 在设备运往现场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设备制造单位对待运设备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并应检查是否符合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要求，以及相关的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是否齐全。

8.2.16 设备全部运到现场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由设备制造单位按合同规定与安装单位的交接工作，开箱清点、检查、验收、移交。

8.2.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设备制造合同的规定审核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

8.2.1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建设单位或设备制造单位提出的索赔文件，提出意见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设备制造单位进行协商，并提出审核报告。

8.2.1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备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结算文件，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设备制造单位进行协商，并提出审核报告。

8.2.20 在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设备监造工作总结。

8.3 设备采购监理与设备监造的监理资料

8.3.1 设备采购监理的监理资料应以下内容：

- 1 委托监理合同；
- 2 设备采购方案计划；
- 3 设计图纸和文件；
- 4 市场调查、考察报告；
- 5 设备采购招投标文件；
- 6 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 7 设备采购监理工作总结。

8.3.2 设备采购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设备采购监理工作总结。

8.3.3 设备监造工作的监理资料应以下内容：

- 1 设备制造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 2 设备监造规划；
- 3 设备制造的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
- 4 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6 原材料、零配件等的质量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 7 开工/复工报审表、暂停令；
- 8 检验记录及试验报告；
- 9 报验申请表；

- 10 设计变更文件；
 - 11 会议纪要；
 - 12 来往文件；
 - 13 监理日记；
 - 14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 15 监理工作联系单；
 - 16 监理月报；
 - 17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 18 设备制造索赔文件；
 - 19 设备验收文件；
 - 20 设备交接文件；
 - 21 支付证书和设备制造结算审核文件；
 - 22 设备监造工作总结。
- 8.3.4 设备监造工作结束时，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设备监造工作总结。

附录：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基本表式

A 类表（承包单位用表）

- A1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 A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 A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A4 报验申请表
- A5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A6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 A7 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
- A8 费用索赔申请表
- A9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 A10 工程竣工报验单

B 类表（监理单位用表）

- B1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 B2 工程暂停令
- B3 工程款支付证书
- B4 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
- B5 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 B6 费用索赔审批表

C 类表（各方通用表）

- C1 监理工作联系单
- C2 工程变更单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实施手册

A1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监理单位）
我方承担的_____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复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

- 附：1. 开工报告
2. (证明文件)

承包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A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并经我单位上级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实施手册

A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 (分包单位) 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总包单位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附：1.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2. 分包单位业绩材料。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合 计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A4
 报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我单位已完成了
 工作，现报上该工程报验申请表，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取）

项目经理

日 期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A5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按
施工合同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该项工程款共（大写）
_____（小写：_____），现报上 _____ 工程付款申请表，请予
以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附件：

- 1. 工程量清单；
- 2. 计算方法。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A6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我方接到编号为 _____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已按要求完成了 _____ 工作，现报上，请予以复查。

详细内容：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实施手册

A7 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规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申请工程延期，请予以批准。

附件：

1. 工程延期的依据及工期计算

合同竣工日期：

申请延长竣工日期：

2：证明材料

承包单位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_____

A8
 费用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条的规定，由于
 的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
 ，请予以批准。

索赔的详细理由及经过：

索赔金额的计算：

附：证明材料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 期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实施手册

A9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
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现将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报上，拟用于下述部位：

_____，

请予以审核。
附件：1. 数量清单
2. 质量证明文件
3. 自检结果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经检查上述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要求，准许/不准许进场，
同意/不同意使用于拟定部位。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A10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_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B1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事由：

内容：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B2 工程暂停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承包单位)
 由于

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对本工程的_____部位（工序）实施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B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建设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经审核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本期支付工程款共（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其中：

- 1. 承包单位申报款为：
- 2. 经审核承包单位应得款为：
- 3. 本期应扣款为：
- 4.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

- 1. 承包单位的工程付款申请表及附件：
- 2.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记录。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B4 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承包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规定，我方对你方提出的_____工程延期申请（第_____号）要求延长工期_____日历天的要求，经过审核评估：

☐ 暂时同意工期延长_____日历天。使竣工日期（包括已指令延长的工期）从原来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延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请你方执行。

☐ 不同意延长工期，请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说明：

项目监理机构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_____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实施手册

B5 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承包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条的规定，我方对你方提出的 工程延期申请（第 号）要求延长工期日历天的要求，经过审核评估：
☐ 最终同意工期延长 日历天。使竣工日期（包括已指令延长的工期）从原来的 年 月 日延迟到 年 月 日。请你方执行。
☐ 不同意延长工期，请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说明：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B6
 费用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承包单位)
 根据 施 工 合 同 条 款 _____ 条 的 规 定，你 方 提 出 的
 _____ 费用索赔申请（第 _____ 号），索赔（大写） _____，经我

方审核评估：

- ☐ 不同意此项索赔。
☐ 同意此项索赔，金额为（大写） _____。

同意/不同意索赔的理由：

索赔金额的计算：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C1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事由

内容

单 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C2 工程变更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监理单位)

由于
 原因，兹

提出

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附件：

提出单位

代表人

日 期

一致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日期

设计单位代表
 签字：
 日期

项目监理单位
 签字：
 日期

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规范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定义和解释

定义

1.1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用词及词句，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a) (i) “雇主”指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指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i) “承包商”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ii) “分包商”指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者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v) “工程师”指雇主为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并在本条件第二部分保持这一称谓的人员。

(v) “工程师代表”指由工程师根据第 2.2 款随时指定的人员。

(b) (i) “合同”指本条件（第一、二部分）、规范、图纸、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以及其它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ii) “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 51 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iii) “图纸”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它技术资料。

(iv) “工程量表”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 程量表。

(v) “投标书”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vi) “中标函”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接受。

(vii) “合同协议书”指第 9.1 款所述的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viii) “投标书附件”指附于本条件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c) (i) “开工日期”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第 41 条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ii) “竣工时间”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或按第 44 条延长）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d) (i)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ii) “移交证书”指依据第 48 条颁发的一种证书。

(e) (i) “合同价格”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ii) “保留金”指雇主根据第 60.2 (a) 款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f) (i)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ii)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将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iii) “临时工程”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iv) “工程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v) “承包商的设备”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它物品。

(vi) “区段”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vii) “现场”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它场所。

(g) (i) “费用”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ii) “日”指历法日。

(iii) “外币”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iv)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标题和旁注

1.2 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视为合同本文的一部，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

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旁注。

解释

1.3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单数和复数

1.4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1.5 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2.1 (a)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b) 工程师可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但是，如果根据雇主任命工程师的条件，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力之前，需得到雇主的具体批准，则此类要求的细节应在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予以表明。否则，就应视为工程师在行使任何此类权力时均已事先经雇主批准。

(c) 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工程师代表

2.2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 2.3 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工程师的权力委托

2.3 工程师可以一次又一次地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 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这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前，不应发生效力。由工程师代表按此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 因为工程师代表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 如果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信函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任命助理

2.4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任命任意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第 2.2 款规定的职责，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应将此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权力范围通知承包商。上述助理无权对承包商发布任何指示，除非此类指示对他们行使助理的职责和确保他们根据合同规定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质量进行验收是必不可少的，任何助理为此目的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为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示。

书面指示

2.5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如果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如果承包商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确认了工程师的任何口头指示，而工程师在 7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款中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第 2.4 款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工程师要

2.6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行为公正

- (a) 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
- (b) 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
- (c) 确定价值；

(d) 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第 67 条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

3.1 无雇主的事先同意（尽管有第 1.5 款的规定，这种同意也应由雇主自行决定），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好处或利益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
- (b) 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保险人（当该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商的亏损或债务时）。

分包

4.1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无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这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 (a) 提供劳务；
- (b) 根据合同中规定的规格采购材料；
- (c) 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4.2 当分包商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商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间须继续承担的任何连续义务时，承包商应根据雇主的要求和由雇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后的任何时间，将上述未终止的此类义务的权益转让给雇主。

合同文件

语言和法律

5.1 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有下列说明：

- (a) 用以拟定合同文件的一种或几种语言；
- (b) 适用于该合同并据以对该合同进行解释的国家的或州的法律。

如果上述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语言拟定的，则据以解释和说明该合同的那种语种也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规定，并被定为合同“主导语言”。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5.2 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
- (2) 中标函；
- (3) 投标书；
- (4) 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
- (5) 本合同条件第一部分；
- (6)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它文件。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6.1 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商两套复制件。承包商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商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送给第三方。在颁发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商应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商应将其按照第 7 条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以照相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商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供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现场要保留的一套图纸

6.2 上述提供给承包商的或由承包商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商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工程进展中断

6.3 如果工程师未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就很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这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通知书，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6.4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第 6.3 款发出的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以下决定：

（a）根据第 44 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6.5 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出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曾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 6.4 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补充图纸和指示

7.1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7.2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

程师批准：

(a) 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需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以及其它资料；

(b) 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这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尚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第 48 条进行接收。

批准不影响责任

7.3 工程师根据第 7.2 款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一般义务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8.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承包商应为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任何缺陷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还是永久性的全部的工程监督、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所用设备以及其它物品，只要提供上述物品的必要性在合同内已有规定或可以从合同中合理地推论得出。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8.2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但除本文下述规定或可能另有协议者外，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合同协议书

9.1 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雇主按照本合同条件所附格式拟订，如有必要，可对其进行修改。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承担。

履约担保

10.1 如果合同要求承包商为其正确履行合同取得担保时，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 28 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该保函应采取本条件附件中的格式或由雇主和承包商双方可能同意的格式。提供担保的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10.2 在承包商根据合同完成施工和竣工，并修补了任何缺陷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62.1 款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之后，即不应对该担保提出索赔，并应在上述缺陷责任证书发出后 14 天内将该保函退还给承包商。

根据履约担保的索赔

10.3 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履约担保的来源

10.4 承包商根据第 10.1 款提交的履约担保应由在（填入工程实施所在国家的名称）注册或由在该国领取了营业执照的机构提供。

或是

履约担保的来源

10.4 如果担保采用银行担保形式，则应由下列银行签发：

- (a) 雇主所在国境内的银行；
- (b) 通过雇主所在国境内代理银行的一家外国银行。

现场视察

11.1 在承包商提交投标书之前，雇主应向承包商提供由雇主或雇主代表根据有关该项工程的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的资料，但是承包商应对他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负责。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 (a) 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其中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 (b) 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 (c) 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商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书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应当认为承包商的投标书是以雇主提供的可供利用的资料和承包商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

资料的查阅

11.2 雇主根据第 11.1 款准备好的资料应被认为已包括那些在合同中其它地方列出的供承包商在（详细填入存放此类资料的办公室的具体情况）查阅的资料。

投标书的完备性

12.1 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

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现场气候条件以外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a) 按第 44 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

(b) 确定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另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可能签发给承包商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的情况下，承包商可能采取的并可为工程师接受的任何合理恰当的措施考虑在内。

应遵照合同工作

13.1 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 2 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14.1 承包商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在本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内，应当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度，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修订的进度计划

14.2 无论何时，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 14.1 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应提交现金流通量的估算

14.3 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于本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内，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

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14.4 向工程师提交并经其同意的上述进度计划或提供的上述一般说明或现金流量估算，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承包商的监督

15.1 只要工程师认为是为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所必需时，承包商应在工程的施工期间及其后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商或经工程师批准的一位合格的并授权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对该工程进行监督。上述批准可由工程师随时撤回。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商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根据第 2 条的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的通知后，考虑下文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承包商代表的语言能力

15.2 承包商的授权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

或

应提供口译人员

15.2 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商的授权代表不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承包商应有一名胜任的口译人员随时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正确传达。

承包商的雇员

16.1 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

（b）为使承包商恰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普工。

工程师有权反对

16.2 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渎职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它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管理人员的语言能力

16.3 承包商的管理人员中应有合理比例的人员能使用（填入语言名称）进行工作，或者承包商应有足够数量的胜任的口译人员随时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正确传达。

当地人员的雇用

16.4 应鼓励承包商适当地并合理地雇用（填入国名）国内的职员和劳务人员。

放线

17.1 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 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b) 上述规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准线的正确性；

(c) 提供与上述责任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装置和劳务。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差错，当工程师要求对此进行纠正时，承包商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类差错，以使工程师满意。若此类差错是由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不正确数据所致，则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其合同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查均不能在任何方面解除承包商对上述各项的精度所负的责任。承包商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一切水准点、视准轨、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

钻孔和勘探开挖

18.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打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 51 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19.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个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 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雇主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它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c) 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雇主的责任

19.2 根据第 31 条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 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b) 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如果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责任的分担和保险的义务

工程的照管

20.1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 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 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任期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至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 49 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20.2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第 20.4 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 49 和 50 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他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0.3 当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第 20.4 款所限定的任何风险造成的，或是与其他风险相结合造成时，若工程师提出要求，则承包商应按该要求的程度修补这些损失或损坏，而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格，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如果是由多种风险相结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工程师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应考虑到承包商和雇主的责任所占的比例。

雇主的风险

20.4 雇主的风险是指：

(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b)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 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它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 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 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这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21.1 在不限第 20 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 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保险；

(b) 以重置成本 15% 的附加金额，或是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金额投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 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它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保险范围

21.2 对于第 21.1 款中的 (a) 和 (b) 两项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 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视情况而定）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 21.4 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由任何原因所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

(b) 由承包商负责的：

(i)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生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ii) 为履行第 49 和 50 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对未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21.3 任何未保险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 20 条规定的责任负担。

保险不包括的项目

21.4 第 21.1 款中所述的保险，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b)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 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它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人身或财产的损失

2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保障雇主免于承受与下述有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a)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b)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除工程之外）。

上述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系在工程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引起的，同时还应保障雇主免受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第 22.2 款所限定的情况属于例外。

例外

22.2 第 22.1 款中所述的“例外”是指：

(a)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 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在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 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失；

(d) 由雇主、雇主的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死亡或损伤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对该项损伤或损害所负责任程度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雇主提供的保障

22.3 雇主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 22.2 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方保险（包括雇主的财产）

23.1 在不限第 22 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的伤亡（除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但第 22.2 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

保险的最低数额

23.2 此保险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交叉责任

23.3 保险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 使该保险对分别保险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24.1 除非死亡或受伤是由雇主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雇主对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支付不承担责任。承包商应保障并持续保障雇主不承担除上述雇主应负责者外的一切损害赔偿和补偿, 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人员的事故保险

24.2 承包商应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此种责任保险, 并应在全部雇用期间内持续上述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商雇用的任何人员, 如该分包商已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责任保险, 这样雇主就能根据保险单得到保障, 则本款前述的承包商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 但在需要时, 承包商应要求此分包商向雇主出示此项保险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保险证据和条款

25.1 承包商应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向雇主提供证据, 说明按照合同要求投保的保险已经生效, 并应在开工之日起 84 天之内向雇主提供保险单。在向雇主提供上述证据和保险单时, 承包商应同时将此情况通知工程师。上述保险单应与中标函签发前所同意的总条件一致。承包商应根据雇主批准的条件, 在承保人处投保其负责的所有保险项目。

保险的完备性

25.2 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 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 向雇主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对承包商未办保险的补救办法

25.3 如果承包商未曾按合同要求进行任何投保并保持其有效, 或者未在第 25.1 款要求的期限内向雇主提供各项保险单, 则在任何此种情况下, 雇主均可以进行任何此等保险并保持其有效, 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 并可随时从任何应付的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支付的费用, 或视为到期债款向承包商收回上述费用。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25.4 如果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责任方应保障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承包商的其它义务

遵守法令、规章

26.1 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 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它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

(b) 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承包商应保证雇主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上述任何此类规定的任何罚款和责任。但雇主应负责获得工程进行所需要的任何规划、区域划分或其它类似的批准，并应根据第 22.3 款的规定对承包商给予保障。

化石

27.1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就雇主和承包商之间而言，均应被视为属于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且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将此类发现通知工程师，并执行工程师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如果由于此类指示使承包商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力；

(b) 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

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专利权

28.1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矿区使用费

28.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要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它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它支出或赔偿费（如有时）。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29.1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

(a) 公众的便利;

(b)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承包商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费用。

避免损坏道路

30.1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30.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其费用,并且承包商应保障并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运输

30.3 尽管有第 30.1 款的规定,但如果发生因运输材料或设备而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任何桥梁或道路造成任何损害时,承包商在得知此类损害之后,或者收到有权提出此类索赔机构的任何索赔要求之后,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给雇主。当根据任何法律或规章规定,要求该材料或设备的承运人给予道路管理机构损害赔偿时,雇主不应对此有关的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负责。在其它情况下,雇主则应协商解决和支付有关此类索赔的全部金额,并且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此类和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工程师认为上述任何索赔或其中的一部分实属承包商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第 30.1 款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所致,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因上述失误应赔偿的总额,雇主应从承包商处收回该款项,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但无论何时,雇主应将要协商的解决办法及承包商可能偿还的任何总额通知承包商,雇主应在此类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之前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水运

30.4 在工程性质要求承包商使用水路运输时，本条上述各项规定的术语“道路”应解释为：包括水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而“运输工具”一词的含意应包括船舶，而且具有与上述规定相应的效力。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31.1 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的机会：

- (a) 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 (b) 雇主的工人；
- (c) 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于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方便

31.2 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 31.1 款规定承包商应：

- (a) 将承包商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任何其他承包商或雇主或任何此类机构使用；
- (b) 允许上述各方使用临时工程或承包商在现场的设备；
- (c) 为上述各方提供任何性质的任何其它服务。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确定一项追加到合同价格中的费用，并应将此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承包商保持现场整

32.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33.1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劳 务

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3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下面是包括一些常用规定内容的条款示例；应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工程的位置对它们进行改写或增补：

工资标准及劳动条件

34. 承包商所付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地区同类商业或工业现行标准和条件。在无当地固定标准可参照的情况下，承包商所付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从事商业或工业的其他雇主在与工程相似的环境下所付的一般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

雇用正在为他人服务的人员

34. 承包商不应从为雇主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自己的职员和工人。

劳务人员的遣返

34. 承包商应负责他为合同目的或与合同有关事宜招收或雇用的所有人员返回招收地或其户籍所在地。对以合适的方式将要返回的人员，在他们离开工地之前，或者如果这些人员非（填入国名）的国民并且是从该国之外招收的，则在他们离开（填入国名）之前，承包商应给予供养。

劳务人员的住房

34.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为其因合同目的或与合同有关事宜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他可能认为必需的膳宿条件与生活环境。包括；全部围栏、供水（饮用及其它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厨房、防火及灭火设备、空调、炊事用具、冰箱、家具及其它上述膳宿条件或生活环境所需用品。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雇主另有协议，承包商提供的营地（住房）应予撤除，恢复现场原始状态。以上均须工程师批准。

事故预防员

34. 承包商应指派一位他在工地上的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职工人身事故方面的问题。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健康与安全

34. 承包商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与工人的安全,并与当地卫生部门协作按其要求,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营地住房区和工地,确保配有医务人员、急救设备、备用品、病房及适用的救护服务,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消灭病虫害措施

34. 承包商应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现场所雇的职员和工人免受病虫、老鼠及其它害虫的侵害,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之造成的普遍的危害。承包商应向职员和工人提供预防疟疾的适当的预防药品,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水池污浊。他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特别是安排用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所有建在现场的房屋进行彻底喷洒。这一处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承包商还应告诫其职员和工人注意血吸虫及野兽的危害。

传染病

34. 当发生传染性疾病时,承包商应遵照并执行由所在国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部门为处理及消灭该流行病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命令和要求。

死者的殡葬

34. 承包商应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将死于(填入国名)的外国雇员或他们的家属送至要求的殡葬地。承包商还应按当地规定负责对在受雇于工程期间死亡的当地雇员的殡葬事宜作出安排。

食物供应

34. 承包商为了合同之目的及与合同有关事宜,应安排向其职员及工人或其分包商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

供水

34. 承包商根据当地条件只要合理可行时,应在现场为职员和工人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

酒精饮料或毒品

34. 承包商除根据当地法令、条例、政府规定以及暂行命令外,不得进口、销售、给予、以货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转让任何酒精饮料或毒品,也不能允许或容忍其分包商、代理人、职员或工人进口、销售、赠与、以货交换或转让上述任何禁品。

武器与弹药

34. 承包商不得给予、以货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弹药给任何人,也不得允许或容忍上述做法。

节假日及宗教习惯

34. 承包商在处理他的职员与工人的一切事务时,应对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宗教习

惯和（或）其它习俗予以适当的考虑。

妨害治安的行为

34.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职员和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及保护工程周围人民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35.1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送交表明承包商在现场随时雇用的职员及各种等级的劳务人数的详细报告。当工程师可能需要时，还应送交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告。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36.1 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

- (a) 为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品级，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要求；
- (b) 随时按工程师可能提出的要求，在制造、装配或准备地点，或在现场，或在合同可能规定的其它地点或若干地点，或在上述所有地点或其中任何地点进行检验。

承包商应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通常需要的协助、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并应在用于工程之前，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样品费用

36.2 如果样品的提供在合同中已明确地指明或规定，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商自费提供。

检验费用

36.3 若检验属下列情况，则承包商应负担任何此类检验费用。

- (a) 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规定的；
- (b) 在合同中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使承包商能在其投标书中标价或便于标价的（仅限于一项荷载试验或一项旨在确定已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程设计是否合理地达到预定目的的试验）。

未规定的检验费用

36.4 如果工程师要求的任何检验属于下列情况：

- (a) 合同中未曾指明或规定者；
- (b)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没有作出专门说明者；

(c) (虽已指明或规定) 但工程师所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的任何地点, 或者在被检验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者;

如果检验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使工程师满意, 则其检验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但若属任何其它情况, 则应按第 36.5 款规定处理。

工程师关于未规定的检验的决定

36.5 凡符合第 36.4 款规定者, 本款即适用, 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 作出决定: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 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

(b) 应在合同价格中增加的有关费用总额。

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操作检查

37.1 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应能进入现场及进入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或准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 承包商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取得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力。

检查和检验

37.2 工程师有权对按合同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其制造、装配或准备过程中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的车间或场所不属于承包商, 则承包商应取得为工程师在这些车间或场所进行此类检查或检验的许可。此类检查或检验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检查和检验的日期

37.3 承包商应同工程师商定对按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或检验的时间和地点。工程师应将其进行检查或参加检验的意向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商。如果工程师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在商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 除工程师另有指示外, 承包商可进行此项检验并应认为是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商应立即将该项检验数据的正式核实的副本送交工程师。如果工程师未曾参加该项检验, 工程师应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拒收

37.4 如果在按第 37.3 商定的时间和地点, 供检查和检验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未准备好, 或者按本条款规定所作的检查或检验结果, 工程师确认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有缺陷的或者是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则工程师可拒收这些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应立即通知承包商。该通知书应写明工程师拒收的原因。承包商应即刻纠正所述缺陷或者保证被拒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规定。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 应对被拒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检验或重复检验。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 确定出雇主为

进行该项重复检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且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独立检查

37.5 工程师可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名独立的检查员进行。根据第 2.4 款规定，任何此类委托应是有效的，并应把为上述目的委托的独立检查员看做是工程师的一名助理。工程师应将这种任命（在 14 天前）通知承包商。

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38.1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商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上盖或无法查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以及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将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无论何时，当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除非工程师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外，工程师应参加工程的此类部分的检查和测量或此类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剥露和开孔

38.2 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随时发出的指示，移去工程的任何部分的覆盖物，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并应将该部分恢复原状和使之完好。如果任何这部分根据第 38.1 款的要求已经覆盖或掩蔽，并经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要求，则工程师应在及时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承包商由于该项剥露、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恢复原状和使之完好所开支的费用总额，并应将此总额增加在合同价格中，工程师应将此情况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任何其它情况下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商承担。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拆运

39.1 工程师有权随时对下述事项发出指示：

(a)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从现场运走；

(b)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c) 尽管先前已对其进行过任何检验或临时付款，但对工程师认为在以下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均应拆除并适当地重新施工：

(i) 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

(ii) 由承包商设计或承包商对其负有责任的设计。

承包商不遵守指示

39.2 如果承包商一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或者（若指示中没有规定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时，则雇主应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有关费

用。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及时协商之后，确定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应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暂时停工

暂时停工

40.1 根据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展，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商应对工程或其一部分进行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保护和安全保障。如暂时停工不属于下列情况，则应运用第 40.2 款：

- (a) 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 (b) 由于承包商一方某种违约或违反合同引起的或由他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c) 由于现场天气条件导致的必要的停工；
- (d)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必要的停工（不包括因工程师或雇主的任何行动或过失或由第 20.4 款中规定的任何风险所引起的暂停）。

暂时停工后工程师的决定

40.2 根据第 40.1 款规定，在适用于本款规定的情况下，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的协商之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
- (b) 在合同价格中增加由此类暂时停工引起的承包商支出的费用款额。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暂时停工持续 84 天以上

40.3 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展是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而暂停，并且自停工之日起 84 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的许可（除非该项停工属于第 40.1 款中的 (a)、(b)、(c) 或 (d) 款规定的情况）则承包商可向工程师递送通知，要求工程师自接到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准许已中断的工程或其一部分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批准复工，则承包商可以（但不一定要）作如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工程的局部时，承包商可按照第 51 条规定，将此项停工视为可删减的工程，同时对此再次向工程师递送通知；或者当暂时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时，承包商则可将此项停工视为雇主违约，并根据合同第 69.1 款规定终止其被雇用的义务，此时应执行第 69.2 和 69.3 款的规定。

开工和误期

工程的开工

41.1 承包商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通知后，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开工。该通知应在中标函颁发日期之后，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此后，承包商应迅速且毫不拖延地开始该工程施工。

现场占有权及其通道

42.1 除合同可能另有规定外：

- (a) 随时给予承包商占有现场各部分的范围；
- (b) 承包商可占用现场各部分的顺序。

并根据合同中对于工程施工顺序的任何要求，在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书的同时，雇主应使承包商占有：

- (c) 一定大小的所需部分现场；
- (d) 按照合同由雇主提供的此类通道。

以便使承包商能够根据第 14 条提到的工程进度计划（如果有的话）开始并进行施工，否则，将根据承包商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工。此时应将该建议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雇主将随着工程的进展，不时让承包商占用工程施工所需现场的其它部分，以便使承包商能以应有的速度并视具体情况或按上述进度计划或按承包商的合理建议进行工程施工。

未能给出占有权

42.2 如果由于雇主方面未能按照第 42.1 款规定给出上述占有权而导致承包商延误工期和（或）付出费用，则工程师应在及时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
- (b) 应在合同价格中增加此类费用总额。

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道路通行权和设施

42.3 承包商应承担其进出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和开支。承包商还应自费提供他所需要的供工程使用的位于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竣工时间

43.1 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某一具体时间内竣工的整个过程及任何区段（如果适用的话），应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规定的（视情况而定）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期限内竣工；或在第 44 条可能允许的延长工期内竣工。

竣工期限的延长

44.1 如果由于

- (a) 额外或附加工作的数量或性质；
- (b) 本合同条件中提到的任何误期原因；
- (c)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d) 由雇主造成的任何延误、干扰或阻碍；
- (e) 除去承包商不履行合同或违约或由他负责的以外，其它可

能发生的特殊情况，使承包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则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地协商之后，决定竣工期延长的时间，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承包商应提供的通知书和详

44.2 但工程师不一定必须作出任何决定，除非承包商已经：

(a)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之后的 28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细申述

(b) 在上述通知之后的 28 天内，或在工程师可能同意的其它合理的期限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认为他有权要求的任何延期的详细申述，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临时的延期决定

44.3 假如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以致使要求承包商按第 44.2

(b) 款所述的 28 天内提交详细申述成为不切实际时，如果承包商以不超过 28 天的间隔向工程师递交临时详情，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提交了最终详情，承包商仍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详情报告后，不得无故延误，应作出关于延长工期的临时决定，在收到最终详情之后，工程师应复查全部情况，并提出有关该事件所需的延长全部工期的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后作出决定，并将此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终审结果不应导致减少工程师业已决定的任何延长工期的时间。

工作时间的限制

45.1 在合同中无相反规定的条件下，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不经工程师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提出建议。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的任何作业。

施工进度

46.1 在承包商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其任何区段在

任何时候的施工进度太慢，不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则工程师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即应在工程师的同意之下，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承包商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步骤支付附加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承包商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任何工作，则承包商有权请求工程师对此给予准许。如果承包商根据本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步骤，使雇主开支了附加监理费，则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确定该项费用款额，并应由承包商偿还给雇主，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误期损害赔偿费

47.1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第 48 条规定的全部工程竣工期限完成整个工程，或未能在第 43 条规定的相应时间内完成任何区段（如果有区段），则承包商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书中写明的相应金额（这笔金额是承包商为这种过失所应支付的唯一款项）作为该项违约的损害赔偿费，而不是作为自相应的竣工期限起至颁发整个工程或相应区段的移交证书之日止之间的每日或不足一日的罚款，但上述损害赔偿费应限制在投标书中注明的适当的限额内。在不排斥采用其它赔偿方法的前提下，雇主可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损害赔偿费。此损害赔偿费的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商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其它义务和责任。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减少

47.2 在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如果有区段）的竣工期限之前，如果工程或区段的任何部分已签发移交证书，则在合同中无替代条款的情况下，对于在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的任何拖延期间该工程或区段剩余部分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应按已签发部分的价值对整个工程或区段（如果有区段）的价值比例相应地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比率，而不应影响上述限额。

竣工奖金

47.3 如果承包商在第 43 条规定的时间之前完工，雇主则应根据第 48 条颁发的竣工移交证书的签署日期与第 43 条规定的完工时间之间的天数，支付承包商每天金额为（填入数字）作为奖金。

移交证书

48.1 当全部工程基本完工并圆满通过合同规定的任何竣工检验时，承包商可将此结果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同时附上一份在缺陷责任期内以应有速度及时地完成任何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此项通知书和书面保证应视为承包商要求工程师颁发移交证书的申请。工程师应于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21 天内，或者发给承包商一份移交证书，说明工程师认为根据合同要求工程已基本完工的日期，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

主；或者给承包商书面指示，以工程师的意见详细说明在发给该证书之前，承包商尚需完成的全部工作。工程师还应向承包商指出工程中影响基本竣工的任何缺陷，这些缺陷可能会在这里所说的给出书面指示之后和工程竣工之前出现。承包商在完成预定工程和修补好所指出的任何缺陷，并使工程师满意后，有权在 21 天内收到上述移交证书。

区段或部分的移交

48.2 同样，根据第 48.1 款规定的程序，承包商可以要求工程师，而工程师也应就下列各项签发移交证书：

(a) 投标书附件中规定有不同竣工时间的任何区段；

(b) 已经竣工且工程师认为满意并且已被雇主所占有或使用的永久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c) 在竣工之前已由雇主选择占有或使用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此类提前占有或使用在合同中未曾规定，或者承包商并未同意作为一种临时措施）。

部分工程基本竣工

48.3 如果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已基本竣工，并圆满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任何竣工检验，那么在全部工程竣工之前，工程师可就该永久工程的一部分颁发移交证书，而且一经发给此类证书，即应视为承包商已承担在缺陷责任期内及时迅速地完成该部分永久工程的任何未完成的工作。

地表需要恢复原状

48.4 在全部工程竣工之前发给的关于永久工程任何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不应认为是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场地或地表面的工作已经完成，除非该移交证书对此有明确的说明。

妨碍检验

48.5 如果由于由雇主或工程师以及雇主雇用的其他承包商负责的原因，使承包商不能进行竣工检验，则应认为雇主已在本该进行但因上述原因未曾进行竣工检验的日期接收了工程。工程师应随即签发移交证书。但如果工程基本上不符合合同要求，则不能认为工程已被接收。如根据本款工程已被接收，承包商仍应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竣工检验。工程师应要求各项检验在通知承包商后 14 天内进行。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为实施竣工检验所支出的额外费用，应增列于合同价格之中。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

49.1 在本合同条件中，“缺陷责任期”一词应指投标书附件中指定的缺陷责任期，并

从下列时间算起：

- (a) 从工程师根据第 48 条证明的工程竣工的日期；
 - (b) 在工程师根据第 48 条签发了一份以上证书的情况下，各个被证明了的日期。
- 对与缺陷责任期有关的“工程”一词也应作相应理解。

完成剩余工作和修补缺陷

49.2 为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应立即或一旦可行就按合同要求的条件（合理的磨损除外）并以使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将工程移交给雇主，承包商应：

- (a) 在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切实尽快地完成在当时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的话）；
- (b) 按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名义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进行检查后，指示承包商修补、重建和补救缺陷、收缩或其它毛病时，承包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期满后的 14 天内实施工程师可能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修补缺陷的费用

49.3 如果工程师认为第 49.2 (b) 款所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则所有此类工作应由承包商以自己的费用进行：

- (a) 所用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b) 当由承包商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任何失误；
- (c) 由于承包商的疏忽或者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承包商方面的明确的或隐含的任何义务。

如果工程师认为上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造成的，则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确定在合同价格中增加一笔款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承包商未执行指示

49.4 当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执行这些指示时，雇主有权雇用他人从事该工作，并付给报酬。如果工程师认为该项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商自费进行，则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工程师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费用应由雇主向承包商索取，并可由雇主从其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49.5 本款中的规定适用于由承包商为修补缺陷及损害而进行的所有工程设备的更换或更新，就像在更换与更新完成之日这些更换与更新已被接受一样，工程缺陷责任期应延长一段时间，其时间长短应与工程因缺陷或损坏原因而不能付诸使用的时期相等。如果只是部分工程受到了影响，则缺陷责任期应只对这部分进行延长。在上述两种情况下，

缺陷责任期均不应超过从移交之日算起的 2 年时间。

当发生第 40 条所述的工程设备方面的进展暂时中断时，本款所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则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竣工时间（中标函签发之日确定的）后三年以上时间发生的缺陷。

承包商进行调查

50.1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收缩或其它不合格之处，工程师可指示承包商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上述情况的原因，并将副本呈交雇主。除非按合同规定，上述缺陷、收缩或其它不合格之处应属承包商的责任，否则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确定承包商由于上述调查所支出的费用总额，并将其增加到合同价格中，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如上述缺陷、收缩或其它不合格之处是承包商的责任，则上述有关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在此种情况下，承包商应按第 49 条规定自费修补上述缺陷、收缩或其它不合格之处。

对疏浚工程的调查费用不負責任

50.2 尽管有第 50.1 款的规定，承包商不承担在移交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后调查关于疏浚工程方面的任何缺陷、收缩或者其它不合格之处时所需的费用。

变更，增添和省略

变更

51.1 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为此目的或出于任何其它理由，工程师认为上述变更适当时，他应有权指示承包商进行而承包商也应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b) 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雇主或其他承包商实施者除外）；
- (c)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d)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e) 实施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f)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对所有上述变更的影响（如有的话）应按第 52 条估价。凡是由于承包商的违约或毁约或他对此负有责任，使工程师有必要发出指示变更工程，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附加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变更的指示

51.2 没有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不得作任何变更。当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不是因按本条发出的指示所造成的，而是由于工程量超出或少于工程量表中所规定者，则不必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示。

变更的估价

52.1 第 51 条所述的所有变更以及按照第 52 条要求予以确定的合同价格的任何增加(本条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如工程师认为适当，应以合同中规定的费率及价格进行估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费率和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这一点，在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工程师和承包商应商定一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工程师应确定他认为合适的此类费率或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在费率或价格经同意或决定之前，工程师应确定暂行费率或价格，以便有可能作为暂付款包含在按第 60 条发出的证书中。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52.2 如果任何变更了的工作性质或数量关系到整个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性质或数量，在此情况下，工程师认为由于该变更工作，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程项目的费率或价格已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时，则在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的协商之后，由工程师与承包商议定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工程师应确定他认为适当的此类另外的费率或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在费率或价格经同意或决定之前，工程师应确定暂行费率或价格以便有可能作为暂付款包含在按第 60 条发出的证书中。

同时，由工程师根据第 51 条指示而进行的变更工作不应按第 52.1 款或本款进行估价，除非在上述指示发出之日后 14 天之内，以及在变更工作开始之前（省略的工作除外），应发出如下通知之一：

- (a) 由承包商将其索取额外付款或者变更费率或价格的意图通知工程师；
- (b) 由工程师将其变更费率或价格的意图通知承包商。

在第一段末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费率或价格的协议，应包括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变更超过 15%

52.3 如果在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时，发现由于

- (a) 按第 52.1 和 52.2 款估价的所有变更的工作；
- (b) 对工程量表中开列的估算工程量进行实测后所作的一切调整，不包括暂定金额、计日工费用及按第 70 条规定所作的价格调整，而不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使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值合计起来超过“有效合同价”（对本款来说，系指不包括暂定金额

及计日工补贴（如果有的话）的合同价格）的 15%，则在此情况下（具体情况取决于根据本条任一款已采取的任何行动），经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的磋商之后，应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或减去承包商与工程师可能议定的另外的款额。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此款额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合同中承包商的现场费用和总管理费后予以确定。工程师应将根据本款作出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上述金额仅以那些加上或减去超出有效合同价格的 15% 的款额为基础。

计日工

52.4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或可取时，可以发出指示，规定在计日的基础上实施任何变更工作。对这类变更工作应按合同中包括的计日工作表中所定项目和承包商在其投标书中所确定的费率和价格，向承包商付款。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它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订货报价单供他批准。对这类按计日工作制实施的过程，承包商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工程师提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一式两份，以及表明所有该项工程所用和所需材料和承包商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根据此类计日工作表中规定的附加百分比中包括的承包商设备除外。如内容正确或经同意时，工程师将在每种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商。

在每月月末，承包商应向工程师送交一份除上述以外所用的劳务、材料和承包商设备的标价的报表。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清单报表，否则承包商无权获得任何款项。但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商由于任何原因而不可能根据上述规定送出此类清单和报表时，他仍然有权批准对此等工作付款，或按受雇的时间，以及用于该工程的劳务、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作为计日工偿付，或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该工作的价值支付。

索赔程序

索赔通知

53.1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如果承包商根据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或其它有关规定企图索取任何追加付款的话，他都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第一次发生之后的 28 天内，将他的索赔意向通知工程师，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同期记录

53.2 当第 53.1 款所指的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有同期记录，这对他以后可能希望提出任何索赔时用以支持其索赔理由可能是相当必要的。根据第 53.1 款，工程师收到通知后，在不必承认雇主责任的情况下，应对此类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指示承包商

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这种记录可用做已发出索赔通知的补充材料。承包商应允许工程师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记录，并在工程师发出指示时，向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副本。

索赔的证明

53.3 在根据第 53.1 款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或在工程师可能同意的其它合理的时间，承包商应送给工程师一份说明索赔款额及提出索赔的依据等详情材料。当据以提出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详细报告应被认为是临时详细报告，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时间间隔，发出进一步的临时详细报告，给出索赔的累计总额及进一步提出索赔的依据。在向工程师发出临时详细报告情况下，承包商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之内发出一份最终详细报告。如工程师要求这样做的话，承包商应将所有根据本款送交工程师的详细报告复印送交雇主。

未能遵守

53.4 如果承包商在寻求任何索赔时未能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他有权得到的有关付款将不超过工程师或根据第 67.3 款指定的任何仲裁人或几位仲裁人通过同期记录核实估价的索赔总额（不管此类记录是否按第 53.2 和 53.3 款的要求已提交给工程师考虑）。

索赔的支付

53.5 在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认为根据承包商所提供的足够充分的细节使工程师有可能确定出应付的金额时，承包商有权要求将工程师可能认为应支付给他的索赔金额纳入工程师按第 60 条签署的任何临时付款。如承包商提供的细节不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则承包商有权得到已满足工程师要求的那部分细节所证明的有关部分的索赔付款。工程师应将按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工程专用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4.1 由承包商提供的承包商的所有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就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所用，承包商除将上述物品从现场某一部位移至另一部位之外，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一部分移出现场。但是，用于运送任何职员、劳务人员、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或材料出人工地的车辆不需经过同意。

雇主对损坏不承担责任

54.2 除第 20 和 65 条所提及者外，雇主无论何时均不对任何上述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结关

54.3 当承包商提出要求时，雇主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助承包商办理工程所需的承包商的设备、材料及其它物品的海关结关手续。

承包商设备的再出口

54.4 对于承包商为本工程目的而进口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当承包商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将该设备撤离时，雇主应在需要时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承包商获得政府对承包商设备再出口的任何必要的许可。

承包商设备的租用条件

54.5 倘若发生第 63 条所说的合同终止，为保证能够继续为工程施工使用租用的承包商设备，承包商不得将任何租用的承包商设备带至现场，除非有一个租用此类设备的协议（应认为此协议不包括一项租购协议），该协议包括一项规定：如果雇主在合同终止生效后 7 天之内提出书面要求，以及雇主承诺从此日起承担上述所有设备的租金，设备所有者将上述承包商的设备以与原来租给承包商时完全相同的条件租给雇主使用。此外，雇主还有权根据第 63 条的规定，为实施、完成及修补任何工程缺陷之目的，允许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使用这些设备。

用于第 63 条目的的费用

54.6 倘若雇主根据第 54.5 款签订了租用承包商设备的任何协议，雇主根据该协议条款正当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所有由于签订该协议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印花税），均应视为根据第 63 条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费用的一部分。

编入分包合同的条款

54.7 在为该工程任何部位的施工而签订了任何分包合同的地方，承包商应将本条中有关分包商带人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的规定编入此类分包合同中（通过附注或其它方式）。

不意味对材料的批准

54.8 本条款的执行不意味工程师对其中所涉及的材料或其它事情的任何批准，也不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上述材料的拒绝。

计量工程量

55.1 工程表中开列的工程量是该工程的估算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

需测量的工程

56.1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师应根据合同通过测量来核实和确定工程的价值，并根据第 60 条，承包商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求对任何部位进行测量时，他应适时地通知承包商授权的代理人，代理人应：

（a）立即参加或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工程师进行上述测量；

(b) 提供工程师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如承包商不参加，或由于疏忽或遗忘而未派上述代表参加，则由工程师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测量应被视为对工程该部分的正确测量。在对永久工程进行测量需用记录和图纸时，工程师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记录和图纸，而当承包商被书面要求进行该项工作时，应在 14 天内参加审查，并就此类记录和图纸和工程师达成一致，并应在双方一致时，在上述文件上签名。如果承包商不出席此类记录和图纸的审查和承认时，则应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无误的。如果在审查上述记录和图纸之后，承包商不同意上述记录和图纸，或不签字表示同意，它们仍将被认为是正确的，除非承包商在上述审查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诉，申明承包商认为上述记录与图纸中并不正确的各个方面。在接到这一申诉通知后，工程师应复查这些记录和图纸，或予以确认或予以修改。

测量方法

57.1 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测量应该测量净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包干项目的分项

57.2 为了按照第 60.1 款提交报表，承包商应在接到中标函后 28 天之内把包含在投标书中的每一包干项目的分项表提交给工程师。该分项表应得到工程师的批准。

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的定义

58.1 “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中，并在工程量表中以该名称标明，供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供不可预料事件之费用的一项金额。这项金额按照工程师的指示可能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承包商仅有权使用按本款规定由工程师决定的与上述暂定金额有关的工作、供应或不可预料事件的费用数额。工程师应将按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暂定金额的使用

58.2 对于每一笔暂定金额，工程师有权指示下列人员实施工作或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

(a) 承包商，这样，承包商就有权使用根据第 52 条所确定的与上述工作相应价值的款额；

(b) 按下文定义的指定分包商，这样，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应按照第 59.4 款确定和支付。

凭证的出示

58.3 除了那些按投标书中所列之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的工作外，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出

示与暂定金额开支有关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帐单或收据。

指定的分包商

“指定的分包商”的定义

59.1 可能已经或将由雇主或工程师指定、选定或批准的进行与合同中所列暂定金额有关的任何工程的施工和任何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的所有专业人员、商人、零售商及其他人员，以及根据合同规定，要求承包商进行分包的一切有关人员，在从事这些工作的实施或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过程中，均应视为承包商雇用的分包商，并在此合同中称为“指定的分包商”。

指定的分包商；对指定的反对

59.2 雇主或工程师不应要求承包商或认为承包商有任何义务去雇用承包商有理由反对雇用的任何指定的分包商，或去雇用任何拒绝按下述规定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指定的分包商：

(a) 有关分包合同涉及的工作、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是服务的问题，指定的分包商应对承包商承担此类义务和责任，以使承包商可以按照此合同条款免除他自己对雇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指定分包商还应在上述义务和责任方面以及凡是由之引起的或是与此相关连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方面，或是与任何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完成上述责任引起的或是与此相关连的方面，保护和保障承包商；

(b) 指定的分包商应保护并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分包商、其代理人、工人和服务人员的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以及免于承担分包商及其所属上述人员对承包商为实施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误用造成的损失，以及免于承担上述的一切索赔。

设计要求应明确规定

59.3 如果要提供与任何暂定金额有关的服务，包括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与永久工程配套的任何工程设备的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予以规定，并应包括在任何指定的分包合同中。指定的分包合同应规定，提供上述服务的指定的分包商要保护并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于上述事项以及任何由于指定的分包商的违章或失职引起的和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

对指定的分包商的付款

59.4 由任何指定的分包商已实施的所有的工作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承包商有权得到：

(a) 按工程师的指示，并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由承包商已付出或应付出的实际金

额；

(b) 由承包商所提供的有关劳务费用，其金额按工程量表中所列，如果有的话，或者，如果工程师按第 58.2 (a) 款规定发出指示根据第 52 条加以确定；

(c) 有关所有其它费用和利润，其金额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格百分率计算；当工程量表中已对有关暂定金额比率作出规定时，则按承包商对该项目所填写之比率计算；或者，当未作此项规定时，则按承包商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并在工程量表中为此目的在某一专项中作出这种规定时加以重复填写的比率计算。

对指定的分包商的支付证书

59.5 在根据第 60 条颁发任何包括关于任何指定的分包商已完成的工作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任何支付证书之前，工程师应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供合理的证明，证明以前的证书包括的该指定分包商的有关工作或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所有费用（扣除保留金）均已由承包商支付或偿清。如果承包商未提供上述证明，除非承包商：

(a) 以书面材料使工程师同意他有正当的理由扣留或拒绝付给该项款额；

(b) 向工程师递交合理证明，证明他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该指定的分包商。

则雇主有权根据工程师的证明直接向该指定的分包商支付在指定分包合同中已规定的，而承包商未曾向该指定的分包商支付的一切费用（扣除保留金），并以冲帐方式从雇主应付给或将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将雇主支付的上述金额扣除。

在工程师已发给证明，且雇主已如上述规定直接付款的情况下，工程师在颁发以承包商为受款人的进一步的证书时，应从付款额中扣除上述直接支付的款额，但不应拒发或拖延按合同条款应该发出的证书。

证书与支付

月报表

60.1 承包商应在每个月末按工程师可随时指定的格式向工程师提交一式 6 份报表，每份均由工程师按第 15.1 款规定批准的承包商代表签字，报表说明承包商认为自己有权到月底得到涉及以下方面的款项：

(a) 已实施的永久工程的价值；

(b) 工程量表中的任何其它项目，包括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计日工及类似项目；

(c) 表列材料及承包商在工地交付的准备为永久工程配套而尚未装到该工程之中的

工程设备的发票价值的百分比，如投标书附件中所注明的；

(d) 按第 70 条进行的调整；

(e) 按合同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的任何其它金额。

每月的支付

60.2 工程师应在接到上述报表 28 天内向雇主证明他认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有关付款金额，但应：

(a) 第一，保留按投标书附件注明的保留金百分率乘以承包商根据第 60.1 款 (a)、(b)、(c) 和 (e) 段有权得到的款额而计算出的保留金额直至该保留的款额达到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保留金限额为止；

(b) 第二，扣除第 47 条规定之外的承包商到期应付给雇主的任何金额。

但是，如果在各次保留与扣除金额之后的净额少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临时支付证书的最小限额时，工程师没有义务按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尽管有本条款或任何其它合同条款的条件，在承包商提交履约保证（如果合同要求的话），并经雇主批准之前，工程师将不对任何支付款额开具证书。

保留金的支付

60.3 (a) 当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之时，工程师应为把一半保留金付给承包商开具证书，或是在颁发永久工程的一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时，工程师应为把由他决定的与永久工程的这一区段或部分的价值相应的保留金付给承包商开具证书；

(b) 当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另一半保留金将由工程师开具证书付给承包商。但根据第 48 条倘有不同的缺陷责任期适用于永久工程的不同区段或部分时，“缺陷责任期满”这一措词在本款中应被认为指上述缺陷责任期中最后一个责任期的期满。但如果在此时根据第 49 和 50 条，对整个工程来说还有已下达的应由承包商完成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工作时，工程师有权在剩余工程完成之前扣发工程师认为与需要完成的工程费用相应的保留金余款的支付证书。

证书的修改

60.4 工程师可通过任何临时证书对他所签发过的任何原有的证书进行任何修正或更改，如果他对任何工作执行情况不满，他有权在任何临时证书中删去或减少该工作的价值。

竣工报表

60.5 颁发有关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之后 84 天之内，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一份竣工报表，该报表应附有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编写的证明文件，详细地说明以下内容：

(a) 到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最终价值；

(b) 承包商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进一步的款项；

(c)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将支付给他的估算数额。估算的数额应在此竣工报表中单独列出。工程师应根据第 60.2 款开具支付证书。

最终报表

60.6 根据第 62.1 款在颁发缺陷责任证书后的 56 天之内，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最终报表草案供工程师考虑，该草案应附有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编写的证明文件，详细地说明以下内容：

(a) 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b) 承包商根据合同认为应支付给他的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如果工程师不同意或是不能证实该最终报表草案的任何一部分，则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对草案进行修改以使双方可能达成一致。随后，承包商应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双方同意的最终报表（在本条件中被称为“最终报表”）。

结清

60.7 在提交最终报表时，承包商应给雇主一份书面结清单，进一步证实最终报表中的总额，相当于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和最后确定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所有金额，并将一份副本呈交工程师。但该清单只是在根据第 60.8 款颁发的最终证书规定的应支付的款项支付之后，以及第 10.1 款提及的履约保证书（如有的话）退还给承包商之后才能生效。

最终证书

60.8 在接到最终报表及书面结清单后 28 天之内，工程师应向雇主发出一份最终证书（同时将一份副本交承包商），说明：

(a)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支付的款额；

(b) 在对雇主以前支付过的所有款额和根据合同（除第 47 条外）雇主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加以确认后，雇主还应支付给承包商，或者承包商还应支付给雇主的余额（如果有的话）。

雇主责任的终止

60.9 除非承包商在其最终报表中以及（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后发生的事件或事情除外）在第 60.5 款提及的竣工报表中已经包括索赔事宜，对由合同及工程实施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问题和事件，雇主不应应对承包商负有责任。

支付时间

60.10 在工程师按本条款或合同的任何其它条款颁发的任何临时证书中规定的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在该临时证书被送交雇主后 28 天之内，或在第 60.8 款提及的最终证书送交雇主后 56 天内，由雇主支付给承包商，但受第 47 条的约束。如果雇主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则雇主应按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利率，从应付之日起计向承包商支付

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本款之规定不损害承包商根据第 69 条应享有的权利。

仅凭缺陷责任证书的批准

61.1 只有第 62 条规定的缺陷责任证书能被视为构成对工程的批准。

缺陷责任证书

62.1 在工程师颁发缺陷责任证书并送交雇主，同时将一份副本送交承包商，申明承包商已尽其义务完成其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中缺陷，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日期之前，不应认为该合同已经结束。缺陷责任证书应由工程师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之后 28 天内颁发，或者，如果不同的缺陷责任期适用于永久工程的不同区段或部分时，则在最后一个缺陷责任期终止或根据第 49 和 50 条，在任何被指示进行的工程已完成并达到工程师满意之后尽快签发。但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不应作为将第 60.3 款规定的第二部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商的先决条件。

未履行的义务

62.2 尽管颁发了缺陷责任证书，但承包商和雇主仍应对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前按合同规定应予履行，而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时尚未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为了确定任何此类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合同应被认为对合同双方仍然有效。

补救措施

承包商的违约

63.1 如果承包商依法被判定不能偿付他到期应付的债务，或者自动或者非自动宣告破产、停业清理或解体（为合并或重建而进行的自愿清理除外），或已失去偿付能力，或与其债权人作出安排，或作出对债权人的转让，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的监督委员会监督之下执行合同，或者如果由一个破产案产业管理人、遗产管理人、财产受托管理人或资产清算人被指定监督他的财产的任何实质部分，或是如果根据与债务的重新组合、安排或重新调整有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开始对承包商起诉或通过了解体或清偿有关的决议，或是如果采取任何步骤控制承包商资产主要部分的抵押权益，或是如果对承包商或其财产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具有与前述的行动或事件实际上相似的效果，或是如果承包人已违反了第 3.1 款，或其货物被扣押，或是如果工程师向雇主证明，并将一份副本送交承包商，他认为承包商：

- (a) 已否认合同有效；
- (b)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
 - (i) 按第 41.1 款开工；
 - (ii) 按第 46.1 款收到通知之后 28 天内继续进行工程或工程之任何区段的施工；

(c) 未能在收到通知和指示后 28 天内履行按第 37.4 款颁发的通知或按第 39.1 款颁发的指示；

(d) 无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反而固执地或公然地忽视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e) 已违反第 4.1 款。

则雇主在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的 14 天后，可以进驻现场和工程，并在不解雇承包商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雇主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的情况下，终止对承包商的雇用。雇主可自己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任何承包商去完成该工程。雇主或其他上述承包商在他或他们认为合适时，为完成该工程可使用他们认为合适的那部分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终止日的估价

63.2 在雇主进行任何此类进驻和终止后，工程师应尽快单方面地或通过各方协商或协商后，或在他认为适宜进行或实施调查或查询之后，确定和决定，并应证明：

(a) 在上述进驻与终止合同之时，承包商就其按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合理地得到或理应收入的款额（如有的话）；

(b) 上述未曾使用或部分使用了的任何材料、任何承包商的设备及任何临时工程的价值。

终止后的付款

63.3 如果雇主按本条规定终止对承包商的雇用，则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以前，以及期满后，在工程师查清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竣工拖延的损害赔偿费（如有的话）以及由雇主支付的所有其它费用，并对上述款额开具证书以前，雇主没有义务向承包商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包括损害赔偿费）。此后，承包商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承包商合格完工时原应支付给他的并扣除了上述款项后的此类款额（如果有的话）。如果该项款额超过承包商合格完工时原应支付给他的款额，则根据要求，承包商应将其超出部分付给雇主。并应被视为承包商欠雇主而应付的债务。

协议利益的转让

63.4 在第 63.1 款中所述的此类进驻与终止后 14 天内，如果工程师发出指示而且法律允许，承包商应将其为该合同目的可能签订的、有关提供任何货物或材料或服务或有关实施任何工作的协议的权益转让给雇主。

紧急补救工作

64.1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本身，或在工程中或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它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任何补救或其它工作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商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

这类工作时，则雇主有权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雇主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是按合同应由承包商负责以自费进行者，则所有随之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费用，在同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后，将由工程师确定并且应由雇主向承包商索回，并可由雇主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但在任何此类紧急事件发生后，工程师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之通知承包商。

特殊风险

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65.1 承包商对第 65.2 款所提到的任何特殊风险造成的有关下列后果，均不负赔偿或其它责任：

(a) 在上述任何特殊风险发生之前，按第 39 条规定被宣告为不合格工程之外的本项工程的破坏或损坏；

(b) 雇主或第三方财产受到破坏或损害；

(c) 人身的死亡。

特殊风险

65.2 特殊风险系指：

(a) 第 20.4 款的 (a)、(c)、(d) 及 (e) 段定义之风险；

(b) 第 20.4 款 (b) 段所定义的、在工程施工所在国的有关风险。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65.3 如果由于上述特殊风险致使工程或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或运往现场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或任何承包商的设备，遭到毁坏或损害时，则承包商根据合同有权得到对任何已按时完成的永久工程以及任何受到毁坏与损害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付款，还有权得到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所进行的，或为了完成工程所必须进行的以下工作的付款：

(a) 修复任何此类被破坏或损害的工程；

(b) 替换或修复此类材料或承包商设备。

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确定追加合同价格（如果涉及更换承包商设备的费用，则应包括由工程师确定的有关设备的公平市场价值）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炮弹、导弹

65.4 不论何时何地发生任何因地雷、炸弹、爆破筒、手榴弹或是其它炮弹、导弹、弹药或战争用爆炸物的爆炸或冲击引起的破坏、损害、人身伤亡，均应视为上述特殊风险

的后果。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65.5 除了按合同中任何其它条款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付款外，雇主应偿还承包商任何施工费用（除去在任何特殊风险发生以前，按第 39 条规定已宣告为不合格的重建工程所造成的费用），此费用不管是归因于上述特殊风险，或随其发生，或为其结果，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但受本条款下文所包含的与战争爆发有关规定的限制，而承包商一经获悉任何此类费用，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磋商后，将确定上述费用的数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中去，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战争爆发

65.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在世界任何地区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也不论其在财务上或其它方面实际上对工程施工有无影响，承包商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完成施工，除非和直到合同根据本条款规定被终止。但在上述战争爆发后的任何时候，雇主应有权通知承包商终止合同，一经发出此项通知，除执行本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和执行第 67 条的规定外，此合同应告终止，但不损害双方中任何一方对于任何先前的违约所拥有的权利。

合同终止时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65.7 如果根据第 65.6 款规定合同被终止，承包商应尽快从现场撤离其全部设备，并应为他的分包商提供相同的方便撤离其设备。

合同终止后的付款

65.8 如果合同如前所述被终止，则雇主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费率和价格向承包商支付在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完成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但应减去帐上已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与项目，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a) 有关工程量表中提及的任何开办项目的应支付款额，只要这些项目中的工作或服务等已进行或履行，以及任何上述项目中已进行或履行了的相应部分工作或服务的费用；

(b) 为该工程所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如已将其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对之依法有责任收货时，则雇主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雇主的财产；

(c) 承包商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合理发生的任何开支的总计，而该项开支未包括在本款提及的任何其它付款中。

(d) 按第 65.3 和 65.5 款规定的应支付的任何附加金额；

(e) 考虑到为工程施工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费用，和按照第 65.7 款撤离承包商设备的费用，以及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将承包商的设备运回其注册国内承包商的设备基地

或其它目的地的费用的合理部分，但不得多索费用；

(f) 承包商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及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雇主除按本款规定应支付任何费用外，亦应有权要求承包商偿还任何有关承包商的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商偿还雇主的任何其它金额。任何按本款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应由工程师在同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后确定，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解 除 履 约

解除履约时的付款

66.1 如果在颁发中标函后发生双方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使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可能或是不能依法履行自己在合同中的义务，或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继续履约时，如果合同已按第 65 条的规定被终止，则雇主为已实施的工程向承包商支付的金额应与按第 65 条规定应支付的金额相等。

争端的解决

工程师的决定

67.1 如果在雇主和承包商之间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产生任何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任何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竣工后，也不论是在否认合同有效或合同在其它情况下终止之前还是之后，此类争端事宜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提交另一方。并应说明向工程师提交这种文件是根据本条款采取的行动。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的 84 天之内将其决定通知雇主和承包商。该决定亦应说明是根据本款作出的。

除非合同已被否认或被终止，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都应以应有的精心继续进行工程施工，而且承包商和雇主应立即执行工程师作出的每一项此类决定，除非并直到该决定按下述规定变为友好解决或仲裁判决。

如果雇主或承包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任何决定不满意，或者如果工程师未能在他接到该文件后的第 84 天或在此之前将他所作决定的通知发出，那么，无论雇主或是承包商都可以在收到此决定的通知后的第 70 天或在此之前，或在上述 84 天期满之后的第 70 天或在此之前，视情况而定，按下述规定将其把有关争端提交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将一份副本呈交工程师供其参考。这一通知就确定了发出通知这一方就

这一争端按以下规定开始仲裁的权利。按照第 67.4 款的规定,如果没有发出这类通知,上述仲裁则不能开始。

如工程师已将他对争端所作的决定通知了雇主和承包商,而雇主前均未发出要将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上述决定将被视为最后决定并对雇主和承包商双方均有约束力。

友好解决

67.2 按第 67.1 款规定已经发出将把一件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后,争执双方应首先设法友好解决争端,否则不应对此一争端开始仲裁。如果争执双方没有另外的协议,仲裁可在将此争端提交仲裁的意向通知发出后第 56 天或在此之后开始,而不管是否已作过友好解决的尝试。

仲裁

67.3 有关以下方面的任何争端:

(a) 工程师的决定(如果有的话),未能根据第 67.1 款规定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b) 在第 67.2 款规定的期限内尚未达成友好解决。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均应按国际商会的调解与仲裁章程,由据此章程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人予以最终裁决。上述仲裁人(们)有全权解释、复查和修改工程师对争端所作之任何决定、意见、指示、确定、证书或估价。

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仲裁人(们)的仲裁程序中,均不受根据第 67.1 款为取得工程师的上述决定而向工程师提供证据或论据的限制。上述工程师的决定,不应使他失去被传为证人以及向仲裁人(们)提供任何与争端有关的证据的资格。

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均可诉诸仲裁,但在工程进行过程中,雇主、工程师及承包商各自的义务不得以仲裁正在进行为理由而加以改变。

未能遵从工程师的决定

67.4 当雇主和承包商双方都未在第 67.1 款规定的时期内发出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意向通知,而有关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时,如果一方未能遵从此决定,则另一方在不损害任何其他具有的权利情况下,可根据第 67.3 款的规定将此未履约行为提交仲裁。第 67.1 和 67.2 款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此类提交。

通 知

致承包商的通知

68.1 根据合同条款由雇主或工程师发给承包商的所有证明、通知或指示均应通过邮

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发至或留在承包商主要营业地点或承包商为此目的指定的其它该类地址。

致雇主和工程师的通知

68.2 根据合同条款发给雇主或工程师的任何通知均应通过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发至或留在本条件第二部分中为此目的指定的各有关地址。

地址的变更

68.3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事先通知另一方，将指定地址改变为工程施工所在国内的另一地址，并将一份副本送交工程师，工程师也可在事先通知合同双方后这样做。

雇主的违约

雇主的违约

69.1 如果雇主发生以下事件时：

(a) 在第 60.10 款中规定的应付款时间期满后 28 天之内，未能按工程师的任何证书向承包商支付（如除雇主根据合同有权扣除的数额后）应支付的款额；

(b) 干涉、阻挠或拒绝为颁发任何上述证书所需要的批准；

(c) 破产，或作为一家公司宣告停业清理，但此清理不是出于重建或合并计划的目的；

(d) 通知承包商，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由于经济混乱，使他不可能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则承包商在通知雇主，并将一份副本呈交工程师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合同终止其受雇。这一终止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生效。

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69.2 在第 69.1 款所说的 14 天通知期满之时，承包商将不受第 54.1 款的约束，应尽快从现场撤离所有其带至工地的设备。

终止时的付款

69.3 如果发生上述终止，雇主在付款方面对承包商承担的义务与第 65 条规定的如果合同终止时所应承担的义务相同。但是，除了第 65.8 款所规定的付款之外，雇主还应支付承包商由于该终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其后果造成的任何对承包商的损失或损害所发生的金额。

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

69.4 在不影响承包商根据第 60.10 款享有利息和根据第 69.1 款终止合同的权利的情况下，在雇主有权根据合同进行任何扣除时，如雇主在第 60.10 款规定的应付款时间期满

后 28 天之内，未能按工程师的任何证书向承包商支付应支付的款额，承包商可在提前 28 天通知雇主并将一份副本呈交工程师的情况下，暂停工作或减缓工作速度。

如承包商根据本款规定暂停工作或减缓工作速度并由之造成延误或招致费用，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决定：

-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
- (b) 应在合同价格中增加此类费用总额。

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复工

69.5 当承包商根据第 69.4 款发出通知，暂停工作或减缓工作速度，而雇主随即支付了包括第 60.10 款规定的利息在内的应支付的款项，如尚未发出终止通知，那么承包商根据第 69.1 款所享受的权利即告失效，并且承包商应尽快恢复正常施工。

费用和法规的变更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70.1 应根据劳务费和（或）材料费或影响工程施工费用的任何其它事项的费用的涨落对合同价格增加或扣除相应的金额，如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可能规定的那样。

后继的法规

70.2 如果在呈递合同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以后，在工程施工或预计施工的所在国中，国家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它法律或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它合法机构的细则发生了变更，或任何上述州的法规、法令、政令、法律、规章或细则等的采用，使得承包商在实施合同中发生了除第 70.1 款规定以外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此类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工程师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确定，并加入合同价格或从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货币及汇率

货币限制

71.1 在呈递合同投标书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以后，如果工程施工或预定施工的所在国政府或该政府的授权机构对支付合同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实行货币限制以及（或者）货币汇兑限制，则雇主应赔偿承包商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或损害，且不影响承包商行使其在此类事件中有权行使的任何其它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汇率

72.1 如果合同规定将全部或部分款额以一种或几种外币支付给承包商，则此项支付不应受上述指定的一种或几种外币与工程施工所在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化的影响。

货币比例

72.2 如果雇主已要求投标书以单一货币报价，但用一种以上的货币支付，且承包商也已声明他要求支付的另一种或几种货币的比例或款额，则适用于计算该比例或款额的一种或多种汇率，除非在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说明，应为在合同投标书递交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当日，由预定工程施工所在国中央银行决定的通行汇率，并由雇主在标书递交之前通知承包商，或在标书中予以规定。

为暂定金额支付的货币

72.3 如果合同规定以一种以上的货币进行支付，当暂定金额按第 58、59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时，用以支付暂定金额的外币比例或数额按第 72.1 和 72.2 款所定原则确定。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 1 条

第 1.1 款——定义

- (a) (i) 雇主为 (填入名称)；
- (a) (iv) 工程师为 (填入名称)。

如果进一步的定义必不可少，如一家国际融资机构 (IFI) 的名称，则应增列于条目中。

第 2 条

第 2.1 款——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范例

工程师在根据第一部分的下述条款履行其职责之前应得到雇主的具体批准。

- (a) 条款 (填入适当编号)；
- (b) 条款 (填入适当编号)；
- (c) 条款 (填入适当编号)。

此条目可按需要增列或减少。

在某些情况下，要得到雇主批准的职责可能适用于某一条款中若干款中的一款，或

是可能仅在超过某些资金方面或其它方面的限制时，才需批准，如出现此种情况，范例措词须作相应变动。

如果需得到雇主批准的这一规定义务可使工程师在紧急情况下无法采取行动，而这又涉及安全问题时，那就有必要增加一段文字。

范例

尽管有以上规定的义务要获得批准，但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和职责的情况下，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商实施他认为为了解除或减少这种危险可能是必须进行的所有这类工作或去做所有此类事情。尽管没有雇主的批准，承包商也应立即遵守工程师的任何此类指示。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给合同价格确定一个与该指示相适应的增加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 5 条

第 5.1 款——语言和法律

(a) 语言为（填入适当的语言）。

(b) 法律为在（填入国家名称）生效的法律。

如有必要 (a) 应改为：

语言（多种）为（填入适当的语言）。

还应补充：

主导语言为（填入适当的语言）。

第 5.2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如决定要包括所有文件的优先次序时，该款应修改如下：

范例

删除所列文件 1~6，并代之以：

- (1) 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
- (2) 中标函；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件第二部分；
- (5) 合同条件第一部分；
- (6) 规范；
- (7) 图纸；
- (8) 标价的工程量表。

或者

如决定不应包括文件的优先次序，本款可修改如下：

范例

把该款的内容删去，并代之以：

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和歧义时，则应按法律决定优先次序。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对这样的含糊及歧义向承包商颁发任何指示加以解释或校正时，则工程师有权发布此类指示。

第 9 条

当决定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加以履行时，须在本合同条件中附以协议书格式如本条件第 9.1 款所述。

在第一部分——通用条件中，附有一份适用的协议书格式。

第 10 条

第 10.1 款——履约担保

当决定承包商应办理履约担保时，必须像本合同条件第一部分第 10.1 款所述的那样，将履约保证格式附于合同条件之后。

第 7、8、9 三页 * 给出两份履约保证书的范例格式。条款和范例格式的措词可能需要变动以符合合同法，合同法可能要求在范例格式上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

当合同规定应以外币向承包商支付时，合同条件第一部分中的第 10.1 款应予修改。

范例

在第一句话之后，加入下列句子：该保函应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货币种类及其比例相一致。

当履约担保的来源受到限制的时候，可增补一款。

范例

履约担保的来源

10.4 承包商根据第 10.1 提款交的履约担保应由在（填入工程实施所在国家的名称）注册或由在该国领取了营业执照的机构提供。

或是

履约担保的来源

10.4 如果担保采用银行担保形式，则应由下列银行签发：

- (a) 雇主所在国境内的银行；
- (b) 通过雇主所在国境内代理银行的一家外国银行。

第 11 条

如因资料繁多或庞杂，或因工程施工所在国保密制度的要求，使雇主不可能和招标文件一并提供所有资料，因而只能在一办公室内陈放这些资料供承包商查阅时，对于此种情况应加以说明。

范例

资料的查阅

11.2 雇主根据第 11.1 款准备好的资料应被认为已包括那些在合同中其它地方列出的供承包商在（详细填入存放此类资料的办公室的具体情况）查阅的资料。

第 11.1 款——视察现场

对包括疏浚及填筑工作的合同，本款可修改如下：

范例

在第一段中删去“水文及地表以下的”几个字，代之以“水道测量的和海床以下的”。

在第二段中，删去（a）中“地表以下的”几个字，代之以“海床以下的”；并删去（b）中“水文的”几个字，代之以“水道测量的”。

第 12 条

第 12.2 款——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对包括疏浚和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的合同，本款需要修改。

范例

删去“现场气候条件以外的”词句。

第 14 条

第 14.1 款——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填入天数）天内提交。

第 14.3 款——应提交现金流通量的估算

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填入数字）天。

为与条件中其它部分保持一致，上述两例中填入的天数应为 7 的倍数。

履约保证书范例

根据本保证书，我们(填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为(填入详细地址) (以下称承包商)，和(填入保证人姓名) 注册地址为(填入详细地址) (以下称保证人) 在此以担保金额为(填入货币名称、数额) 共同恪守对(填入雇主名称) (以下称为雇主) 的义务。根据本保证书，承包商与保证人应保证自己，以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承担共同的及各自的对该项支付的义务。

根据以雇主为一方，承包商为另一方所达成的协议，承包商已承担了合同义务（以下称为所签合同）去实施并完成某项工程，并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上述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修补。

兹将上述书面保证的条件表述如下：如果承包商正确地履行和遵守所签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一方按合同的真实主旨、意向和含义应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或者如果承包商违约，则保证人应赔偿雇主因此而蒙受的损失，直至达到上述保证金总额，届时，本保证书所承担之义务即告终止和失效。否则仍保持完全有效。但所签合同条款，或对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修补其缺陷的性质和范围的任何变更，以及雇主或工程师根据所签合同给予的时间宽限或雇主或上述工程师方面对所签合同有关事宜所做的任何容忍或宽恕，均不解除保证人所承担之上述保证书规定的义务。但只在下述情形下保证人才承担清偿雇主蒙受损失之义务：

(a) 收到雇主与承包商双方书面通知，说明雇主与承包商已一致同意应向雇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

(b) 保证人收到一份与所签合同条款规定相一致的、按仲裁程序签发的、并在法律上证明的裁决书副本，说明应向雇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

代表(填入承包商名)	代表(填入保证人姓名)
由(填入签字人姓名)	由(填入签字人姓名)
以 的资格	以 的资格
在(填入证明人) 证明下	在(填入证明人) 证明下
签于	签于

履约担保书范例

兹申明本文件以(填入承包商姓名地址) 为委托人（以下称承包商）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及以(填入保证人姓名、法定名称及地址)_____为担保人（以下称担保人），在此以担保金额为(填入货币名称、数额)_____共同恪守对权利人(填入雇主姓名、地址)_____（以下称雇主）所承担的义务。根据本保证书，承包商和担保人应保证自己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严格地共同地及各自地承担对该项支付的义务，该款额应准确地、完全地给予支付。

鉴于承包商已于 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雇主签订了书面合同协议，同意按在此提供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设计、规范及修正方案（以下称为合同）承建(填入工程名称)_____。

为此，本担保的义务条件如下：如果承包商及时地，忠实地履行了所签合同（包括任何修正方案），则本担保书所承担之义务即告终止和失效，否则仍保持完全有效。

每当承包商违约或雇主宣布其违约时，并且雇主已根据合同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担保人应迅速纠正违约行为并立即：

(1) 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完成合同。

(2) 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完成合同而取得一份或几份投标提交给雇主，以便在雇主和担保人确定了标价最低、有责任心的投标人后，安排投标者与雇主签定一份合同，并在工程进程中（尽管在完成本段所指的一个或几个合同过程中会出现一次或一系列违约），提供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完成合同所需的、减去合同价值余额后的费用。但是，支付的费用，包括担保人按本文规定可能负担的其它费用和损害赔偿费，不应超过本担保书第一段所规定的数额。本段所用“合同价值余额”这一术语，系指雇主根据合同应付给承包商的总额减去雇主已恰当地付给承包商的款额。

(3) 支付给雇主按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完成合同所需的金额，所付款项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担保书规定的总额。

担保人对大于本担保书规定的罚金的金额负责。

有关本担保书的任何诉讼必须在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出。

除本担保书规定的由雇主指定的个人和公司以及雇主的继承人、指定遗嘱执行人、管理人或雇主的继任者以外，任何个人或公司对本担保金都无权支取使用。

代表_____代表_____
 由_____由_____
 以_____的资格以_____的资格
 格
 在_____证明下在_____证明下
 签于_____签于_____

第 15 条

如果编写合同文件所用语言不是工程施工所在国的语言，或是由于其它任何原因，有必要规定承包商的授权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某一语言时，可增补一款。

范例

承包商代表的语言能力

15.2 承包商的授权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

或

应提供口译人员

15.2 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商的授权代表不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承包商应有一名胜任的口译人员随时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正确传达。

第 16 条

如果编写合同文件所用语言不是工程施工所在国的语言，或因其它任何原因有必要规定承包商的管理人员中有若干人员应能流利地使用某一语言时，可增补一款。

范例

管理人员的语言能力

16.3 承包商的管理人员中应有合理比例的人员能使用（填入语言名称）进行工作，或者承包商应有足够数量的胜任的口译人员随时

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正确传达。

当希望承包商（但并非出于法律要求）合理地使用工程施工所在国的材料或当地人员时，可增补一款。

范例

当地人员的雇用

16.4 应鼓励承包商适当地并合理地雇用（填入国名）国内的职员和劳务人员。

第 18 条

第 18.1 款——钻孔和勘探开挖

对包括疏浚和填筑工作的合同，本款可能需要作如下修改。

范例

增加第二句如下：

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 19 条

第 19.1 款——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当合同包括疏浚时，对污染的可能性应予以特别注意并要求增加一些措词。例如，在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钓鱼和游览地区，应要求承包商在计划和进行疏浚时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的限度。在疏浚区存在因可溶沉积物招致的化学污染风险时（例如在某一海港），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足够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对责任应予以明确规定。

第 21 条

第 21.1 款——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当合同中有用外汇支付给承包商的规定时，可对本款作出变动。

范例

增加最后一句如下：

（a）和（b）段中的保险应规定按修补所受的损失和损害所要求的货币类型及比例提供补偿。

如双方决定要说明雇主的风险可扣限额时，可修改本款。

范例

在（a）段中增加如下文字：

以及为雇主风险应扣除的限额不超过（填入金额数）。

第 21、23 和 25 条 雇主办理的保险

在某些情况下，如若干个独立的承包商受雇于同一个工程，或涉及到分阶段移交工程，则由雇主负责工程保险及第三方保险是比较合适的。在此情况下，应在合同中写清楚，不排除承包商在雇主负责的投保数额之上再添加保险额，如果他愿意这样做的话。

在投标阶段一定要向投标者提供有关雇主办理保险的细节，以便使他们能够为附加保险和他们被要求承担的保险单免赔金额确定费率或价格。这些细节应构成雇主与承包商之间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是由雇主办理保险的范例措词。

范例

第 21 条

删去条款原文，代之以下列重新编号的条款。

工程的保险

21.1 在不限制第 20 条所规定的雇主或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雇主应：

- (a) 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设务进行保险；
- (b) 投保一笔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或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

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21.2 在不限制第 20 条所规定的他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对其设备及由其带到工地的其它物品投保，其保险额应足够在工地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

保险范围

21.3 对于第 21.1 款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并应包括：

- (a) 从在现场开始工作直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视情况而定）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由附在合同条件中的保险细则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
- (b) 由承包商负责的；
- (i)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生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ii) 在履行第 49 和 50 条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对未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21.4 任何未保险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和承包商根据第 20 条规定的责任承担。

第 23 条

删除该条款原文并代之以：

第三方保险（包括雇主的财产）

23.1 在不限制第 22 条规定的雇主和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雇主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的伤亡（除第 24 条规定的情

况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详见第 21.3 款规定的保险细节。

第 25 条

删除该条款原文并代之以:

保险证据和条款

25.1 雇主根据第 21 和 23 条办理的保险单应与标书中所述总条件一致,雇主应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将此类保险单的副本提供给承包商。

保险的完备性

25.2 雇主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在需要时,雇主应向承包商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在征得承包商的同意之前,雇主不得对各项保险作任何变动。

对雇主未办保险的补救办法

25.3 如果雇主未能实施第 25.1 款提及的任何保险并保持其有效,则承包商可实施任何上述保险并使其有效,并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在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增加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雇主收回上述费用。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25.4 如果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则责任方应保障另一方免受因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 28 条

第 28.2 款——矿区使用费

对包含疏浚及填筑工作在内的合同以及任何其它包含倾倒物料的合同,本款可予以变动。

范例

加上第二句话如下:

承包商也应负责支付有关倾倒和堆积部分或全部任何此类物料而征收的各类付款或赔偿费(如有的话)。

有时在疏浚合同中由雇主负担吨位费及其它矿区使用费、租金和其它支付或赔偿费。如拟采用上述条件,则第 28.2 款即应通过增加措词或通过删去现有措词并代之以

新的措词予以修改。

第 31 条

在制订合同文件时，如果知道其它承包商在合理的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必须在文件中说明详情。通常在规范中进行此类说明是适宜的，但也有例外，有些情况可能需要在合同条件中说明。在此情况下，可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条增加一款或几款。

第 34 条

考虑到工程具体情况及位置，一般有必要增加若干款，对诸如移居国外的雇员的许可与注册，遣回招收地，为雇员提供临时住房，雇主及工程师的职员在膳宿方面的要求及提供的膳宿标准，通道、医院、学校、动力、水、排水系统、消防设施、垃圾收集、公共建筑、商店、电话等的提供，工作时间及条件，工资级别，遵守劳务法规，安全与健康记录的保存等事宜作出规定。

范例（可按实际情况编号）

工资标准及劳动条件

34. 承包商所付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地区同类商业或工业现行标准和条件。在无当地固定标准可参照的情况下，承包商所付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从事商业或工业的其他雇主在与工程相似的环境下所付的一般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

雇用正在为他人服务的人员

34. 承包商不应从为雇主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自己的职员和工人。

劳务人员的遣返

34. 承包商应负责他为合同目的或与合同有关事宜招收或雇用的所有人员返回招收地或其户籍所在地。对以合适的方式将要返回的人员，在他们离开工地之前，或者如果这些人非（填入国名）的国民并且是从该国之外招收的，则在他们离开（填入国名）之前，承包商应给予供养。

劳务人员的住房

34.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为其因合同目的或与合同有关事宜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他可能认为必需的膳宿条件与生活环境。包括：全部围栏、供水（饮用及其它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厨房、防火及灭火设备、空调、炊事用具、

冰箱、家具及其它上述膳宿条件或生活环境所需用品。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雇主另有协议，承包商提供的营地（住房）应予撤除，恢复现场原始状态。以上均须工程师批准。

事故预防员；事故

34. 承包商应指派一位他在工地上的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职工人身事故方面的问题。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健康与安全

34. 承包商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与人工的安全。并与当地卫生部门协作按其要求，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营地住房区和工地确保配有医务人员、急救设备、备用品、病房及适用的救护服务，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消灭病虫害措施

34. 承包商应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现场所雇的职员和工人免受病虫、老鼠及其它害虫的侵害，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之造成的普遍的危害。承包商应向职员和工人提供预防疟疾的适当的预防药品，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水池污浊。他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特别是安排用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所有建在现场的房屋进行彻底喷洒，这一处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承包商还应告诫其职员和工人注意血吸虫及野兽的危害。

传染病

34.

当发生传染性疾病时，承包商应遵照并执行由所在国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部门为处理及消灭该流行病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命令和要求。

死者的殡葬

34. 承包商应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将死于（填入国名）的外国雇员或他们的家属送至要求的殡葬地。承包商还应按当地规定负责对在受雇于工程期间死亡的当地雇员的殡葬事宜作出安排。

食物供应

34. 承包商为了合同之目的及与合同有关事宜，应安排向其职员及工人或其分包商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

供水

34. 承包商根据当地条件只要合理可行时，应在现场为职员和工人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

酒精饮料或毒品

34. 承包商除根据当地法令、条例、政府规定以及暂行命令外，不得进口、销售、给予、以货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转让任何酒精饮料或毒品，也不能允许或容忍其分包商、代理人、职员或工人进口、销售、赠与、以货交换或转让上述任何禁品。

武器与弹药

34. 承包商不得给予、以货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弹药给任何人，也不得允许或容忍上述做法。

节假日及宗教习惯

34. 承包商在处理他的职员与工人的一切事务时，应对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宗教习惯和（或）其它习俗予以适当的考虑。

妨害治安的行为

34.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职员和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及保护工程周围人民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第 35 条

当某些情况需要保持详细记录或提供某种特定的报告时，可能需要增加几款来说明这些情况。

范例（可按实际情况编号）

安全和健康记录

35. 承包商应保持此类记录，因为工程师可能随时指示写出关于人员安全健康、福利及财产损失的报告。

事故报告

35.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商应尽快向工程师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的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告工程师。

第 40 条

如合同包括疏浚和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可修改原条款。

第 40.1 款——暂时停工

范例

删去（c）段，并将（d）段重新编号为（c）。

第 40.3 款——暂时停工持续 84 天以上

范例

在第一句中删去“（c）或（d）”，而代之以“或（c）”。

第 43 条

第 43.1 款——竣工时间

如果规定的竣工时间是截止到某一日期而不是在某一期间内，原款则需改动。

范例

删去“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视情况而定）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期限内竣工；或在第 44 条可能允许的延长工期内竣工。”并代之以“到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视情况而定）规定的截止日期竣工。或到第 44 条可能允许的延期后的截止日期竣工。”

第 45 条

如果合同处于没有环境限制的孤立的地区，或者合同包括要求连续工作的诸如疏浚和填筑工作，可修改原条款。

范例

删除第 45.1 款并代之以：

工作时间

45.1 在合同没有相反规定的条件下，承包商有选择昼夜连续工作以及在当地公认的休息日工作的自由。

承包商的选择自由可以进一步扩大，可将上款中最后一句中的“休息日”改为：“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 47 条

如欲对提前竣工的一笔或数笔奖金的支付作出规定，可增补一款。

如果奖金用于整个工程提前竣工：

范例

竣工奖金

47.3 如果承包商在第 43 条规定的时间之前完工，雇主则应根据第 48 条颁发的竣工移交证书的签署日期与第 43 条规定的完工时间之间的天数，支付承包商每天金额为

(填入数字) 作为奖金。

或

如果奖金用于工程的部分区段的提前竣工时，则除了日期之外，尚须在规范里作详细说明。

范例

竣工奖金

47.3 为了使雇主能够在完成全部工程之前占有并启用工程的某些区段，应在招标附件中规定该区段完工的日期。为了使承包商有权得到奖金支付，需要详细的实施工作的细节以及奖金总额在规范中应予以规定。为了便于计算奖金数额，招标附件中规定的关于区段完工的日期应固定不变，除非另有协议，不得以第 44 条或本条件其它任何允许延期的条款为由，对竣工日期给予调整。如果工程师颁发证书证明，到证书中注明的日期为止，该区段合格完工。则按照第 60 条，承包商有权得到根据规范计算的奖金支付。

第 48 条

在整个工程已基本竣工时，如果可以预见由于承包商不能控制的某些原因，可能会使承包商不能进行竣工检验，则可增加下款：

范例

妨碍检验

48.5 如果由于由雇主或工程师以及雇主雇用的其他承包商负责的原因，使承包商不能进行竣工检验，则应让为雇主已在本该进行但因上述原因未曾进行竣工检验的日期接收了工程。工程师应随即签发移交证书。但如果工程基本上不符合合同要求，则不能认为工程已被接收。

如根据本款工程已被接收，承包商仍应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竣工检验。工程师应要求各项检验在通知承包后 14 天内进行。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为实施竣工检验所支出的额外费用，应增列于合同价格之中。

第 49 条

凡工程设备在合同中所占比例较高者，有必要补充一款。

范例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49. 本款中的规定适用于由承包商为修补缺陷及损害而进行的所有工程设备的更换或更新，就像在更换与更新完成之日这些更换与更新已被接受一样，工程缺陷责任期应延长一段时间，其时间长短应与工程因缺陷或损坏原因而不能付诸使用的时期相等。如果只是部分工程受到了影响，则缺陷责任期应只对这部分进行延长。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缺陷责任期均不应超过从移交之日算起的 2 年时间。当发生第 40 条所述的工程设备方面的进展暂时中断时，本款所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则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竣工时间（中标函签发之日确定的）后三年以上时间发生的缺陷。

对包括疏浚工作的合同，可增补一款。

范例疏浚工程完工后不补救缺陷

49. 尽管有第 49.2 款的规定，承包商对在移交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后所发生的关于疏浚工作的缺陷、收缩或其它不合格之处，都不负有承担修补的责任。

第 50 条

对包括疏浚工作的合同以及当第 49.5 款范例被采用时，可增加一款。

范例

对疏浚工程的调查费用不负责任

50. 尽管有第 50.1 款的规定，承包商不承担在移交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后调查关于疏浚工程方面的任何缺陷、收缩或者其它不合格之处时所需要费用。

第 51 条

第 51.1 款——变更

如合同包括疏浚或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原款应加以修改。

范例

增加下述最后一句话：

同样规定，承包商没有义务实施任何不能用承包商目前使用的或计划使用的工程设备实施的工程变更。

第 52 条

如合同中有关于用外币支付的规定，原款应作修改。

第 52.1 款——变更的估价

范例

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费率或价格的协议，应包括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第 53.2 款——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在第一段末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费率或价格的协议应包括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第 52.3 款——变更超过 15%

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金额的调整或确定，均应适当考虑有效合同价格中包括的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在确定对多大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费率和价格审查时，应修改本条款。

第 52.2 款——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范例

在第一段末增加：

合同内所含任何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不应考虑变动，除非涉及的款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2%，以及在该项目下实施的实际工程量超出或少于工程量表中规定之工程量的 25% 以上。

第 54 条

在要求将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归属雇主的情况下，可增加一款。

文字修改及范例

原第 54.2 和 54.3 款应重新编号为 54.3 和 54.4 款，而原第 54.4 ~ 54.8 款应重新编号为 54.6 ~ 54.10 款。增加两款如下：

归属

54.2 承包商或承包商有控股权的任何公司拥有的承包商的所有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在工地应被视为雇主的财产。以上财产归属雇主应不损害承包商为工程目的独家使用上述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的权力，也不影响承包商按合同条款规定操作和保养上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的责任。

重新归属及撤离

54.5 经工程师根据第 54.1 款同意，在撤离按第 54.2 款规定被视为雇主财产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时，这些财产应被认为重归承包商所有，并且根据第 63 条，在竣工时承包商的遗留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的剩余产权应被认为重归承包商

所有。

第 60 条

如要包括某些与支付有关的其它事宜，，增加几款可能是必要的。

当支付是以几种货币、按预先确定的比例进行并以固定的汇率计算时，应一并增加以下 3 款：

范例（适当编号）

记帐货币及汇率

60. 记帐货币应为（填入货币名），就本合同而言，（填入货币名）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其它货币之间的兑换，应根据投标书附件中的汇率表执行。该表中规定的除（填入货币名）外其它货币之间的兑换应以由这些货币与合同指定的（填入货币名）之间的相对汇率确定的汇率兑换。

对承包商的支付

60. 雇主对承包商的所有支付应：

(a) 根据第 70.2 款以及第（填入其它适用条款号）条规定用（填入货币名）支付；
(b) 在支付投标书附件中未包括的某些暂定金额项目时，在工程师发出指示实施这些项目包括工作时，可用适合于这些项目的货币和比例支付；

(c) 在其它任何情况下，包括第 70.1 款所述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只要适用于此类支付，便可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各种货币及比例支付。但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各种货币的比例可根据双方中每一方的要求，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时予以改变。

对雇主的支付

60. 承包商对雇主的所有支付，包括以扣除或冲账方式的支付应：

(a) 对根据第 70.2 款以及第（填入适用条款编号）条规定的债权，以（填入货币名）支付；
(b) 对根据第 47 条规定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以（填入货币名）支付；
(c) 对于先前由雇主支付的款项的偿还，应以雇主支付的款项的货币支付；
(d) 对任何其它情况，用双方同意的货币支付。

如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中，以某一指定货币支付的那一部分完全或部分不足以用扣除或冲账方式偿还以该货币应支付给雇主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如雇主愿意，根据本款规定，可从以其它货币支付的款项余额中部分或全部扣除或冲销该款额。

在所有付款均采用一种货币的情况下，可增加一款如下：

范例（适当编号）

记帐货币及支付

60. 记帐货币应为（填入货币名），且根据合同规定的一切支付均应使用（填入货币名）。除当地费用外，（填入货币名）是完全可以兑换的。用于当地费用的此类付款的百分比应与投标书附件中的规定相同。

如欲对支付地点予以规定，可增加一款如下：

范例（适当编号）

付款地点

60. 雇主对承包商的付款应在支付货币所在国汇入承包商指定的一家银行帐户。当使用一种以上货币付款时，承包商应在每种货币的国家分别指定银行帐户，雇主应按此指定账户付款。

如欲包括预付款条款，可增加一款如下：

范例（适当编号）

预付款

60. 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预付款额，应在承包商根据第 10.1 款向雇主呈交已获认可的履约保证书和以经雇主认可的条件对全部预付款价值进行担保的保函之后，由工程师开具证明支付给承包商。上述担保额应按照工程师根据本款颁发的临时证书中的指示，用承包商偿还的款项逐步冲销。该预付款不受保留金约束。预付款应采用在临时证书中扣除的方式给予偿还，这种扣除偿还从在永久工程的以及工程量表中（不包括保留金的扣款）所列任何其它项目的全部被证明的价值已超出中标函规定金额的百分之（填入数字）以后所颁发的下一个临时证书开始。每个临时证书开具的扣除金额应为该临时证书中予以证明的永久工程的及工程量表中所列其它项目（不包括保留金的扣款）的总价值与前面提到的最后一个临时证书所定的价值差值的 $1/$ （填入分母），直到预付款全部偿清。但在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后，或者在发生第 63.1 款列举的任何事件，或者按第 65、66 或 69 条终止合同时，承包商应将全部未付债务的余额立即支付给雇主。

第 67 条

如决定使用除国际商会（ICC）规定以外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可修改本款。

第 67.3 款——仲裁

范例

在 (b) 段后，删去“除非合同中……最终裁决”词句，而代之以：“在由_____（填入执行机构名）执行之下，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仲裁法予以最终裁决”。

如考虑不通过 ICC 而另有选择时，须注意弄清所选的机构要适合合同的具体情况，并应对第 67 条的措词予以必要的检查与修改，以避免语义含糊。

第 68 条

第 68.2 款——致雇主和工程师的通知

为本款之目的，各自的地址如下：

- (a) 雇主地址为（填入地址）。
 - (b) 工程师地址为（填入地址）；
- 上述地址应在招标之前准备合同文件时填入。

第 69 条

第 69.1 款——雇主的违约

如雇主为政府机构，修改本款可能被认为是适当的。

范例

删去（c）段，将（d）段重新编号为（c）。

当与第 69.3 款联系起来阅读时，如果本款的条件与合同所在国法律冲突时，可能需要修改本款如下：

范例

删去（c）段末的“或”，并删去（d）段。

第 70 条

给出三种进行价格调整的可供选用的方法如下：

第一种方法适用于合同周期短且不拟调整价格的情况：

第 70.1 款——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范例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

合同价格将受第 70.2 款的制约，而不能因劳务费、材料费以及影响合同实施费用的任何其它事项费用之涨落加以调整。

第 70.2 款——后继的法规

范例

删去“除第 70.1 款规定以外的”字样。

第二种方法适用于拟通过确定当地劳务与所列材料的基本价格与现行价格的费用差值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

第 70.1 款——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范例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

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根据当地劳务价格及本款所列材料费用的涨落予以调整。

(a) 当地工人

(i) 就本款而言：

“当地工人”系指承包商为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之目的雇用的在现场从事各种工作的熟练、半熟练及不熟练工人，或承包商为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之目的雇用的在现场外全日制工作的熟练、半熟练或不熟练工人（说明但不限于受雇在各种办公室、仓库、车间或采石场全日制的工人）。

“基本工资率”系指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的当日，根据政府和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它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的或其它合法机构制定的细则所通行的适用的最低基本工资率，或一般在工程准备实施地区与较好的雇主中的做法相一致的适用的最低基本工资率。

“现行工资率”系指规定提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之后的任何日期，根据政府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它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的或其它合法机构制定的细则所通行的适合于当地工人的最低基本工资率。

(ii) 根据本款条件所作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以当地工人基本工资率与现行工资率的差值乘以下列数字计算得出：

(a) 实际工作总小时数；以及

(b) 在涉及以加班工资率工作的小时数时，则以此加班小时数与承包商依法应付的加班工资增补百分数相乘的积。

此类调整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增加，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减少。

(iii) 合同价格不应因当地工人的报酬的波动而作调整。

(b) 所列材料

(i) 就本款而言：

“所列材料”系指投标书附件（填入编号）中规定的在现场施工并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

“基本价格”系指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当日通行的所列材料的现行价格。

“现行价格”系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之后的任何日期通行的所列材料的现

行价格。

(ii) 根据本款规定所作的合同价格的调整应通过把“基本价格”与“现行价格”的差值乘以在特定现行价格有效期内发送到现场的所列材料的数量计算得出。上述调整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增加，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减少。

(iii) 承包商应尽其勤勉之职，确保不发生所列材料过于浪费的现象。任何运出现场的所列材料都应在本款(d)段要求的记录中予以清楚地验明。

(iv) 本款各项规定适用于为施工目的在现场使用的承包商设备所用的燃料，上述设备包括承包商拥有的，用于运送职员、工人、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或材料进出工地的车辆(或是他长期租用，负责供应燃料的车辆)。上述燃料应在本款(d)段要求的记录中清楚地验明。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卖给或供给承包商的雇员或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个人用车所需的燃料。

(v) 承包商应自始至终注意适合的市场。购买材料时，每当材料的费用变动可能引起本款规定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时，承包商应尽其勤勉之职，以与恰当地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相一致的态度，以最便宜的价格去购进上述材料。如果任何时候出现承包商一方不够勤勉、违约或玩忽职守的情况，无论是在遵守上述要求时，还是其它情况下，在调整合同价格时，对因上述不勤勉、违约及玩忽职守所造成的费用的增加将不予考虑；对本来可以降低的费用，但由于不勤勉、违约或玩忽职守而未能降低时，此笔金额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vi) 合同价格不应因材料费用的波动而作调整。

(c) 不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在根据本款确定合同价格调整额时，不考虑任何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d) 通知与记录

当发生可以或可能导致本款所说的合同价格调整之任何事件时，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就此发出通知，承包商还应保存为使合同价格得以按本款规定进行调整所必需的帐簿、账单及其它文件和记录，并在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提供出示任何所保存的发票、帐单、文件或记录，以及工程师可能要求的其它信息。

(e) 竣工日以后的调整

在根据第 43 条确定全部工程应竣工的日期以后，或根据第 48 条证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之后，合同价格应按应竣工日或移交证书中规定之日的现行费率和现行价格(如果合适的话)进行调整，两个日期中取较早者。

(f) 合同价格调整的确定 根据本款对任何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款额应由工程师根据上述各项规则确定。

投标书附件范例

与第二种方法联系起来使用。

所列材料

材 料	单 位	价格及 地 点	运至现场	现场交 货 价	备 注
沥 青					
柴 油					
汽 油					
润滑油					
水 泥					
钢 筋					
炸 药					

- 注：1. 承包商应提供报价单的副本证明上表中包括的各项价格。
2. 各项随后的价格证明均应出自原来的同一出处，否则须经工程师同意。
3. 承包商应对为他建议采用的将货物运至现场的方式提供完备的说明并提出证明文件。只有这种建议采用的并有文件证明的运输方式才有可能在价格调整中予以考虑。

(注：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材料应为用量大的材料。)

第三种方法适用于通过计算公式中的指数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

第 70.1 款——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范例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

(a) 如果由（填入指数来源详情）编制、由（填入发布单位详情）发布的下列指数有任何改变，那么因劳务价格、材料价格和影响施工费的其它事项价格的涨落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调整应按本款规定进行计算，并在据 60.1 款所作的每月报表中，在据 60.5 款所作的竣工报表中和据 60.6 款所作的最终报表中反映出来。

- (i)（填入国名）的劳务费用指数；
- (ii)（填入有关其它因素）的费用指数；
- (iii)（填入有关其它因素）的费用指数。

(b) 对本款而言：

- (i) “基本指数”系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当日的适用指数；
- (ii) “现行指数”系指与某一具体报表有关的周期最后一天的适用指数。但对于其

价值已包括在任何这类每月报表（或竣工报表，或最终报表）中的任何工作如果是在第 43 条规定的全部工程应竣工之日（或延期日）之后进行的，那么，“现行指数”即应为上述全部工程应竣工之日（或延期日）适用的指数。

(iii) “有效值”系指下述 (a)、(b) 两项的差值：

(a) 按第 60.2、60.5 或 60.8 款的规定承包商应得款额（在扣除保留金以前并且不包括预付款的偿还）减去用于下列各项的任何款额：

——指定的分包商实施的工作：

——第 60.1 (c) 款所指在现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计日工、就更或任何其它基于实际费用或现行价格的项目，以及奖金（如有的话）；

——根据第 70 条所作的各类调整。

(b) 根据本款 (b) (iii) 之 (a) 计算的，并包括在前一次报表中的款额。

(c) 合同价格的调整应以有效价值乘以一个价格波动因子计算得出。该因子应为本款 (d) 段给出的每一比率与下列分数的乘积之和。该分数为：

$$\frac{\text{现行指数} - \text{基本指数}}{\text{基本指数}}$$

采用有关指数进行计算。

(d) 为计算价格波动因子，本款 (c) 段中提到的比率（不考虑实际工作的构成因素）应为：

0. * 有关须调整的劳务（以及监理）费用参照本款 (a) (i) 中提到的指数；

0. * 有关（填入适当内容）参照本款 (a) (ii) 中提到的指数；

0. * 有关（填入适当内容）参照本款 (a) (iii) 中提到的指数；

0. * 不须调整的所有其它有关费用；

总计 1.00。

(e) 如果在进行计算的当时还不知道某一指数值，则采用可以得到的最近指数值，并在随后的每月报表中予以任何必要的调整。

（注：如果决定要把几个不同的因子区别开来的话，那么本款 (a) 中所包含的指数编号可以改动，在此情况下，本款 (d) 则应予以改动以保持一致。）

第 72 条

第 72.2 款——货币比例

当决定采用该国中央银行以外的融资机构的一种或多种汇率时，可修改本款。

范例

删去“ 在合同投标书递交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当日— ”至句末，并代之以“ 投标书附件中标明者 ”。

第 73 条 其它事项

当情况需要时，可增加若干条款。

范例（从第 73 条起适当编号）

当所用合同法来包括贿赂时，可增加下列范例条款。

贿赂

.1 如承包商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服务人员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保贿赂、礼品、小费或者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与雇主订立的任何其它合同有关的行动，或对任何人表示或不表示对该合同或与雇主订立的任何其它合同满意或是不满意，则雇主就可进驻现场和工程，并终止对承包商的雇用。一但发生本条款所说的进驻和终止，即可应用第 63 条中的各项规定。

当情况要求特殊保密时，可增加下列范例条款。

保密的细节

.1 承包商应视合同细节为机密的，除了为合同目的需要之外，没有雇主或工程师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贸易中、技术文献或其它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如因为合同之目的对于任何发表或披露的必要性引起争端时，应遵照拥有最终裁决权的雇主的决定。

在合同是由一家国际融资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而其章程要求有限制地使用所提供的资金时，可增加下列范例条款。

限制支出

.1 承包商不能为了合同的目的在任何非（填入国际融资机构名称）成员国境内使用这笔钱，也不能用这笔钱购买这些国家境内生产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

在承包商可能是一个联营体时，可增加下列范例条款。

共同责任及各自责任

.1 如果承包商是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组成联营体，所有各家将为履行该合同条款共同并各自对雇主承担责任，并且应推举一家作为有权管辖该联营体的领导人。该联营体的组成或章程未经雇主事先同意不得加以改变。

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1994 年）

第一部分——通用条件

定义和解释

定义

1.1 在分包合同（如下文所定义）中，所有措词及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都应具有主合同（如以下所定义）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但以下措词及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a) (i) “雇主”指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指定的当事人，以及承包商应随时通知分包商的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此当事人的受让人。

(ii) “承包商”指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指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除非分包商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ii) “分包商”指其报价书已为承包商所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除非承包商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v) “工程师”指雇主为主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并在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保持此同一称谓的人员。

(b) (i) “主合同”指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其具体内容在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给出。

(ii) “分包合同”指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分包合同规范、分包合同图纸、分包合同工程量表、分包商的报价书、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分包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以及其他明确列入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或分包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iii) “分包合同规范”指分包合同中包括的分包工程的规范，以及根据第 9 条规定对规范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iv) “分包合同图纸”指分包合同中的所有图纸、计算书以及类似性质的技术资

料。

(v) “分包合同工程量表”指构成分包商的报价书一部分的且已标价并完成填写的工程量表。

(vi) “分包商的报价书”指分包商根据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分包合同的工程的实施、完成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向承包商提出并被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所接受的报价书。

(vii) “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指承包商对分包商的报价书的正式接受函。

(viii) “分包合同协议书”指第 3.3 款所述的分包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ix) “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指附于分包合同条件之后，包括在分包商报价书格式内的附录。

(x) “分包合同条件”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写的，与 1992 年再次修订重印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四版配套使用的《土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1994 年版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该文件可由承包商和分包商进行改编，并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xi) “主合同条件”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写的，1992 年再次修正重印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四版的第一部分以及经雇主和承包商改编该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它们均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

(c) (i) “分包商的开工日期”指分包商收到承包商根据第 7.1 款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ii) “分包商的竣工时间”指按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的规定，从分包商的开工之日算起到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任何区段的时间（或按第 7 条延长到的时间）。

(d) (i) “分包合同价格”指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分包合同的规定，为了分包工程的实施、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

(e) (i) “主包工程”指主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

(ii) “分包工程”指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所述的工程。

(iii) “分包商的设备”指在分包工程的实施、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拟构成或构成分包工程一部分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标题和旁注

1.2 本分包合同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被视为本分包合同条件的一部分。在解释和理解分包合同条件或整个分包合同时，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旁注。

解释

1.3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单数和复数

1.4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确认和决定

1.5 在分包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提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确认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确认或决定；作动词用的“通知”、“证明”、“确认”或“决定”均应作此理解。任何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书、确认或决定均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书面指标

1.6 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如果承包商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分包商应遵守此类指示。承包商可在执行此类指示之前或之后，以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进一步规定，如果分包商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确认了承包商的任何口头指示，而承包商在 7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承包商的指示。

一般义务

分包商的一般责任

2.1 分包商应按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分包商应为此类分包工程的设计、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还是永久性的全部工程监督、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的设备以及所有其他物品，只要提供上述物品的重要性在分包合同内已有明文规定或可以从其中合理推论得出。但根据第 5 条承包商与分包商另有商定，以及分包合同第二部分另有规定者除外。

分包商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主合同时，或在分包工程的施工中，如果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存在任何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商。

履约保证

2.2 如果分包合同要求分包商为其正确履行分包合同提供保证时，分包商应按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此类保证并提交给承包商。此类保证应采用本分包合同条件所附格式或承包商与分包商商定的格式。提供此类保证的机构须经承包商批准。除非分包合同另有规定，因遵守本款要求发生的费用应由分包商承担。在分包商根据分包合同完成施工或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之前，履约保证将持续有效。在主包工程的缺陷责任证书颁发之后，即不应对该保证提出索赔，并在上述缺陷责任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该保证退还给分包商。

任何情况下，承包商在按照履约保证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分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分包商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2.3 在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签发之后，分包商应在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内，以承包商合理规定的格式和详细的程度，向承包商提交一份实施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以取得承包商同意。无论承包商何时需要，分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安排和拟采用方法的总体说明，供承包商参考。无论何时，如果承包商认为分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他已同意的进度计划时，分包商应根据承包商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分包工程在分包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必要修改。

分包合同的转让

2.4 没有承包商的事先同意（尽管有第 1.5 款的规定，此类同意也应由承包商自行决定），分包商不得转让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的一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权益或利益，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分包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分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款项的收取；
或者

（b）将分包商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分包商的保险人（当保险人已清偿了分包商的损失或责任时）。

再次分包

2.5 分包商不得将整个分包工程分包出去。没有承包商的事先同意，分包商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解除分包合同规定的分包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商应将其自己的任何分包商（包括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分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规定，对于下列情况，分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务；

或

（b）根据分包合同和（或）主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当分包商的分包商在其进行的工作，或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方面，为分包商承担了主合同规定的、有关主包工程或构成分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视情况而定）结束后的某一延长期间任何持续的义务时，分包商应根据承包商的要求并在由承包商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将上述未终止的义务涉及的权益转让给承包商。

分包合同文件

语文

3.1 除非在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说明，否则：

(a) 用以拟定分包合同文件的语言应与用以拟定主合同文件的语言相同；

(b) 如果分包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应根据主合同的“主导语言”解释和说明分包合同。

适用的法律

3.2 除非在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说明，否则，适用于主合同且据之对主合同进行解释的国家或州的法律同样适用于分包合同并据之解释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协议书

3.3 在被要求时，分包商应签署分包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商自费按分包合同条件所附格式编制和完成。如有必要，可对该格式进行修改。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4 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或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所列的构成分包合同的几个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除非分包合同另有规定，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分包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2) 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

(3) 分包商的报价书；

(4) 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

(5) 分包合同条件第一部分；

以及

(6) 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主 合 同

分包商对主合同的了解

4.1 承包商应提供主合同（工程量表或费率价格表中所列的承包商的价格细节除外，视情况而定）供分包商查阅，并且，当分包商要求时，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提供一份主合同（上述承包商的价格细节除外）的真实副本，其费用由分包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提供一份主合同的投标书附录和主合同条件第二部分的副本，以及适用于主合同但不同于主合同条件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条件的细节。应认为分包商已

经全面了解主合同的各项规定（上述承包商价格细节除外）。

分包商对有关分包工程应负的责任

4.2 除非分包合同条款另有要求，分包商在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成承包商违反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除上述之外，分包商应承担并履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不能与雇主私下有约

4.3 此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在分包商与雇主之间可以产生任何私下约定。

分包商违反分包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4.4 如果分包商有任何违反分包合同的违约行为，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根据主合同承包商将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可从本应支付给分包商的金额中扣除这笔赔偿费，但不排除采用其他赔偿方法。

临时工程、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分包商使用临时工程

5.1 除非在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不应要求承包商为分包商提供或保留任何临时工程。然而，承包商应允许分包商与承包商和（或）经其同意的其他分包商共同为分包工程的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联合使用由承包商随时提供的与主包工程有关的临时工程。但上述许可不应要求承包商有责任让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使用该临时工程，也不解除分包商检验或检查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使用的临时工程以及提供适当的临时工程供他们使用的法定的或其他的义务。

分包商与其他分包商共同使用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5.2 承包商应在现场提供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所指定的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并且，根据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有关条款（如有时），允许分包商与承包商和（或）承包商可能许可的其他分包商一起，为分包工程的实施和竣工（但不包括修补其中任何缺陷）使用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设施（如有时）。

分包商享有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的专用权

5.3 承包商还应根据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有关条款（如有时）向分包商提供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承包商的设备和（或）设施（如有时）的专用权。

对误用临时工程、承包商的设备和设施（如有时）的保障

5.4 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误用承包商提供的临时工程、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费。

现场工作和通道

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分包商遵守规章制度

6.1 除非另有协议，分包商应遵守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承包商的工作时间，并应遵守有关工程的施工、材料和分包商的设备进出现场以及材料和分包商的设备的现场存放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

为分包商提供现场和现场通道

6.2 承包商应随时为分包商提供确保分包商以应有的速度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那部分现场及现场通道。

除非在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说明，承包商没有义务将现场的任何部分提供给分包商专用。

分包商允许进入分包工程的义务

6.3 分包商应允许承包商、工程师及其任何一方所授权的任何人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以及现场上任何工作或材料正在实施、准备或存放的地点。分包商还应允许承包商、工程师及其任何一方所授权的任何人合理进入现场外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由分包商或分包商委托他人正在工作或准备的地点，或为他们获得进入此类地点的权利。

开工和竣工

分包工程的开工；分包商的竣工时间

7.1 分包商应在接到承包商有关开工的通知后 14 天内或书面商定的其他期限内开始分包工程。该通知应在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日期之后，于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发出。

随后，（除非承包商另有明确的要求或指示）分包商应迅速且毫不拖延地开始分包工程的施工。分包工程以及在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在某一具体时间完成的任何区段（如适用时），均应在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为分包工程或任何区段（视情况而定）规定的从分包商的开工之日算起的竣工时间内竣工，或在第 7.2 款可能允许的延长时间内竣工。

分包商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7.2 如果由于以下任一原因致使分包商延误实施分包工程或其任何区段（如果适用的话）：

（a）承包商根据主合同有权从工程师处获得主包工程竣工时间延长的情况；

(b) 根据第 8.2 款颁发的且不适用于本款 (a) 段的指示；

(c) 承包商违反分包合同或由承包商负责的情况。则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分包商有权为其分包工程或其任何区段获得公平合理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规定，除非分包商已经在该延误开始发生的 14 天内，将造成他延误的情况通知承包商，同时提交一份证明其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否则，分包商无权获得延期。而且在本款 (a) 段适用的任何情况下，此延期均不应超过承包商根据主合同有权获得的延期。

同时规定，如果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致使分包商按照本款规定的 14 天内提交详情报告不切实际时，只要分包商以不超过 14 天的时间间隔向承包商递交临时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情报告，则分包商仍有权获得延期。

承包商有义务通知

7.3 承包商应根据主合同规定所获得的有关分包合同的所有延期立即通知分包商。

指示和决定

根据主合同所做的指示和决定

8.1 根据第 9 条，分包商应在有关分包工程方面遵守工程师的所有指示和决定，此类指示和决定应由承包商作为指示确认并通知分包商，无论此类指示和决定是否根据主合同恰当给出。与承包商根据主合同有权从雇主处得到付款一样，分包商应同样有权从承包商处得到有关遵守此类指示和决定方面的有关支付。进一步规定，如果上述任何通知和确认的指示或决定从主合同角度分析是由工程师不恰当或不正确地给出的，则分包商应有权要求承包商补偿遵守此类指示或决定而导致的合理费用（如有时），但这笔费用不能是由于分包商违反分包合同所引起或造成的。

根据分包合同所做的指示

8.2 分包商仅从承包商处接受指示。与工程师根据主合同有权在主包工程方面作出指示一样，承包商应有同样权力在分包工程方面作出指示。与承包商遵守主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拥有相应的权力一样，分包商也应遵守类似的义务并拥有类似的权力。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均能行使上述权力，而无论工程师是否按照主合同行使了类似权力。

变 更

分包工程的变更

9.1 分包商仅应根据以下指示，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a) 工程师根据主合同作出的指示，此类指示由承包商作为指示确认并通知给分包商；或

(b) 承包商作出的指示。

由工程师根据主合同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且根据主合同构成了变更的任何指示，如果经承包商按照本款 (a) 段通知并确认后，应被认为构成了分包工程的变更。

变更指示

9.2 分包商不应执行从雇主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未经承包商确认的指示。如果分包商一旦直接收到了此类指示，他应立即将此类指示通知承包商并向承包商提供一份此类直接指示（如果是书面给出的话）的副本。分包商仅应执行由承包商书面确认的指示，但承包商应立刻提出关于此类指示的处理意见。

变更的估价

估价的方式

10.1 分包工程的所有变更都应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估价。而且，所变更的价值应加到分包合同价格中或从中扣除，视情况而定。

变更价值的估算

10.2 所有变更的价值应参考分包合同中规定的相同或类似工作的费率和价格（如有时）来核定，但如果分包合同中没有此类费率或价格，或如果它们不恰当或不适用，则该变更估价应公正合理。

参照主合同的测量进行估价

10.3 如果构成主合同变更的分包工程的一项变更由工程师根据主合同测量，那么，倘若分包合同中的费率和价格适合根据测量对此类变更估价，则承包商应允许分包商参加任何以工程师名义进行的测量。按照主合同所进行的此类测量亦应构成为分包合同之目的对变更进行的测量，且应对此变更作相应估价。

估算的工程量与实施的工程量

10.4 分包合同工程量表中列出的工程量是该分包工程的估算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分包商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分包工程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

如果任何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根据第 9 条所给出的指示造成的，而是由于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分包合同工程量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则不要求对此类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作出指示。

计日工

10.5 如果承包商指示分包商在计日工的基础上实施工作，则承包商对该工作应按分包

合同中包括的计日工作表规定的费率和价格向分包商付款。

通知和索赔

通知

11.1 在不影响第 4 条通用的情况下，除非分包合同条件中另有规定，则无论何时根据主合同条件要求承包商向工程师或雇主递交任何通知或其他资料或保持同期记录的话，分包商应就有关分包工程方面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类似通知或其他资料以及保持同期记录，以便承包商能遵守该主合同条件。分包商应花费足够的时间完成上述事项以使承包商能按时遵守该主合同条件。

始终规定，倘若分包商不知道或无需知道承包商要求他递交上述通知或资料或保持同期记录的话，则分包商可不必遵守本款的规定。

索赔

11.2 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分包商遇到了任何不利的外界障碍或外部条件或任何其他情况而由此按主合同可能进行索赔时，则在分包商遵守本款规定的情况下，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从雇主（工程师）处获得可能的此类合同方面的利益（包括追加付款，延长工期，或二者均有）。分包商应花费足够的时间，向承包商提供所有为使承包商能就此合同方面的利益进行索赔所要求的材料和帮助。当承包商从雇主处得到任何此类合同方面的利益时，承包商应将在所有情况下公平合理的那一部分转交给分包商。此处还应如此理解，即：如果承包商索赔一笔追加付款，则承包商从雇主处得到该笔款项应作为承包商就该索赔向分包商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承包商应定期将他为获得此合同方面的利益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他得到该利益的情况通知分包商。除本款或第 7.2 款中的规定外，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其分包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条件或情况均不负任何责任。分包商应被认为他已清楚地了解了分包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该价格包括了分包商为履行分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所提供的一切必要物品及承担的一切必要工作。

始终规定，本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阻止分包商就由于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所造成的分包工程施工的延误或其他情况而向承包商提出索赔。

未发出通知的影响

11.3 如果由于分包商未能遵守第 11.1 款而阻碍了承包商按主合同从雇主处获得与主包工程有关的任何金额的补偿，则在不影响承包商为分包商未能遵守第 11.1 款的行为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承包商可从按照分包合同本应支付给分包商的金额中扣除该笔款项。

分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以附注形式编入

12.1 与分包商带到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相关主合同条件第 54 条的各项规定应通过附注形式编入分包合同，如同各项规定在分包合同中完全列出一样。

保 障

分包商的保障义务

13.1 除分包合同另有规定外，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受与下述有关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 (a) 任何人员的伤亡；
- (b)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分包工程除外）。

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系在分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或由其引起的。分包商还应保障承包商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但第 13.2 款所限定的情况例外。

承包商的保障义务

13.2 承包商应保障分包商免于承担与下述事宜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保障的程度应与雇主按主合同保障承包商的程度相类似（但不超过此程度）：

- (a) 分包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 (b) 雇主和（或）承包商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在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分包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力；
- (c) 按分包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以及

(d) 由雇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或非该承包商正在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承包商应保障分包商免于承担由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或不是该分包商雇用的其他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等方面的全部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或其他开支。或者，当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

工人对上述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承包商、承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或其他分包商对该项伤亡、损失或损害负有责任程度相应的那一部分伤亡、损失或损害。

未完成的工作和缺陷

移交前分包商的义务

14.1 如果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或者，在按照主合同颁发有关主包工程某一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的情况下，在包含有分包工程的主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商应完成第 2.1 款所要求的分包工程，则分包商应使分包工程始终处于主合同所要求的令承包商满意的状态。在有关主包工程或其有关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商应修补由于任何原因所造成的各类缺陷。除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上述缺陷是按照主合同由于雇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或按照分包合同由于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否则，分包商无权为修补上述缺陷获得追加付款。

移交后分包商的义务

14.2 在包含分包工程的主包工程或主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视情况而定）的有关移交证书颁发之后，分包商应修补缺陷中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应负责修补的缺陷，修补缺陷的期限以及所依据的条件应与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应负责修补的期限或条件相一致。

由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缺陷

14.3 始终规定，如果分包商按照第 14.1 款或第 14.2 款所修补的缺陷是由于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所造成的，则尽管主合同可能未规定承包商有相应的权力，分包商仍应有权为其修补上述缺陷从承包商处得到支付。

保 险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15.1 分包商应为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风险办理保险，保险的金额和受益人应依据第二部分中的规定。除非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否则，从分包商按分包合同开始并持续实施分包工程所要求的那部分现场或通道提供给分包商之时起，至分包商最终履行了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止，分包商应使上述保险始终有效。

规定，分包商应为他在分包工程中所雇用的任何有关人员的责任投保，以便雇主和

(或) 承包商能够依据保险单得到保障。

承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15.2 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或根据主合同主包工程已停止由承包商承担风险之前，承包商应持续保证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保险单的有效性。

倘若分包工程以及属于分包商的临时工程、材料或其他物品在上述期间遭到毁坏或损害且根据上述保险单已确定有关上述各项索赔的情况下，分包商应得到此笔索赔款额或其损失的款额（二者中取较少者）的支付，并应将此笔款项用于重置或修复被毁坏或损坏的物品。除上述情况外，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在有关包含在主包工程中最后一个分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如有主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工程的风险应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应自费弥补或修复在此之前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分包商还应对其为履行第 14.2 款规定的他的义务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分包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保险的证据；未办理保险的补救办法

15.3 如果由于本款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中任一方办理保险并保持其有效，则在另一方要求时，办理保险的一方应提供保险凭证以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中任一方未能按分包合同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或当要求时未能提供保险凭证，则在任何此种情况下，另一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以及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可随时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违约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违约方收回上述费用（视情况而定）。

支 付

分包商的月报表

16.1 分包商应在每个月末后的第 7 天（“规定日”），按承包商可能随时指定的格式（“报表”）向承包商提交一式 7 份报表，报表说明分包商认为自己有权到月末得到的涉及以下方面的款项：

(a) 已实施的分包工程的价值；

(b) 分包合同工程量表中的任何其他项目，包括分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计日工以及类似项目；

(c) 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注明的全部表列材料，以及分包商运至现场准备为分包工程配套使用但尚未安装到该工程上的工程设备的发票价值的百分比；

(d) 按第 21 条进行的调整；

以及

(e) 按分包合同或其他规定，分包商可能有权得到的任何其他金额。

已完成的工作价值应按分包合同规定的费率和价格计算，如果没有此类费率和价格，或上述费率和价格不适当或不适用，则该价值应为公平合理的价值。

承包商的月报表

16.2 在分包商已向承包商提交了月报表的情况下，除非不恰当，否则，承包商应将分包商月报表中所列款额包括在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下一份支付报表中。

当承包商为使雇主支付根据工程师按照主合同的规定而颁发的任何证书中到期应支付的金额而向雇主提出诉讼（无论是仲裁或其他形式）时，他应与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已开具支付证书但尚未付款的所有金额包括进去，且不得损害第 19 条规定的分包商的权利。

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扣发或缓发的款项；利息

16.3 在“规定日”之后的 70 天内或另行商定的时间内（但下文规定为条件），报表中所包括的款额应到期支付给分包商，但须扣除以前支付的款额，并按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比率扣除保留金直至该保留金的数额达到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保留金限额（如有时）为止。

在下列情况下，承包商应有权扣发或缓发根据上述规定本应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a) 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额连同承包商认为分包商可能有权另外获得的金额的总和，在扣除保留金和其他应扣款项之后，少于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如有时）；

(b) 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额连同根据第 16.2 款承包商按主合同申请的任何其他金额，在扣除保留金与其他应扣款额之后，其总额不足以使工程师按主合同颁发临时支付证书；

(c) 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额没有被工程师全部证明，而这又不是由于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导致的；

(d) 承包商已按照主合同将分包商报表中所列的款额包括在承包商的报表中，且工程师已为此开具了证书，但雇主尚未向承包商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而这不是由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引起的；

或

(e) 分包商与承包商之间和（或）承包商与雇主之间，就涉及计量或工程量问题或上述分包商的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已发生了争执。

根据上述 (c)、(d) 和 (e) 段规定的任何款项仅限于：分包商报表中未被证明的款项；雇主尚未支付的款项；或某一争端涉及的款项（视情况而定）。

如果承包商扣发或缓发任何款项，他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但不迟于上述款项应支付的日期，将扣发或缓发的理由通知分包商。

本款（a）段和（b）段的规定所涉及的支付时间，不适用于承包商按主合同规定向工程师递交的最终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分包商报表中的款项。对于任何此类款项，承包商应在收到含有此类款额的付款 14 天后支付给分包商。

如果承包商未将到期应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额支付给分包商，或如果根据本款（d）段扣发或缓发其付款，则承包商在收到分包商索取利息的通知时（该通知应在上述付款即将到期之日的 7 天内发出），应按雇主根据主合同的规定向承包商支付的利率将此笔到期未付款额的利息支付给分包商。始终规定，如果承包商在上述款额到期应付之日前的 7 天内未收到索取利息的通知，承包商应按上述利率，从收到索取利息通知之日算起将该款额的利息支付给分包商。

尽管有上一段的规定，承包商还应将他从雇主处实际得到的、由应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额所产生的利息支付给分包商。

尽管有本款或分包合同时任何其他条款的规定，在分包商提交履约保证（如果分包事同要求时）并经承包商批准之前，不应将任何款额支付给分包商。

保留金的支付

16.4 在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后的 35 天内，承包商应将分包合同规定的保留金的一半支付给分包商；或当主包工程的某些区段或部分完工时，在工程师颁发含有分包工程的主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后 35 天内，承包商应将其根据分包工程的这一区段或部分的相应价值而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的保留金支付给分包商。

在承包商收到主合同规定作为发还的另一半保留金的任何付款的 7 天内，应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规定的保留金的另一半或剩余比例。

分包合同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额的支付

16.5 在分包商最终履行了第 14 条规定的其义务后 84 天内，或承包商已按主合同获得了有关分包工程的全部付款后的 14 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并且自分包商向承包商提交其最终帐目报表起的 35 天期满时，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支付合同价格，以及分包合同规定的上述款项的任何增减额，或按分包合同另外应付的有关款额，但须扣除分包商已收到的部分款额。

承包商责任的终止

16.6 除非分包商在主包工程的缺陷责任证书颁发之前，向承包商发出了有关由分包合同及分包工程的实施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宜和事件的索赔通知，否则，承包商对上述事宜和事件不向分包商承担责任。

主合同的终止

对分包商雇用的终止

17.1 如果在分包商全面履行了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之前，无论由于任何原因，按主合同对承包商的雇用被终止或主合同被终止，则承包商应在上述终止后的任何时间通知分包商立即停止按分包合同对分包商的雇用。在遵守第 12 条规定的前提下，分包商在接到通知时应尽快将其职员、工人和分包商的设备撤离现场。

终止后的付款

17.2 如果对分包商的雇用如上所述被终止，则在扣除已支付给分包商的部分款额与款项后，应向分包商支付以下费用（但第 17.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a）按分包合同规定的费率和价格（如有时），在分包合同终止日期前完成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如果没有此类费用和价格，则支付公平合理的款额；

（b）由分包商恰当带到并留在现场上的所有材料的费用，以及在考虑到为已实施的工程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费用费用的情况下，从现场上撤离分包商的设备和在分包商的要求下将设备运回其注册国分包商的设备基地的费用或其他目的地的费用（但不得多索费用）的合理部分；

（c）分包商雇用的所有从事分包工程及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分包合同终止时的合理的遣返费；以及

（d）为随后安装到分包工程上且在现场外恰当地准备或制作的任何物品的费用，但分包商应将此类物品运至现场或承包商合理指定的其他地方。

此处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一方在分包合同终止前由于另一方违反分包合同而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分包商在上述终止前应得到的不涉及分包合同价格的任何付款的权利。

由于违反分包合同而导致的主合同的终止

17.3 如果由于分包商违反分包合同而导致雇主终止主合同对承包商的雇用或终止主合同，则上述条款关于支付的规定将不适用。但承包商和分包商据此享有的权利应视为与分包商以此违约形式而拒绝分包合同以及承包商根据第 18.1 款通知终止分包合同后而决定接受上述分包商的拒绝行为的情况一样。

分包商的违约

分包合同的终止

18.1 如果

(a) 分包商被依法判定不能支付其到期债务，或者自愿或非自愿地宣告破产、停业清理或解体（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自愿的清理除外）、或者已失去偿付能力；或者与其债权人作出安排，或作出对债权人的转让；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的监督委员会监督之下执行分包合同；或者如果由一个破产案件产业管理人、遗产管理人、财产受托管理人或资产清算人被指定监督他的财产的任何实质部分；或者如果对分包商或其财产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具有与前述的行动或事件实际上相似的效果；或者如果分包商已违反了第 2.4 款；或者其货物被扣押。

(b) 分包商已经否认分包合同有效；

(c) 分包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第 7.1 款开工或实施分包工程；

(d) 在承包商根据本款规定作出要求分包商清除有缺陷的材料或修补有缺陷的工作的指示后，分包商拒绝执行或忽视此类指示；

(e) 分包商无视承包商的事先书面警告，反而固执地或公然地忽视履行分包合同所规定的其任何义务；

(f) 分包商已违反第 2.5 款；

或

(g) 在工程师根据主合同规定预先通知承包商后，要求承包商将分包商从主包工程上撤出。

则当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且在不影响承包商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情况下，承包商可根据分包合同，在通知分包商后，立即终止对分包商的雇用。随后，承包商可占有分包商带至现场的所有材料、分包商的设备及其他任何物品，并可由承包商或其他承包商将上述物品用于施工和完成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如果承包商认为适当，他也可将上述全部或部分物品出售，并将所得收入用于补偿分包商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

终止时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权利与责任

18.2 当发生此类合同终止情况时，受上述条款的约束，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权利及责任应按下述情况处理：即分包商已拒绝分包合同，以及承包商根据上述条款发出终止通知后决定接受这一拒绝行为。

承包商的权力

18.3 承包商可不根据本款发出终止通知，而仅从分包商手中接过该项分包工程的一部分，由承包商自己或其他承包商实施并完成此分包工程的部分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在此类情况下，承包商可从分包商处收回其实施此项工程的费用，或从应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额中扣除此项费用。

争端的解决

友好解决和仲裁

19.1 如果在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产生由于或起因于分包合同或分包工程的施工的任何争端，无论是在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也不论是在否认分包合同有效或终止分包合同之前或之后，承包商或分包商可就此类争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此类情况下，双方应设法在仲裁开始之前的 56 天内友好地解决争端。该项通知应说明此类通知是按照本条发出的。在发出该项通知后 56 天内尚未友好解决的任何争端，应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与仲裁章程，由据此章程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予以最终裁决。在分包工程竣工前或后，均可开始仲裁。规定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和分包商各自的义务不得以正在进行仲裁为由而改变。

与主合同有关或由主合同引起的涉及或关于分包工程的争端

19.2 无论是主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也不论是在否认主合同有效或终止主合同之前或之后，如果在雇主和承包商之间产生由于或起因于主合同或主包工程的施工的任何争端，包括有关工程师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以及承包商认为涉及或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争端，且此类争端的仲裁按主合同的规定已经开始，则承包商应通知分包商，要求其提供承包商合理要求的与上述争端有关的信息并出席有关会议。

通知和指示

发出通知和指示

20.1 根据分包合同条款向承包商或分包商发出的所有通知，以及发给分包商的所有指示，均应通过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发至或送达承包商或分包商的主要营业地点（视情况而定），也可发至或送达承包商或分包商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此类地址。

地址的更改

20.2 任何一方均可将指定的地址更改为分包工程正在施工所在国内的另一地址，但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费用及法规的变更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21.1 有关劳务费和（或）材料费或影响分包工程实施任何其他事项的费用的涨落，应

在分包合同价格中增加或扣除。此类增加或扣除款额的幅度应与根据主合同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或扣除款额的幅度相类似，但不能超出。

后续的法规

21.2 如果分包合同签署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在分包工程正在施工或准备施工所在国，国家的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任何细则发生了变更，或上述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法律、规章或细则等的采用，使得分包商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了除第 21.1 款规定以外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则此类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应由承包商与分包商商定并加入分包合同价格或从中扣除。此类费用增加或扣除的幅度应与依据主合同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或扣除的幅度相类似，但不能超出。

货币及汇率

货币限制

22.1 如果分包合同签署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分包工程正在施工或准备施工所在国的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对支付分包合同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实行货币限制和（或）货币汇出限制，则承包商应赔偿分包商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或损害。此类损失或损害的补偿幅度应与雇主按主合同补偿给承包商的相同，但不能超出。此时，分包商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采用的补救方法不应受到影响。

汇率

22.2 如果分包合同规定的一种或几种外币对分包商支付，则此类支付不应受上述指定的一种或几种外币与分包工程所在国的（当地货币）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化的影响。

第二部分 附 注

正如本文件前言中所述，FIDIC 分包合同条件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组成。某些条款即第 1.1 款中的 (a) (i)、(a) (ii) 和 (a) (iv)、(b) (i) 及 (e) (ii) 各段，第 2.3、6.1、15.1 及 15.2 诸款，都必须在第二部分中包括附加措词，以使分包合同条件完整。其他条款可能需要附加措词对第一部分予以补充。

第三部分 特殊应用条件编制指南

第 1 条

定义

1.1 (a) (i) 雇主为 (填入名称)；

(a) (ii) 承包商为 (填入名称)；

(a) (iv) 工程师为 (填入名称)；

(b) (i) 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主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组成 (填入主合同的具体文件)；

(e) (ii) 分包工程为 [填入说明, 其中包括涉及使用暂定金额 (如主合同条件所定义) 提供的永久工程任何部分以及与之配套的工程设备 (如主合同条件所定义) 的设计和规范的任何事宜, 如果适用的话]。

如果进一步的定义是必不可少的, 则应增列于本款中。

第 2 条

履约保证

2.2 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 4 版, 1992 年经再次修订重印) 第二部分第 6、7 和 8 页上给出了履约保证的两种范例格式。范例格式的措词必须改写, 以适合分包合同, 并可能必须予以更改以遵循分包合同适用的法律。该法律可能要求这两种格式进行盖章签署。

分包商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2.3 分包商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应为 (填入数字) 天。

第 3 条

语言

3.1 如果用以编写分包合同文件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与编写主合同文件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不相同, 对这种情况应说明如下：

这种语言为 (填入适用的语言名称)；

如有必要, 上句可改为

这几种语言为（填入适用的语言名称），并且在此处加上：

主导语言为（填入适用的语言名称）。

适用的法律

3.2 如果分包合同的法律与适用于主合同并据此对主合同进行解释的国家和州的法律不相同，则应说明如下：

该法律为在（填入国家名称）现行的法律。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4 如果没有订立分包合同协议书，则分包合同文件应在此列出。如果决定改变本分包合同条件的第一部分规定的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该次序应在此处列出；如果决定分包合同文件不包含优先次序，则本款可更改如下：

范例

构成分包合同的几个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是当出现含糊不清或歧义时，其优先次序应由法律决定。

第 4 条

分包商对有关分包工程应负的责任

4.2 如果要求分包商提供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与之配套的任何工程设备的设计或规范涉及使用任何暂定金额时，则有必要增加条款。

范例

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于分包商未能提供所商定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程设备的设计或规范，以及免于承担由此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开支。

分包商违反分包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4.4 如果由于分包商无权获得延长其竣工时间的情况致使分包商延误分包工程的实施，这通常属于违反分包合同。如果由于此类违约，承包商应承担主合同规定的损害赔偿费，则根据本款，分包商有责任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这些费用。

合同双方有可能希望对分包商在本款中的责任限额达成协议。合同双方有可能希望在分包合同中，用某一特殊条款来规定损害赔偿费的负担，以此作为根据分包合同将主合同中规定的损害赔偿费转移到分包商身上的替代方法。为此，在下面的第 7.4 款中给出一个范例条款。如果该范例被采纳，建议将第 4.4 款中的第一句予以修改，在第一行“分包合同”这个词后边，加入“除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实施延误外”。

第 5 条

分包商与其他分包商共同使用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或）其他设施（如有时）的专用权

5.2 分包商与其他分包商共同使用的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为（填入说明并规定使用条件，如有时）。

分包商享有承包商的设备和

5.3 供分包商专用的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为（填入说明并规定使用条件，如有时）。

第 6 条

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分包商遵守规章制度

6.1 分包商遵守的承包商的工作时间为（填入工作时间）：

为分包商提供现场和现场通道

6.2 如果承包商有义务给予分包商对现场任何部分的专有控制权，在此应作说明。

第 7 条

分包工程的开工；分包商的竣工时间

7.1 如果分包工程的不同区段有不同的分包商的竣工时间，则应在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注明。

如果合同双方希望规定，当分包商误期时，根据分包合同应由分包商负担损害赔偿费，则应增加一附加条款。

范例条款

误期损害赔偿费

7.4 如果分包商未能按第 7.1 款规定的分包工程的竣工期限完工，或未能在第 7.1 款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完成其中任何区段（如果适用），则分包商应向承包商支付在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注明的相应金额（该金额是分包商为这种过失应付的唯一款项），作为自分包工程的竣工期限起至分包工程或相应区段（如适用）完工，颁发移交证书之日止的每日或不足一日的违约赔偿费，而不是作为罚款。但上述损害赔偿费应不超过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注明的规定限额。在不排斥其他赔偿方法的前提下，承包商可以到期支付给分包商的其他款项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项赔偿费的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分包商完成

该分包工程的义务，也不应解除分包合同规定的分包商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如果使用该条款，如同前面第 4.4 款所述，建议将第 4.4 款中的第一句予以修改，在第一行“分包合同”这个词后边，加入“除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实施延误外”。

分包工程和（或）其中任何区段（如适用）每天的损害赔偿费金额和损害赔偿费的限额均在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注明。

第 12 条

以附注形式编入

12.1 合同双方可能希望就承包商是否在分包商设备的结关和再出关方面给予分包商协助，以及就协助的范围问题达成协议。

第 14 条

移交前分包商的义务

14.1 合同双方可能希望商定分包商维护分包工程和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义务应在分包商完成分包工程之后尽快中止，而无须考虑主包工程或由分包工程组成的主包工程的一个区段或几个区段，一部分或几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的时间。

移交后分包商的义务

14.2 合同双方可能希望商定分包商修补分包工程中缺陷的义务的结束时间早于根据主合同适用于承包商的时间，或与根据主合同适用于承包商的时间有不同的规定。

第 15 条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15.1 分包商为风险的投保（或办理的保险）为（填入说明，包括金额和收益人名称）：承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15.2 承包商的保险单为（填入说明）：

第 16 条

如需向指定的分包商付款，应增加附加条款。

范例条款

对指定的分包商的直接付款

16.7 在不违反主合同条件第 59.9 款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分包商有权根据工程师所开出的证书，直接从雇主处得到分包合同中规定的而承包商未曾向该分包商支付的一切款

项（扣除保留金）。

第 19 条

友好解决和仲裁

19.1 第 19.1 款假设承包商和分包商来自不同的国家，并希望采用国际仲裁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但这不是解决争端必须采用的方法。例如，如果发生提交成功的报价书的分包商与承包商来自同一个国家，他们可能愿意依靠自己国家的法院和法庭（尽管承包商可能曾愿意根据主合同，按红皮书第 67 条所规定的那样将争端提交国际仲裁）。在此情况下，双方可商定对第二部分作适当修改。在某些情况下，在任何一方可对分包合同的某一争端提出开始仲裁之前，合同双方可能希望商定比 56 天更长的一个期限，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在任何一方按分包合同提出仲裁之前，根据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 4 版，1992 年经再次修订重印）第一部分第 67 条规定，完成争端解决的程序（首先应将争端提交工程师）。例如，以一方根据第 19.1 款发出通知之日起 210 天作为第 67.1 款和第 67.2 款中规定的各时间段的总和（即 84 天为供工程师作决定的时间，加上 70 天供发出开始仲裁的意向性通知书的时间，再加上 56 天供试图达成友好解决争端的时间）。这是根据上述合同条件第一部分第 67.3 款，在仲裁开始之前必须经历的时间。

当考虑需要在本条款中增加有关仲裁员人数、仲裁地点和仲裁使用的语言的规定，或由于决定用以解决争端的程序不是国际商会（ICC）的程序，而需对本条款修改时，合同双方可参阅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 4 版，1992 年经再次修订重印）的第二部分第 67 条中范例条文。

涉及分包工程与主合同有关的或由之引起的争端

19.2 对于涉及分包工程与主合同有关的或由之引起的争端，承包商和分包商可能希望商定一个多方仲裁的程序（即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各为一方的仲裁）。但是，与本分包合同条件配套使用的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 4 版，1992 年经再次修订重印）的现行版本并没有规定雇主必须同意多方仲裁。因此，这还需在单独的条款和文件中规定，该条款和文件与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的多方仲裁协议书配套使用。

起草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争端仲裁的任何条款和协议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因此，根据主合同中解决争端的条款起草一个用于解决这些争端的多方仲裁条款，除了考虑其他因素之外，还应考虑以下事宜：

(1) 多方仲裁须经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同意（如上所述）。

(2) 多方仲裁程序必须与主合同中的仲裁程序相一致。主合同要求根据第 67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工程师作为仲裁的前提条件。

(3) 必须对条款的措词进行检查，以便确定何时分包合同的争端与主合同的争端足够类似而按照主合同提交仲裁。例如，是否能够说下述争端可按主合同提交仲裁？即它是与主合同有关或由之引起的且“涉及分包工程”或提出“与分包合同有共同的法律和事实”的争端。

(4) 作为一种实际情况，某一方（也许是承包商）可能被授权决定何时检查才能满足要求，即两合同中的争端何时被认为足够相似，以便有理由根据主合同一并仲裁。如果某一方没有被授予这种权力，该争端常常由管辖法院进行裁定，因而导致长时间的拖延。

(5) 应对在上述仲裁程序中允许审理的两个争端所必须采取的方式作出决定（例如通知其他各方）。

(6) 应对何时允许共同审理两个争端作出决定，是在任何主合同程序中任命仲裁员之前，还是更早一些？

(7) 应对在多方仲裁程序中最多参与方的数目作出决定：

(a) 从横向说，与项目有关的承包商的所有分包商，

(b) 从纵向说，三承包商、四承包商和再向下分包的分包商等。如果除雇主、承包商、分包商之外，任何多方仲裁还包括其他方，参与仲裁程序的所有各方必须同意其他方参加。

(8)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国际仲裁章程能够令人满意地阐述多方仲裁问题（例如，国际商会（ICC）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以上没有提到根据分包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以多方仲裁方式解决主合同争端的可能性，但与上述说明相类似的考虑应适用。作为多方仲裁的替代方案，合同双方可能希望规定单独的主合同仲裁和分包合同仲裁，但可以安排一些或所有的仲裁员都出席两个仲裁程序。

第 22 条

如需向指定的分包商付款，承包商和分包商应就涉及暂定金额所支付的外币比例或数额问题达成协议。

如果承包商已要求分包商在报价书中写明使用单一货币，但在支付时使用多种货币，分包商应说明他要求支付的其他货币的比例或数额。同时，承包商和分包商应就适用于计算上述支付货币的比例或数额、费率或汇率达成协议。

进一步的增加或修改可能是必要的，这取决于主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的内容。

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

条款

保证金（如有时）	2.2 分包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颁发开工通知的时间	7.1 天
分包商的竣工时间	7.1 天
所列材料及设备的发票价值	
的百分比	16.1（c）百分之
保留金百分比	16.3 百分之
报表最低限额	16.3（a）
报价书签字人小签	

注：上面所列需填写之处，在颁发报价书文件之前应予以填写。若需填写天数，为了保持与分包合同条件相一致，希望填写的数是 7 的倍数。

若在分包合同中包括下列规定，应增加相应的条目：

- （a）区段竣工；
- （b）损害赔偿费；
- （c）奖金；
- （d）预付款。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19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以下称为“承包商”）为一方与____（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____，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报价书，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与理解：

- (a) 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
- (b) 分包商的报价书；
- (c) 分包合同条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d) 分包合同规范；
- (e) 分包合同图纸；
- (f) 分包工程量表。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额，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4. 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价格或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额，作为分包商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上面所书日期，由有关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

在____在场的情况下，或
在此盖____的正式
印章

在____在场的情况下，
由上述____签字、
盖章并递交

第三章 国家部委相关规章制度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6 号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经第 36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俞正声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三条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是指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第四条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是指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工程项目：

- (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 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
- (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五条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5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建设工程，可以实行监理，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为了保证住宅质量，对高层住宅及地基、结构复杂的多层住宅应当实行监理。

第六条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范围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是指：

(一) 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下列基础设施项目：

- (1) 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项目；
-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民航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项目；
- (3)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项目；
- (4) 防洪、灌溉、排涝、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水利建设项目；
- (5)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二) 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可以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1992 年 1 月 18 日建设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保障其依法经营业务，促进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监理单位，是指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监理事务所和兼承监理业务的工程设计、科学研究及工程建设咨询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理单位资质，是指从事监理业务应当具备的人员素质、资金数量、专业技能、管理水平及监理业绩等。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理单位的设立

第五条 设立监理单位或者申请兼承监理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立监理单位），必须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质管理部门申请资质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一）、（二）、（三）项中的 1~3 目标的，由资质管理部门核定其临时的监理业务范围（资质等级），并发给《监理申请批准书》。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的单位，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监理活动。

监理单位应当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并接受财务监督。

第六条 设立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批：

（一）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业务跨部门的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监理业务跨部门的监理单位的设立，应当按隶属关系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进行资质初审，初审合格的再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设立监理单位的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单位名称和地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组建负责人的姓名、年龄、学历及工作简历；
- (三) 拟担任监理工程师的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年龄、专业、职称等；
- (四) 单位所有制性质及章程（草案）；
- (五)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 (六) 注册资金数额；
- (七) 业务范围。

第三章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与监理业务范围

第八条 监理单位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

各级监理单位的资质标准如下：

(一) 甲级：

1. 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或者高级经济师作单位负责人，或者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作技术负责人；

2.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且专业配套，其中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0 人，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3 人；

3.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4. 一般应当监理过 5 个一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或者 2 个一等工业、交通建设项目。

(二) 乙级：

1. 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或者高级经济师作单位负责人，或者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作技术负责人；

2.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配套，其中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5 人，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2 人；

3.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4. 一般应当监理过 5 个二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或者 2 个二等工业、交通建设项目。

（三）丙级：

1. 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或者高级经济师作单位负责人，或者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作技术负责人；

2.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配套，其中高级工程师或者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2 人，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

3.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

4. 一般应当监理过 5 个三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或者 2 个三等工业、交通建设项目。

第九条 监理单位的资质定级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监理单位的定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乙、丙级监理单位的定级审批。

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乙、丙级监理单位的定级审批。

第十条 监理单厘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暂不核定资质等级；满两年后向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定级申请书；

（二）《监理申请批准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与技术负责人的有关证件；

（四）《监理业务手册》；

（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资质管理部门根据申请材料，对其人员素质、专业技能、管理水平、资金数量以及实际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经审核符合等级标准的，发给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三年核定一次。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等级标准的单位，由原资质管理部门予以降级。

第十二条 核定资质等级时可以申请升级。申请升级的监理单位必须向资质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 资质升级申请书；
- (二) 原《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法定代表人与技术负责人的有关证件；
- (四) 《监理业务手册》；
- (五)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资质管理部门对资质升级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经审查符合升级标准的，发给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同时收回原《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的监理业务范围：

- (一) 甲级监理单位可以跨地区、跨部门监理一、二、三等的工程；
- (二) 乙级监理单位只能监理本地区、本部门二、三等的工程；
- (三) 丙级监理单位只能监理本地区、本部门三等的工程。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必须在核定的监理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不得擅自越级承接建设监理业务。

第十五条 已定级的监理单位在定级后不满三年的期限内，其实际资质已达到上一资质等级 1~3 目标的，可以申请承担上一资质等级规定的监理业务；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资质管理部门根据其资质条件、实际业绩和监理需要予以审批。

第四章 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中方合营者或者中方合作者在正式向有关审批机构报送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合同、章程之前，应当按隶属关系先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质管理部门申请资质审查；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一）、（二）、（三）项中的 1~3 目标的，由资质管理部门发给《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资质审查批准书》。

《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资质审查批准书》是有关审批机构批准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必备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批，除必须报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报送外方合营者或者外方合作者的以下资料：

- (一) 原所在国有关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批准文件；
- (二)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专业人员和技术装备情况；
- (三) 承担监理业务的资历与业绩。

第十八条 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经批准设立后，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持《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资质审查批准书》、《中外合营企

业批准书》或者《中外合作企业批准书》及《营业执照》，向原发给《设立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资质审查批准书》的资质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监理许可证书》。

第十九条 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在中国的有关银行开立帐户，并接受财务监督。

第二十条 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歇业、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向原资质管理部门备案；其资质管理的其他事项，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证书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承担工程监理业务时，应当持《监理申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资质等级证书》以及《监理业务手册》，向监理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理申请批准书》、《监理许可证书》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其副本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根据开展监理业务的需要，资质管理部门可以向监理单位核发《监理申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若干份。

核发《监理申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和《资质等级证书》及其副本，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遗失《监理申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资质等级证书》的，必须在全国性报纸上声明作废后，方可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监理业务手册》。

《监理业务手册》的内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监理业务手册》是核定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重要依据。在必要的情况下，资质管理部门可以随时通知有关的监理单位送验。

第六章 监理单位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先向原资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与其营业范围相当的地区或者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一) 分立或者合并，应当向资质管理部门交回原《监理申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资质等级证书》，经重新审查资质或者核定等级后，取得相应的《监理申

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资质等级证书》。

(二) 歇业、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应当报原资质管理部门备案，并收回其《监理申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资质等级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变更，应当向原资质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直至收缴《监理申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一) 申请设立或者定级、升级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 超越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监理活动的；

(三)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监理申请批准书》或者《监理许可证书》、《资质等级证书》的；

(四) 徇私舞弊，损害委托单位或者被监理单位利益的；

(五) 因监理过失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 变更或者终止业务，不及时办理核批或备案手续和在报纸上公告的。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同内地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合营或者合作设立监理单位，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

工 程 类 别 及 等 级

序号	工 程 类 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25 层以上；30 米跨度以上	16 层以上；24 米跨度以上	16 层以下；24 米跨度以下
		高耸构筑物工程	高度 200 米以上	高度 100 米以上	高度 100 米以下
		住宅小区工程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 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
二	冶金工业安装工程	炼铁工业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	年产 20 万 吨以上	年产 20 万吨以下
		炼钢、轧钢工业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	年产 10 万吨以上	年产 10 万吨以下
		特殊钢工业工程	年产 50 万吨以上	年产 10 万吨以上	年产 10 万吨以下
		矿山工程	年产 200 万吨以上	年产 60 万吨以上	年产 60 万吨以下
		有色工业工程	大型	中型	小型
三	煤炭工业安装工程	井巷矿山工程	年产 180 万吨以上	年产 90 万吨以上	年产 90 万吨以下
		洗选煤工业工程	年产 180 万吨以上	年产 90 万吨以上	年产 90 万吨以下
四	石油工业安装工程	炼油化工工业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	中型石油化工工程	小型石油化工工程
		油田工业工程	日处理天然气 300 万立方米以上	日处理天然气 200 万立方米 以上	日处理天然气 200 万立方米以下
		输油气管道工程	2000 千米以上；跨省、市管道	1000 千米以上；跨市、县 管道	1000 千米以下；市、县内管道
		储油气容器设备安装工程	高压容器 20MPa 以 上；大型油气储罐 20 万立方米/ 台以上	高压容器 15MPa 以 上；中 型油气储罐 15 万立方米/台以上	高压容器 15MPa 以 下；小 型油气储罐 15 万立方米/台以下

续表

序号	工 程 类 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五	化 学 工 业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制酸工业工程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上	年产硫酸 8 万吨以上	年产硫酸 8 万吨以下
		制碱工业工程	年产烧碱 3 万吨以上；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上	年产烧碱 7500 吨以上；年产纯碱 4 万吨以上	年产烧碱 7500 吨以下；年产纯碱 4 万吨以下
		有机化学工业工程	年产 3 万吨以上塑料及相应后加装置；年产 4 万吨以上乙烯及相应后加装置；年产 4 万吨以上化纤	年产 1 万吨以上塑料及相应后加装置；年产 2 万吨以上乙烯及相应后加装置；年产 5 千吨以上化纤	年产 1 万吨以上塑料及相应后加装置；年产 2 万吨以下乙烯及相应后加装置；年产 5 千吨以下化纤
		化肥工业工程	年产 15 万吨以上合成氨及相应后加装置	年产 5 万吨以上合成氨及相应后加装置	年产 5 万吨以下合成氨及相应后加装置
		农药工业工程	年产 3 万吨以上	年产 5000 吨以上	年产 5000 吨以下
六	电 力 工 业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水力发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 15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6000 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6000 千瓦以下
		火力发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
		核力发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	
		输变电工程	33 万伏以上	6.6 万伏以上	6.6 万伏以下
七	建 材 工 业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水泥工业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	年产普通水泥 20 万吨以上；年产特种水泥 5 万吨以上	年产普通水泥 20 万吨以下；年产特种水泥 5 万吨以下
		玻璃工业工程	年产 100 万箱以上	年产 50 万箱以上	年产 50 万箱以下

续表

序号	工 程 类 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八	森 林 工 业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木 材 采 运 工 程	年 产 30 万 立 方 米 以 上	年 产 15 万 立 方 米 以 上	年 产 15 万 立 方 米 以 下
		木 材 加 工 工 业 工 程	年 制 材 15 万 立 方 米 以 上 ； 年 产 人 造 板 5 万 立 方 米 以 上	年 制 材 5 万 立 方 米 以 上 ； 年 产 人 造 板 1 万 立 方 米 以 上	年 制 材 5 万 立 方 米 以 下 ； 年 产 人 造 板 1 万 立 方 米 以 下
		林 产 化 学 工 业 工 程	年 产 1 万 吨 以 上	年 产 2000 吨 以 上	年 产 2000 吨 以 下
九	轻 纺 工 业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纺 织 工 业 工 程	毛、麻、丝 纺 锭 1 万 枚 以 上 ； 棉 纺 锭 10 万 枚 以 上	毛、麻、丝 纺 锭 5000 枚 以 上 ； 棉 纺 锭 5 万 枚 以 上	毛、麻、丝 纺 锭 5000 枚 以 下 ； 棉 纺 锭 5 万 枚 以 下
十	轻 纺 工 业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造 纸 工 业 工 程	年 产 3 万 吨 以 上	年 产 1 万 吨 以 上	年 产 1 万 吨 以 下
		合 成 洗 涤 剂 工 业 工 程	年 产 2 万 吨 以 上	年 产 1 万 吨 以 上	年 产 1 万 吨 以 下
		印 染 工 业 工 程	年 产 1 亿 米 以 上	年 产 5000 万 米 以 上	年 产 5000 万 米 以 下
十一	水 利 建 筑 工 程	水 库 工 程	总 库 容 1 亿 立 方 米 以 上	总 库 容 1000 万 立 方 米 以 上	总 库 容 1000 万 立 方 米 以 下
		运 河 工 程	流 域 面 积 1 万 平 方 千 米 以 上	流 域 面 积 1000 平 方 千 米 以 上	流 域 面 积 1000 平 方 千 米 以 下
十二	铁 路 建 筑 工 程	铁 路 、 枢 纽 及 电 气 化 线 路 工 程	新 建 、 改 建 一 级 干 线 ， 单 线 铁 路 山 区 40 千 米 以 上 ， 平 原 丘 陵 50 千 米 以 上 ； 双 线 30 千 米 以 上	新 建 、 改 建 一 级 干 线 ， 单 线 铁 路 山 区 40 千 米 以 下 ， 平 原 丘 陵 50 千 米 以 下 ， 双 线 30 千 米 以 下 ； 二 级 干 线 及 站 线	专 用 线
		铁 路 隧 道 工 程	单 线 3000 米 以 上 ； 双 线 1500 米 以 上	单 线 2000 米 以 上 ； 双 线 1000 米 以 上	单 线 2000 米 以 下 ； 双 线 1000 米 以 下
		铁 路 桥 梁 工 程	长 度 500 米 以 上	长 度 100 米 以 上	长 度 100 米 以 下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续表

序号	工 程 类 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十三	公 路 建 筑 工程	公路工程	二级以上	三级以上	四级及等外级
		专用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公路隧道工程	500 米以上	10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
		公路桥梁工程	单跨 100 米以上； 总长 1000 米以上	单跨 40 米以上； 总 长 200 米以上	单跨 40 米以下； 总长 200 米以下
		城市道路工程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十四	港 口 建 筑 工程	码头工程	年吞吐 100 万吨以上	年吞吐 50 万吨以上	年吞吐 50 万吨以下
		船坞工程	2.5 万吨级以上	1 万吨级以上	1 万吨级以下
十五	航 空 航 天 工程	机场、导航工程	一级机场	二级机场	三级机场
		风洞工程	大型跨音速、超音速风洞及特种风洞	中型跨音速、超音速风洞及特种风洞	低速风洞和各类小型风洞
		航空专用试验设备工程	大型整机、系统模拟试验设备工程	大型部件模拟试验设备、整机试验设备工程	中、小型模拟试验设备、部件试验设备工程
		航天器及运载工具总装车间，发射试验装置工程	研制、生产航天飞行器、运载火箭、大型动力装置等基地	总体设计部(所)，总装厂，发动机、控制系统、惯性器件、地面设备及大型试验台、试车台等综合性建设项目	各类试验室、计算中心、仿真中心、地面测控站、研究用房和试制生产车间等单项工程
十六	邮 电、通 讯、广 播 设 备 安 装 工程	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	跨省； 一级干线	省内；二级干线	市、县内工程
		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	省会城市级以上枢纽	地市级枢纽	县级枢纽

续表

序号	工 程 类 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十七	热 力 及 燃 气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气源厂及管、站工程	日供气 30 万立方米以上；8 个大气压力以上	日供气 10 万立方米以上；3 个大气压力以上	日供气 10 万立方米以下；3 个大气压力以下
		气罐（柜）工程	15 万立方米/日以上	10 万立方米/日以上	10 万立方米/日以下
		热力厂及供热管线工程	单台 25 百万大卡/时以上；10 千米以上	单台 6 百万大卡/时以上；5 千米以上	单台 6 百万大卡/时以下；5 千米以下
十八	给 水 排 水 建 筑 工 程	给水厂及给水管网工程	30 万吨/日以上	10 万吨/日以上	10 万吨/日以下
		污水处理厂工程	二级以上处理	二级处理	一级处理
		输、排水工程	直径 1200、长度 10 千米以上	直径 800、长度 10 千米以上	直径 800、长度 10 千米以下

说 明

1. 表中“以上”、“以下”数中，以上者含本数，以下者不含本数。
2. 表中：冶金工业建筑安装工程、煤炭工业建筑安装工程、石油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化学工业建筑安装工程、电力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建材工业建筑安装工程、森林工业建筑安装工程、轻纺工业建筑安装工程、水利建筑工程、铁路建筑工程、公路建筑工程、港口建筑工程、航空航天工程及邮电、通讯、广播设备安装工程定为单一工程类；其余为部门交叉工程类。
3. 未列入工程类别的国务院非工业、交通部门所属的其它工程类，均按“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类对待。在单一工程类别表中未列入的其它工程科目，由国务院有关工业、交通部门按有关规定或习惯划等管理。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995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部、国家计委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

第二章 工程建设监理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共同负责推进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建设部的主要职责:

- (一) 起草并商国家计委制定、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行政法规,监督实施;
- (二) 审批甲级监理单位资质;
- (三) 管理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核和注册等工作;
- (四) 指导、监督、协调全国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监理法规,起草或制定地方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并监督实施;
- (二) 审批本行政区域内乙级、丙级监理单位的资质,初审并推荐甲级监理单位;
- (三)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核和注册工作;
- (四) 指导、监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管理本部门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监理法规，根据需要制定本部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 (二) 审批直属的乙级、丙级监理单位资质，初审并推荐甲级监理单位；
- (三) 管理直属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考核和注册工作；
- (四) 指导、监督、协调本部门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第三章 工程建设监理范围及内容

第八条 工程建设监理的范围：

- (一) 大、中型工程项目；
- (二)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 (三) 政府投资兴建和开发建设的办公楼、社会发展事业项目和住宅工程项目；
- (四) 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第九条 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与监理程序

第十条 项目法人一般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应当与项目法人签订书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是：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监理费从工程概算中列支，并核减建设单位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组建工程建设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承担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监理机构应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监理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
- (二) 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
- (三) 按照建设监理细则进行建设监理；
- (四)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
- (五) 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项目法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被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与项目法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接受监理。

第五章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监理工程师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实行资质审批制度。

设立监理单位，须报工程建设监理主管机关进行资质审查合格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承接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是建筑市场的主体结构之一，建设监理是一种高智能的有偿技术服务。

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与被监理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平地维护项目法人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制度。

监理工程师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签认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

项目法人不得擅自更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第二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要公正地协调项目法人与被监理单位的争议。

第六章 外资、中外合资和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建设监理

第二十七条 国外公司或社团组织在中国境内独立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如果需要委托国外监理单位承担建设监理业务时，应当聘请中国监理单位参加，进行合作监理。

中国监理单位能够监理的中外合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委托中国监理单位监理。若有必要，可以委托与该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国外监理机构或者聘请监理顾问。

国外贷款的工程项目建设，原则上应由中国监理单位负责建设监理。如果贷款方要求国外监理单位参加的，应当与中国监理单位进行合作监理。

国外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一般由中国监理单位承担建设监理业务。

第二十八条 外资、中外合资和国外贷款建设的工程项目的监理费用计取标准及付款方式，参照国际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规定，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对项目法人的处罚决定抄送计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二)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三) 转让监理业务；
- (四)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五)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第三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 (一)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二)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三)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涉及国家计委职能的条款由建设部商国家计委解释。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建设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部 1989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1992 年 6 月 4 日 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保证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理工程师系岗位职务，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并经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按专业设置岗位。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为本部门直属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机关。

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第四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在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统一组织指导下进行，原则上每二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建设、人事行政管理的专家十五至十九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三至五人。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成立地方或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本部门直属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

地方或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成立，应报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于每次考试前六个月组成并开

始工作。

第八条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制定统一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有关要求；

(二) 确定考试命题，提出考试合格的标准；

(三) 监督、指导地方、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审查、确认其考试是否有效；

(四) 向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情况。

第九条 地方和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根据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有关要求，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公告；

(二) 受理考试申请，审查参考者资格；

(三) 组织考试、阅卷评分和确认考试合格者；

(四) 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书面报告考试情况；

(五) 向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具有三年以上工程设计或施工管理实践经验；

(二) 在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认定的培训单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凡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者，由所在单位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经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核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对少数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三年监理实践经验、年龄在 55 岁以上、工作能力较强的监理人员，经地区、部门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推荐，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查，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批准，可免予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持有者，自领取证书起，五年内未经注册，其证书失效。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章 监理工程师注册

第十五条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

(二) 身体健康，胜任工程建设的现场监理工作；

(三)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由拟聘用申请者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统一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收到申请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批准的注册计划择优予以注册，颁发《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报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备案。

《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已经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承接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每五年对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者复查一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注销注册，并收回《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退出、调出所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被解聘，须向原注册机关交回其《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核销注册。核销注册不满五年再从事监理业务的，须由拟聘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停止执业、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限期四年不准参加考试或注册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一) 未经注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 以监理工程师个人名义承接工程监理业务的；

(三)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因监理工程师的过错造成利害关系人严重经济损失的，除追究其所在单位经济责任外、还应撤销其注册，收缴其《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及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泄露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内容，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或注册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应由其所

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应取消其考试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来我国大陆执业的注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1992 年)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资质管理办法》)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已经颁发并分别于 1992 年 2 月 1 日和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贯彻两个办法,搞好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促进监理队伍的健康成长,推动建设监理事业的迅速发展,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监理单位的设立

审批监理单位的设立,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进行。既要根据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大力支持监理队伍的发展,又要从确保队伍的高素质和监理工作的高水平出发,对队伍的发展进行宏观控制。对此,要注意做好三项工作:

(一) 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设立监理单位,由监理筹建单位填写监理单位设立申请书,报《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质管理机关审批。

申请兼承监理业务的单位,其设立申请书除按《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填写外,还要填写承担监理工作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二) 设立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查,原则上按《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进行。但是,鉴于监理工程师资格的考试、注册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的实际情况,1995 年 7 月 1 日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一)、(二)、(三)项中第 1, 2 目,可以暂按以下条件办理:

1. 没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单位,由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过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认定的培训单位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在职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或者高级经济师作单位负责人或者作技术负责人。

2. 具有中级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数量,应达到相应等级的监理单位应有的监理工程师人数,且专业配套;其中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和高级经济师应达到相应等级监理单位应有的人数。

(三) 申请兼承监理业务的单位,如设计院、科研单位和咨询公司等成立的监理部(公司),其机构应相对独立,人员必须相对固定。

对于不应兼承监理业务的单位,如直接从事建筑商品生产或者经营的施工企业、工程承包公司,房屋开发公司等申请兼承监理业务的,不予受理。

二、对本实施意见发布之前批准设立的监理单位资质的确认

(一) 本实施意见发布之前批准设立的监理单位(包括兼承监理业务的单位),均须在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质管理机关申请资质复核。申请资质复核,应填报资质复核申请书(同《监理单位设立申请书》),并出具原发的设立批准书、营业执照和监理业绩表等有关证件和材料。

(二) 资质管理机关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资质标准进行复查核定;核定结果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对符合等级条件的,核定其临时资质等级,发给临时资质等级证书。

2. 对基本具备但尚未完全达到规定的资质标准,正在承担监理业务的,亦可发给临时资质等级证书,但应限定其业务范围,并限期达到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3. 对不具备《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等级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且管理混乱、监理工作的问题又较多的,应撤销该监理单位。

4. 对于不应兼承监理业务的单位成立的监理机构,应予撤销;对于正在承担监理业务的,应限期从原单位脱离出来,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

(三) 经过资质复核确认的监理单位,其成立时间仍按原批准设立的日期计算。

三、监理单位的定级管理

(一) 监理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暂不核定资质等级,在此期间,按批准的临时资质等级开展监理活动。满两年后,按《资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申请甲级的,先由申请单位所属地区(部门)的资质管理机关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二) 监理单位的定级工作,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1991 年 1 月 1 日以前批准设立的监理单位,达到定级条件的,在申请资质时可以申请定级。

(三) 根据实际情况,在近几年内核定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时,对《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一)、(二)、(三)项中第 2 目的规定暂按以下标准掌握: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达到相应等级监理单位应有监理工程师的人数,且专业配套;其中,经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认定的培训单位培训的不少于 30%,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和高级经济师的数量,应达到相应等级监理单位应有的人数。

四、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例行核定与升级

(一)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例行核定，由《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应资质管理机关负责进行。其中甲级监理单位，先由该单位所属地区（部门）的资质管理机关初核，初核合格的再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二) 1996 年开始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进行例行核定。以后每三年核定一次。

已核定资质等级满三年且已经达到其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可以在例行核定资质等级时申请升级。

(三)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例行核定，除了复核其是否具备《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外，还应着重核查监理业绩的优劣。

(四) 经复核，凡实际条件符合原定等级的资质标准的，维持其原资质等级不变；实际条件不符合原定等级的资质标准的，予以降级，发给降级后的《资质等级证书》；原来为丙级的监理单位，则改发临时资质等级证书。

对符合升级条件的监理单位准予升级。其中对申请升为甲级的，先由申请单位所属地区（部门）的资质管理机关进行初核，初核合格的再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五、监理单位的经营活动范围

监理单位须按《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承接监理业务。如确属监理工作需要，报经工程所属地区（部门）的资质管理机关批准，乙级和丙级监理单位可以跨部门、跨地区承揽监理业务。

六、中外合营、中外合作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一) 各地区、各部门的资质管理机关，对中外合营或者中外合作监理单位资质审查合格、发给临时资质等级证书后，须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外资、中外合资以及利用国外金融机构贷款建设的工程的监理，原则上由国内的监理单位承担；如确需国外监理单位参加的，也应以中方为主、中外双方合作监理。国外监理单位应聘来我国从事监理业务，应经过工程所属地区（部门）的资质管理机关批准。

国内投资建设的工程，必须由中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

七、监理单位的变更与终止

监理单位的变更与终止，除按《资质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地区（部门）的资质管理机关应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监理工程师的资格确认

(一) 监理工程师资格的考试，于 1993 年开始进行。

(二) 按《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三年监理实践经

验、年龄在 55 岁以上、工作能力较强的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资格的确认，于 1992、1993 和 1995 年各进行一次。

九、监理工程师注册

(一) 各地区(部门)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要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和可能，编制本地区(部门)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计划，于每年的第一季度报经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批准后执行。

(二)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是在职的监理工作人员；已经离、退休或者返聘的监理工作人员，不再申报注册。

(三) 监理工程师退出、调出所在的监理单位或者被解聘，以及按规定已经离、退休的，其原所在监理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原注册机关核销其注册，并交回其《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十、证书管理

(一) 《资质管理办法》和《注册办法》中涉及的各种证书、手册等，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二)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的封面颜色分红、绿、黄、白四种。其中白本为临时资质证书，即《监理申请批准书》和《监理许可证书》；监理单位定(升)级后，甲、乙、丙级分别使用红、绿、黄本。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分别为红色和绿色。

(三) 为方便证书管理，证书采用统一编号。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采用：〔 〕建监资字()号；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采用：〔 〕建监工字()号。其中，〔 〕中是部门或地区简称，如交通部为〔交〕，上海市为〔沪〕，()中为流水号。

十一、两点说明

(一) 《资质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是国务院的建设部，在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在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是建设司(局)。所称“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除包括工业、交通部门外，还包括具有基建管理职能并有建设队伍的国务院的其它部门。

(二) 关于罚则条款的具体说明

1. 申请设立监理单位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资质管理机关不予审理，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已经批准设立的，撤消其临时资质等级。

2. 申请定级或申请升级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不予定级、不予升级的处罚；已经批准定级或者升级的，撤消对其定级或者升级的批准。

3. 对有《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或者第（六）项行为的监理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的处罚。

4. 对有《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或第（四）项行为的监理单位，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直至给予收缴有关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未经注册，即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停止其执业，并收缴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6. 以监理工程师个人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停止其执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收缴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7.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收缴其证书，限其四年不准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收缴其证书，限其四年不得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

8. 《注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监理工程师的过错”，系指监理工程师为直接责任者造成的过错；所称“严重经济损失”，系指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损失；监理工程师所在单位承担经济责任的主要方式是经济赔偿，最高赔偿额以其注册金额为限。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 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9 月 18 日 以价费字第 479 号文发布)

一九八八年以来，我国开始试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几年的实践表明，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在控制工期、投资和保证质量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顺利发展，维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对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工程建设监理，由取得法人资格，具备监理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实施，是工程建设的一种技术性服务。

二、工程建设监理，要体现“自愿互利、委托服务”的原则，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要签订监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工程建设监理费，根据委托监理业务的范围、深度和工程的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收：

(一) 按所监理工程概(预)算的百分比计收(见附表)；

(二) 按照参与监理工作的年度平均人数计算：3.5 万元/人·年—5 万元/人·年；

(三) 不宜按(一)、(二)两项办法计收的，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商定的其它方法计收。

四、以上(一)、(二)两项规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为指导性价格，具体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规定的幅度内协商确定。

五、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的建设工程，工程建设监理费由双方参照国际标准协商确定。

六、工程建设监理费用于监理工作中的直接、间接成本开支，交纳税金和合理利润。

七、各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理费的收支管理，自觉接受物价和财务监督。

八、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建设部门可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备案。

九、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

附表：

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

序号	工程概（预）算 M（万元）	设计阶段（含设计招标） 监理取费 a（%）	施工（含施工招标）及 保修阶段监理取费 b（%）
1	$M < 500$	$0.20 < a$	$2.50 < b$
2	$500 \leq M < 1000$	$0.15 < a \leq 0.20$	$2.00 < b \leq 2.50$
3	$1000 \leq M < 5000$	$0.10 < a \leq 0.15$	$1.40 < b \leq 2.00$
4	$5000 \leq M < 10000$	$0.08 < a \leq 0.10$	$1.20 < b \leq 1.40$
5	$10000 \leq M < 50000$	$0.05 < a \leq 0.08$	$0.80 < b \leq 1.20$
6	$50000 \leq M < 100000$	$0.03 < a \leq 0.05$	$0.60 < b \leq 0.80$
7	$100000 \leq M$	$a \leq 0.03$	$b \leq 0.60$

建设部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1988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部发 [88] 建建字第 366 号)

根据建设部 [88] 建建字第 142 号《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协调确定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宁波、沈阳、哈尔滨、深圳八市和能源、交通两部的水电和公路系统作为全国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试点单位。为便于开展试点工作,现就试点中的若干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试点的指导思想是:改革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提高投资效益和建设水平,确立建设领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监理制度。

试点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坚持《通知》基本精神的前提下,形式可以多样,方法可以灵活。

试点工作要谨慎起步、法规先导、健康发展,防止一哄而上、草率行事。

试点工作的目的是:为全面开展建设监理工作做出示范、培训人员、摸索经验。

各试点城市和部门要争取用一至二年的时间提出试点工作初步总结。

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试点工作要加强领导。当地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试点情况,协调和解决试点中的问题。

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和部门应成立或指定一个现有管理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其任务包括:

1. 制订建设监理试点工作规划;
2. 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制订相应的建设监理政策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3. 审批社会建设监理组织和颁发监理工程师资格临时证书;
4. 参与审批试点监理工程的开竣工报告;
5. 指导监理试点工作,协调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关系;
6. 组织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三、建设监理单位的建立和管理

建设监理单位是指经政府建设监理管理机构批准,受建设单位委托,从事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组织与审查勘察设计、监督施工等服务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

工程监理公司。符合建设监理条件的工程设计、科研、工程咨询等单位，经政府建设监理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兼营工程监理业务；个别有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站，也可以抽一部分人员，在取得法人资格后，独立从事建设监理业务，但要从严掌握，注意政企分开。

监理单位开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明确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2) 有与承担监理任务相适应的资金和技术人员；
- (3) 有与承担监理任务相适应的监理手段；
- (4) 有建设主管机关核发的临时监理资格证书；
- (5) 有地方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在试点期间，建设监理单位一般不跨省或跨行业承担监理业务，必须跨省跨行业的，要经建设部同意。

试点期间，监理单位暂不核定等级，但必须具备下列技术经济素质：

- (1) 有在职的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或高级经济师作技术经济负责人；
- (2)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临时证书的工程技术业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并且专业配套；其中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2 人，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3)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 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已取得工程师、建筑师或经济师资格；(2) 取得上述资格后，具有两年以上的设计或现场施工经验；(3) 取得试点城市或部门建设主管机关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临时证书。监理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1) 正确执行国家建设法规，守法、公正、诚信、科学，维护国家利益；(2) 不得与施工单位、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发生经营性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伙经营者；(3) 监理单位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受监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任职；

(4) 独立承担受委托的监理业务，不得转让；也不允许其他单位假借监理单位和名义执行监理业务；

- (5) 接受建设主管机关的管理与监督。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利益，可视情节轻重，由政府建设监理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部门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临时监理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处分。

四、建设监理业务的取得和监理内容

建设监理单位取得监理业务，可由建设单位指名委托或竞标择优委托，也可以经商议委托。

建设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须与委托方签订监理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建设监理单位受委托从事建设监理业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前期的投资决策咨询：如投资项目的机会研究，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 设计阶段监理：审查或评选设计方案，审查设计实施文件；选择勘察、设计单位，代签或参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或监督合同的实施；代编或代审概、预算等。
3. 招标阶段监理：准备招标文件，代理招标、评标、决标，与中标单位商签工程承包合同；
4. 施工阶段监理：审查工程计划和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标准施工，审查技术变更，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测原材料和构配件质量，认定工程质量和数量，验收工程和签发付款凭证，审查工程价款，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提出竣工报告，处理质量事故等。

建设监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上述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五、试点工程的确定

监理试点工程的选择要适当。以政府和公有制单位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中外合资、外国贷款的建设项目为宜。一般以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期一年左右为好（工业交通项目例外），以便早见成效。

六、监理取费

建设监理是有偿的技术服务活动。酬金多少应根据监理深度确定。酬金及计算办法由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

试点期间，酬金计算办法有以下几种：

- (1) 服务人员工资加管理费；
- (2) 按监理工程预算造价的一定比例提取；
- (3) 费用包干。

经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商量，试点期间，监理费用暂从建设单位和管理费中列支。

七、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监理单位是建设单位的代理人，依据监理合同与建设单位构成委托与被委托关系；监理单位与承建单位无合同和其他任何经济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关系。

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建设实施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建设监理单位办理各项业务，应严格履行监理合同条款，尽职尽责，不得单方废约，不得泄露委托方秘密，并对监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因监理工作过失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监理单位，要对事故损失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

补偿办法由监理合同事先约定。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在执行工程合同中发生争端，由监理工程师代表协调解决；如果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同意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意见，可直接请建设监理主管部门协调。经调解仍有不同意见，可请当地经济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建设部印发《关于做好 2000 年监理工程师注册和开展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建建监 [2000] 15 号 2000 年 4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有关总公司，解放军总后营房部工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根据建设部第 18 号令《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的规定，决定进行 2000 年监理工程师注册，并从今年起进行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的复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理工程师注册工作

（一）注册条件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取得人事部、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现为监理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 65 周岁以下；
3. 遵守《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工作守则》，并在实际监理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需要。

（二）注册程序和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经监理单位初审同意后，按隶属关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进行审查。

各地区、各部门对其申请注册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情况填写在《监理工程师注册一览表》中，并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送建设部建筑管理司核查，按核查通过的人员名单颁发《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以下简称《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中照片处应加盖钢印，日期处加盖红印。《岗位证书》编号为建（地区、部门简称）监工字第 × 号，× 为六位数，其中前两位为年份（2000 年简写为 2K，2001 年为 01，依此类推），后四位为本地区、本部门同年注册的流水号：“发证日期”

按建设部核查通过的日期填写。

二、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复审工作

(一)复查范围

凡是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人员，均参加今年的复查。

(二)复查工作要求

1. 复查工作由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原注册部门负责。因工作调动，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隶属关系到注册管理部门进行复查。

2. 复查工作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和注册试行业办法》的要求进行。在复查工作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吊销该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对不参加复查并经催后不复查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其《岗位证书》自行失效。

3. 复查结论为合格、不合格。

在复查中，对工作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即为合格。

在复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不合格；

- (1) 在监理工程中因过错造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
- (2) 任职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4. 复查程序

参加复查的人员填写《注册监理工程师复查表》，并附有关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连同《岗位证书》一起交原注册部门进行复查；复查后，各地区、各部门将复查结果（复查工作总结、复查情况统计表）送建筑管理司监理备案。

三、2000 年注册和工作的时间安排

今年的监理工程师和复查工作从 5 月份开始进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请各地区、各部门于 7 月底前将注册材料送建筑管理司监理处；监理工程师的复查，请于 8 月底前将复查结果送建筑管理司监理处备案。

请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认真组织开展注册和复查工作，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部署此项工作。

附件：1. 监理工程师注册人员一览表（略）

2. 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略）

3. 注册监理工程师复查表（略）

关于印发《建设监理企业改制工作研讨会纪要》 的通知建建监〔200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有关总公司，解放军总后勤部工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及各团体会员、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于2000年7月11日—13日在上海召开了建设监理企业改制工作研讨会，交流了经验，并就监理企业改制中值得探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予以转发，指导监理企业的改制工作。

附件：

建设监理企业改制工作研究会纪要

为了交流经验，促进监理企业改制工作的发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于2000年7月11日至13日在上海召开了建设监理企业改制工作研究会。来自全国各地的100多家监理单位的代表及部分地区与部门监理协会和监理主管部门的代表，共14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谭克文同志主持。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巡视员兼副司长张鲁风同志在会上做了讲话，上海市建委副主任黄健之同志到会祝贺并介绍了上海市监理企业的改制情况，国家经贸委企改司林庆苗同志应邀做了国有企业改革的专题报告，9家监理单位做了大会发言，20多家监理单位提交了书面材料。会议就监理企业的改制工作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并对今后监理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的很有必要，非常及时，现将会议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建设监理企业改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与会代表认为：建设监理作为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已经推行了十二年，为提高建设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的建设监理企业也和其它国有企业一样，面临着严

峻挑战。企业如何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已成为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因而，企业改制工作应当提上当前的要议事日程。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最重要的是使国有企业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经营机制。要使企业的管理制度和经营机制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就必须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

我国监理企业大致分为四种类型，一是政府主管部门为改善经济条件，安置分流人员成立的公司；二是企业集团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三是教学、科研、勘察设计单位分立出来的公司；四是社团组织及社会人士成立的监理公司。其中，三分之一左右是在1994年《公司法》颁布前按照传统的国有企业模式成立的公司，除第四类中少数社会化的监理公司外，绝大多数存在着产权关系不清晰，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分配机制不合理的现象。监理缺乏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职工的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严重制约了监理企业和监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WTO日益临近，监理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不仅仅是国内企业的竞争，还将面临国外同行的竞争，这对监理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缺乏活力，就很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通过讨论，与会代表认为，现在企业进行改制，不仅客观需要，而且条件有利，对大多数企业来说，时机已经基本成熟。建设监理是新行业，很多企业都是新组建的，再老的企业也不过是10余年的历史，没有工业、交通和施工企业改制中遇到的一系列难题，如债务问题，不良资产问题，退休职工养老问题等，而且注册资本金不高，股权设置容易。同时，相当一部分的企业已经改制了，取得了一些经验，职工的改革意识也增强了，对改制工作寄予了厚望。

二、监理企业的改制情况

目前监理企业的改制情况，与会代表认为，大致可以做如下归纳：

(一)改制企业的类型。

1. 由多个单位以法人参股的方式组建成新的股份制企业。这种类型的企业，原上级单位或其母体多是大的集团。其改制又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各实体公司以法人股的方式出资组成新的公司，而各实体公司内部则采取个人出资入股的方式。另一种是只吸收法人股参股，不吸收自然人（企业职工）参股。为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目前有些企业正在酝酿拿出一定比例的股份由本企业职工认购，通过职工持股将企业利益与个人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2. 国有股份与职工股相结合的形式。这类改制企业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人持股占控股的方式；另一种是原国有投资方占控股。

3. 将企业的全部资产买断，再由企业内职工出资认股，其构成有职工股和企业法人股。这种改制类型的企业所占比例最大。

此外，还有合伙制的监理事务所等类型。

(二) 股权设置

上述第 2、3 种情况的改制企业，其股权设置大都依据“入股自愿、同股同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在股权分配上都采取了“领导层看岗位、骨干层看贡献、职工看工龄、确保人人持股”的原则和企业职工控股、经营者持大股、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多持股的股权分配方案。其中，一些企业还采取了在全部资产中留有一定比例的集体股（有的叫责任股和发展股），其目的是为主要经营者和企业的后期发展留有空间，为吸纳、引进高素质人才提供条件。

对于部分企业内的法人股和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外部股份，有些企业将其定为优先股，持股者不参与经营管理，但获取股利。

此外，一些企业还在股权设置方案中设置了聘用人员股，利用企业改制中保留的集体股，用给股权的方式，将一些企业急需的高素质的骨干人才吸引到企业中来。有的企业则采取定向扩股的方式，使这些人成为企业的股东，使他们能够与企业同心同德，以主人翁的身份为企业工作。有些企业还建立了可变换的股权制度，企业内人员按其所在不同岗位，持有数量不等的股份，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其所持的股份，解决了股权分配上的大锅饭问题。

(三) 人事、劳动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改革。

1. 已改制的企业普遍在人事、劳动用工制度方面进行了改革，但具体做法不尽相同。有的企业为调整人员结构，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在分流、安置富裕人员时采用了用一部分资产买断职工工龄的作法，并给予优惠政策，创造宽松条件，给予多种出路，以鼓励不适合从事监理工作的职工调出或自谋出路。有的对愿意随企业从母体单位剥离出来的职工在入股份额上给予优惠；有的则采取“老人老办法”，即延续过去的无固定期限，但大部分企业采取了废除无期限的终身用工合同，重新签订有期限用工合同。打破原正式职工与聘用人员的界限，一律根据本人的执业能力、监理业绩以及其它方面表现等，分别签订不同年限的聘用合同。一些企业还建立了岗位聘用制度，通过竞争上岗来激励职工树立危机感和竞争意识。

2. 改革劳动工资分配制度。改制后企业打破了现行的企业工资固定模式，采取“以岗定责、以责定薪”的工资形式，力求使责权利协调一致，充分体现高技高薪，多劳多得，绩效挂钩的分配方针，把激励机制建立在工资分配的基础之上，进而调动职工的积

极性。

(四)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新的经营运行机制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从交流的情况看，改制采取股份合作制模式的企业，企业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职工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对职工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依照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此外，还设有监事会，监事由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各项运作实施监督职能。

采取股份制模式的企业，是由以法人股形式出资的股东成立股东大会，并在此基础上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董事长，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

合伙制企业则相对比较简单，合伙人既是股东，又是经营者。企业内的一切重大事项均由合伙人协商确定。

改制企业在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大都建立了新的企业运行机制，并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的各项制度。

(五)改制的基本程序和步骤。

从会议交流的情况看，改制的基本程序和步骤大致是：

- 1.企业内部酝酿、动员、统一认识，通过改制方案；
- 2.向上级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提交改制的请示；
- 3.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对及确认所有者权益；

4.组建新公司，按照新的现代企业制度订立章程和明确责权利，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明确企业注册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董事、监事、经理工作制度，公司的财务、会计、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并到工商机关办理新企业注册登记。

- 5.改制完成后，企业按新的体系和机制规范运行。

与会同志认为：监理企业改制的关键在于通过改制增强企业的活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赢得更多的市场，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那种单纯为改制而改制是没有意义的，应该把企业的改制同发展很好地结合起来，努力创建出一批行业性的、有公信力的名牌监理公司，带动整个监理队伍素质和监理水平的提高。

大家认为，企业改制是否成功的主要标志应是：符合“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企业设置原则；确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投入运转；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和凝聚力明显增强；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三、在改制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与会代表提出，在改制中应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1.企业的组织形式是多种模式的，因此，监理企业的改制也应该是多种模式并存，应由企业从自身实际出发，自主选择适合本企业特点的改制模式，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邓小平“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去大胆构思和实践。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搞一刀切。政府可以进行引导，但不要滥加行政干预。对于那些由于多种原因目前改制不能一步到位的，也可考虑分几步走，逐步进行规范。

企业改制要坚持实事求是，区别情况，分步实施。一些原来依附于各类设计院、大型集团的监理企业，虽然也进行了改制，但是由于目前在职工住房、收入、技术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一旦与原上级单位脱钩就很难留住高素质技术骨干人才。因此，这类监理企业的改制目前不一定强行一步到位。

2.关于监理企业资质与改制的关系。这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资质作为一种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一种重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与企业的改制是两回事，但它们之间又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这个联系就是企业的资质管理必须同企业改制后所发生的一

些新变化相联系、相适应，不应在所有制或是企业组织形式上有歧视政策。

3.合理确定企业品牌这一无形资产。有些同志认为，监理公司品牌属无形资产，应予以评估，并以货币形式体现。但多数同志认为：公司品牌属于无形资产是无疑是，但它是全体员工多年来共同努力的结晶，是全体员工的宝贵财产。因此，他们在公司品牌这一无形资产中理所当然的应占有相应份额，是公司品牌的当然受让人，既然公司内部员工全资受让转让，就应全资接纳，而不应另计无形资产。况且，目前国家尚没有国有监理企业转让给企业员工时附带品牌无形资产评估转让的政策，因此不能参照其他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拍卖无形资产的做法。

4.正确评估资产，合理确定产权交易基数。既不能使国有资产流失或“缩水”，也不能将原体制下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投资失误由改制的企业承担，从而使得股权交易资产净值低于股权的面值，让改制企业的员工承担不了合理的负担，实际认股夹带“水分”。应该正确认识资产坏帐的根源，实事求是地正确处理这个问题，使员工能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利益，使改革能够深入扎实进行，而不是采取行政命令的方式强制执行。

5.对合伙制企业要科学定性。目前有些地方把合伙制性质的监理企业定义为事业单位，使之不能进行工商注册，给承揽业务带来很多麻烦。这类企业成立的时间较短，资质等级一般较低，加之归属关系尚未理顺，对其发展十分不利。因此，应依法确定为企业，而非事业单位。

四、意见和建议

与会代表认为，企业改制能否顺利实施应具备几个条件：一是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二是企业全体职工对改制有比较统一的思想认识；三是要有一个为大多数

员工所拥护，一心为公，勇于改革的带头人；四是要有一个能为企业职工和上级单位接受的改制方案；五是要有保证企业长远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

在改制的具体操作上，特别应当注意的是：(1)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尊重广大职工的意见；(3)改制过程中应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要规范、程序要合法，不搞暗箱操作；(4)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和安置，保证退休人员老有所养；(5)把企业的改制同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

与会同志建议：政府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理行业体制改革的力度，不断研究、探索改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企业改制要给予积极的引导，但应避免过多的行政干预，努力为企业的改制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希望政府主管部门针对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法规，以保障改革的顺利实施。

最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田世宇同志做了大会总结。世宇同时再次强调：企业改制是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要求；是解决企业发展中诸多问题的要求；是调动职工积极性的要求；是“入世”的要求。“企业改制，势在必行”。监理单位应不失时机地抓好企业改制工作。但每一个地区的情况不一样，每一个企业的情况也不一样，因此在企业的改制形式上不搞一个模式，不搞一刀切，时间安排上也不搞齐步走。改制要有两个积极性，一个是上面的积极性，一个是下边的积极性，到底什么时候改，应由企业自己斟酌决定。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监理“九五”规划》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8 日 建监 [1996] 3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解放军总后营房部：

现将《工程建设监理“九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告建设部建设监理司。

工程建设监理“九五”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和建设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国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需要，制订本规划。

一、“八五”期间工程建设监理发展简况

1988 年 7 月，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后，按照“谨慎起步，法规先导”的原则，于 1988 年底，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哈尔滨、南京、宁波、深圳和能源部的水电系统、交通部的公路系统进行工程建设监理试点。到“八五”末，全国已有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的 39 个部、委、局、总公司推行了建设监理制，近 80% 的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了监理工作。累计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规模近 5000 亿元，约占总规模的 20%。其中，包括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等大中型水电工程、“京九”等铁路工程、煤炭工程、高等级公路工程、大型石油化工工程和部分民用建筑工程等委托了监理。

随着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政府管理监理的业务量的增加，各地方、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入监理工作的人力越来越多。截止到 1995 年底，各地方、各部门都有专管或兼管监理工作的人员，其中，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委（建设厅）设立了监理处。邮电部、铁道部、交通部也都设立了建设监理管理机构。国务院还批准三峡移民局设立了监理中心。

到“八五”末，全国累计成立了 1661 家监理单位，从业人员 82564 人。其中，已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有 2963 人，包括考核确认的 1037 人；1994 年在北京等 5 个地区进行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试点确认的 1926 人。1995 年首次开展了监理工程师注册工作，近 2000 人取得了《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为了提高监理人员素质，建设部先后委托 34 所院校对近 30000 人进行了监理培训。1995 年，又委托中央电视台举办建设监理电视讲座，6000 余人参加了学习。连同各地方、各部门举办的不同类型的学习班，全国约有近 60000 人接受了监理知识教育，约占监理队伍的 70%。

实行建设监理制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初步形成了业主、监理、承建商三者之间以经济为纽带，以工程建设合同为依据，以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为共同目的，互相协作，互相制约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由于实行这种新的运行机制，强化了工程计划管理，加快了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一般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投资，有的还为业主节约了许多资金；工程质量也普遍提高。另外，监理人员积极协助承建商加强管理，耐心帮助、指导承建商掌握施工技术，促进了承建商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的提高。

实行建设监理制，使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产生巨大变化，缩减了业主管理工程建设的人员，带动了业主经营管理机构的改革，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事实证明，这是一项成功的改革。

但是，也应看到当前在工程建设监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各地方、各部门之间，建设监理工作的发展还很不平衡，有的已全面推行建设监理，有的还处在刚刚起步阶段；二是，监理队伍的数量还满足不了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员素质还比较低，尚有 30% 的人员未接受监理培训，持证上岗的监理人员仅占 2.5%；三是，现阶段的建设监理仅局限于工程施工阶段，而且，侧重于工程质量监理，远未充分发挥建设监理应有的效用；四是，建设监理工作还很不规范，监理水平还不高，有的缺乏经验，有的监理人员不到位，以至没有取得应有的监理效果，甚至还出现了监理过失，造成了不良影响；五是，建设监理酬金低，有碍建设监理工作的深入发展。

二、“九五”期间建设监理的形势和指导思想

现阶段，我国的工程建设规模相当大，工程建设水平也大有提高。但是，工程建设中拖工期、超概算、质量问题多的现象仍很突出，有的甚至相当严重。改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我国建设战线广大职工面临的艰巨任务。

1994 年，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今后，经济建设必须把提高质量和效益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并把这方面进步的大小作为评价和考核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经济工作好坏的首要标准”的指示精神。1995 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实现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的工作方针，为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建设监理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又是智力密集型的社会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实践证明，在建设领域，实行建设监理制正是实现两个带有全局性的根本转变的有效途径，是搞好工程建设的客观需要，完全符合中央的精神。1994年12月14日，李鹏总理在长江三峡工程开工典礼大会上讲话时强调指出：“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工程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因此，为了落实中央和国家领导人的指示和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九五”期间，继续大力推行建设监理制，全面实行建设监理制势在必行，我国建设监理事业应有较大发展。

“九五”期间，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牢牢把握机遇，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促进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以国家重点工程、大中型工程项目和住宅小区建设为重点监理对象，逐步规范监理行为，合理发展监理队伍，加快提高人员素质，大力提高监理水平，优质、安全、高效地搞好工程建设！

三、“九五”期间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任务

从1996年开始，我国的建设监理逐步转入全面推行阶段，计划从21世纪开始转向深化发展阶段。“九五”期间，全面推行建设监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法规，发展队伍，提高水平，拓展范围。基本目标有两个，一是实现三个拓展，即从质量监理为主向“三控制”监理拓展，由少数工程实行监理向法规规定的各类工程都实行监理拓展，由施工阶段监理向工程建设的其它阶段拓展；二是努力达到“三化”，即：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具体内容是：

（一）完善监理法规

“九五”期间，监理法规建设的主要任务，一是研究制订适合不同阶段监理工作的规定，逐步达到完善、配套。1996年开始研究、制定有关设计监理规定和适应客观实际要求的监理取费新标准，以及有关监理工作规范化方面的具体规定；二是着手起草《工程建设监理条例》，力争尽早颁发实施。

（二）发展监理队伍，提高人员素质

目前，全国已有8万余人从事监理工作，预计到本世纪末，监理队伍还将有一定发展。为了提高素质，从事监理工作的人员都要接受培训。同时，拟每二年进行一次监理工程师资格考核考试，期望有五分之二的监理人员取得资格证书。

（三）拓展监理范围

为了充分发挥建设监理的作用，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按照“两个转变”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体制。必须尽快突破单纯搞质量监理的格局，实现工期、质

量和投资三控制监理；必须尽快突破部分地区、少数工程推行监理的局面，实现全国各个地级以上城市和法规规定的工程项目都实行监理；必须尽快突破仅限于施工监理的格局，尽早开展对施工前期有关阶段的监理。这是“九五”期间建设监理的基本工作目标，也是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的基本标志。

（四）努力实现监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1. 建设监理制度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把建设监理纳入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第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诸如建立健全监理单位的资质动态管理制度，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注册制度等。第三，监理单位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基础工作，逐步完善规章制度。

2. 建设监理规范化主要分三个层次：一是政府管理建设监理的各项工作要逐步达到规范化的要求，做到各项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增强严密性，减少随意性；二是建设监理单位内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等逐渐形成比较成熟的规范模式；三是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工作规范化，诸如监理程序、监理规划的模式、监理日志和监理表报的模式、支付工程款项的流程等。

3. 建设监理的科学化体现在监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监理法规的科学性，运用科学的方法、采取科学的手段监理工程，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完善计算机辅助监理的软件等。

（五）努力与国际监理惯例接轨

在发展我国建设监理事业的同时，努力拓展国际交往。从全面提高我国监理工程师素质入手，积极探索国际间的、双边的或区域性的资格认可问题，以提高我国监理人员在国际上的地位，开拓国外监理业务。

四、主要政策措施

为逐步实现建设监理“九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主要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立法步伐，完善法规体系

组织力量，广泛地开展调查研究，从1996年起，着手起草《工程建设监理条例》；同时，制订相配套的建设监理法规、规章。各地方、各部门也要制定相应的法规、办法，形成比较完整的建设监理法规体系，保证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拓宽培训渠道，建立监理人才正常的确认、注册制度

以建设部认定的建设监理培训院校为依托，开展高层次监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抓紧修订培训统编教材，支持各地方、各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理培训；继续搞好开办建设监理专业及其课程设置的论证、评估和试点，建立稳固的监理人才培养渠道。

建立监理工程师资格考核、考试确认制度和注册制度，使具备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的资格及时得以确认，为其正常开展建设监理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三）提高监理取费标准，增强监理单位自我发展的能力

现行的监理费标准是在特定条件下拟定的，已不适应监理工作的需要。为了保证和促进建设监理事业的顺利发展，从 1996 年开始，建设部会同有关方面对监理取费进行调查、测算，尽快制订比较科学、合理的取费标准。

（四）进一步强化建设监理管理机构

随着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管理业务量越来越大，管理机构也要随之加强。应尽快扭转一人兼管监理工作的局面，调整、充实、完善建设监理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注意发挥建设监理协会的作用。

（五）开展建设监理理论研究，制订有关规范和标准

从 1996 年起，进一步抓紧研究建设监理工作的规范化问题，侧重研究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监理的规范化问题，逐步制订各项规范或标准。

（六）广泛开展交流活动

创造条件，积极组织专题性、区域性的业务交流活动，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政府、民间等多种渠道，开展国际间的交流、考察活动，努力开拓国际建设监理市场。

（七）继续大力开展宣传工作

“九五”期间，各级监理管理部门、各监理单位以及有关宣传机构等，要继续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建设监理的意义、作用，以推进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宣传工作。办好全国性的《建设监理》期刊，要在“九五”期间变双月刊为月刊，同时要提高质量、扩大发行量。

（八）进一步加强领导

我国的建设监理事业还处在初步发展阶段，今后，还会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使这项改革健康、快速地发展，各地方、各部门，尤其是主要领导，要从改革的高度，从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建设监理的认识，加强对监理工作的领导，同时，要制订规划，提出目标，采取措施，把监理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促进本地方、本部门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部令第 80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是指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予以修复。

本办法所称质量缺陷，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五）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

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第十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原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保修期限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建设单位向造成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出的商品房保修，还应当执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

- (一)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二)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1989 年 9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及时报告和顺利调查，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故，系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重大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级重大事故：

1. 死亡三十人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二级重大事故：

1. 死亡十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三级重大事故：

1. 死亡三人以上，九人以下；
2. 重伤二十人以上；
3. 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四级重大事故：

1. 死亡二人以下；
2. 重伤三人以上，十九人以下；
3. 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

第四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及时报告。

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辖区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所属单位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第二章 重大事故的报告和现场保护

第六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以最快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劳动（如有人身伤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务院部委的，应同时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人民政府和建设部报告。

第七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按第六条所列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
- （二）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事故报告单位。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第三章 重大事故的调查

第九条 重大事故的调查由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调查组负责进行。

调查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劳动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并应邀请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派员参加。

必要时，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协助进行技术鉴定、事故分析和财产损失的评估工作。

第十条 一、二级重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组组

成意见，报请人民政府批准；

三、四级重大事故由事故发生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组组成意见，报请人民政府批准。

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务院部委的，按本条一、二款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组组成意见。

第十一条 重大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一) 组织技术鉴定；
- (二)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三) 查明事故的性质、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
- (四)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措施的建议；
- (五)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十日内，应当将调查报告报送批准组成调查组的人民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调查组其他成员部门。经组织调查的部门同意，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完毕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尽快写出详细的事故处理报告，按第六条所列程序逐级上报。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故意破坏现场的，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查组查询或者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资料的，以及提供伪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造成重大事故承担直接责任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构配件生产单位及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组的建议，令其限期改善工程建设技术安全措施，并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中属于特别重大事故者，其报告、调查程序，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是指由政府授权的专门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的监督。其主要依据是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

第三条 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交通和民用、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构件，均应按照本规定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其中，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委托监理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可暂不实行质量监督

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国家为建设部，在地方为各级人民政府的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工业、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的和相应的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建设部对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二) 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规划及管理。

(三) 掌握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动态，组织交流质量监督工作经验。

(四) 负责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争端。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和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对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

(二)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的规划及管理，审查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的资质，考核监督人员的业务水平，核发监督员证书。

(三) 掌握本地区、本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动态，组织交流质量监督工作经验，组织对监督人员的培训。

(四) 组织、协调和督促处理本地区或本部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争端。

第七条 市、县建委（建设局）应负的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规定。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和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置从事管理工作的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第九条 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所设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均简称监督站）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实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构件厂的资质等级和营业范围。

(二) 监督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构件厂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检查其工程（产品）质量。

(三) 核验工程的质量等级和建筑构件质量，参与评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质工程。

(四) 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五) 总结质量监督工作经验，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大中型工业、交通项目质量的监督，按隶属关系由其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它授权的工积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其它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由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负责。

第三章 监督站的管理及人员资质

第十一条 监督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对监督站的工作全面负责。监督员对受监工程负责。

监督站的人员专业结构要合理、配套，其中，技术人员不得少于该站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条 监督站站长、监督员资质条件：

(一) 监督站站长应由取得建筑类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其中，特大城市和负责大中型工业、交通基本上监督的站站长应由高级工程师担任；技术力量薄弱的县监督站站长可以由助理工程师担任。

(二) 监督员应由具各相应建筑类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设计或施工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担任；技术力量薄弱的县也可以由具备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且具有五年以上施工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监督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国务院工业、交

通各部门的建设司考核合格并领得证书后，方可从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监督站的监督人员数量按监督工作量配备。房屋建筑工程按施工面积每三至五万平方米配备一人；工业、交通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督人员的配备由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特点确定。

第十五条 为保证监督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监督员必须做到：

(一)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政策和法规，严格按国家技术标准监督、检测工程质量。

(二)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实事求是地反映质量情况，及时妥善地处理质量问题。

(三) 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虚心听取有关单位意见，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改进监督工作。

(四) 遵守监督、检测人员守则。

第四章 监督工作程序与内容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应到监督站办理监督手续，提交勘察资料等有关文件。监督站应在接到文件、资料的二周内，确定该工程的监督员，通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并提出监督计划。

第十七条 监督工作的内容：

(一) 工程开工前，监督员应对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及营业范围进行核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开工。

施工图设计质量监督，主要审查建筑结构、安全、防火和卫生等，使之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二) 工程施工中，监督员必须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和构筑物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决定使用功能、安全性能的重要部位；其它工程的监督重点视工程性质确定。

建筑构件质量的监督，重点是核查生产许可证、检测手段和构件质量。

(三) 工程完工后，监督站在施工单位验收的基础上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验。

第十八条 对委托监理的工程，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它授权的质量监督站主要是核查其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和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五章 权限与责任

第十九条 监督站有以下权限：

第十一篇 工程建设监理法律规范

- (一) 对工程质量优良的单位, 提请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二) 对不按技术标准和有关文件要求设计和施工的单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 (三) 对发生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单位令其及时妥善处理, 对情节严重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 在施工程应令其停工整顿。
- (四) 对于核验不合格的工程, 作出返修加固的决定, 直至达到合格方准交付使用。
- (五) 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单位, 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监督站及其监督员对受监工程承担监督责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由其主管部门追究监督责任:

- (一) 监督站只收费不监督的;
- (二) 监督员在监督工作中, 因不坚持技术标准或严重失职而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 (三) 监督员核验工程质量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一条 监督站只收费不监督的, 要退还收取的监督费。监督人员因失职、失误、渎职发生第二十条(二)、(三)款所述情况, 主管部门应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处分, 触及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督站及监督员在工程质量监督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主管部门应视情况给予表扬、嘉奖等奖励。

第六章 费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建筑构件生产厂应按有关规定向监督站交纳监督费。

第二十四条 监督站收取的监督费应在当地建设银行开户, 并单独立帐。

第二十五条 监督费主要用于监督工作的正常经费支出(如: 办公费、职工工资、财政部文件规定的有关开支等), 购置检测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任何单位不得挪用监督费。

第二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工作岗位主要在施工现场, 其劳保福利待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参照当地施工现场质量检查人员的标准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原则适用于外资、中外合资和国外贷款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商人或社团组织在大陆投资建设的工程。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颁发工程质量监督文件, 凡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均以本

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工程）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果，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为了搞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竣工验收范围。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二、竣工验收依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和设备技术说明书以及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以及主管部门（公司）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文件等。

从国外引进新技术或成套设备的项目以及中外合资建设项目，还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和国外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三、竣工验收的要求

进行竣工验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生产性项目和辅助性公用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完，能满足生产使用；
2. 主要工艺设备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形成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出设计文件所规定的产品；
3. 必要的生活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
4. 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5. 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

有的建设项目（工程）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只是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亦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对剩余工程，应按设计留足投资，限期完成。有的项目投产初期一时不能达到设计能力所规定的产量，不应因此拖延办理验收和移交固定资产手续；

有些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已形成部分生产能力或实际上生产方面已经使用，近期不能按原设计规模续建的，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可缩小规模，报主管部门（公司）批准后，对已完成的工程和设备，尽快组织验收，移交固定资产。

国外引进设备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负荷调试、设备考核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其他项目在验收前是否要安排试生产阶段，按各个行业的规定执行。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工程），3个月内不办理验收投产和移交固定资产手续的，取消企业和主管部门（或地方）的基建试车收入分成，由银行监督全部上交财政。如3个月内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经验收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四、竣工验收程序

1.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整个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可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规模较大、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工程），应先进行初验，然后进行全部建设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规模较小、较简单的项目（工程）可以一次进行全部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

2. 建设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之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及使用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建设单位提出交工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验。

3. 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成，经过各单位工程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竣工图表、竣工决算、工程总结等必要文件资料，由项目（工程）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五、竣工验收的组织

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由国家计委或由国家计委委托项目主管部门、地方政府部门组织验收。小型和限额以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由项目（工程）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部门组织验收。竣工验收要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复杂程度组成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应由银行、物资、环保、劳动、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组成。建设单位、接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负责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并对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落实完成。

六、竣工决算的编制

所有竣工验收的项目（工程）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必须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编好竣工决算，分析预（概）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公司）审查。竣工项目（工程）经验收交接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七、整理各种技术文件材料，绘制竣工图纸。建设项目（包括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前，各有关单位应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进行系统整理，由建设单位分类立卷，在竣工验收时，交生产单位统一保管，同时将与所在地区有关的文件材料交当地档案管理部门。以适应生产、维修的需要。

八、各部门（公司）、各地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991 年 7 月 9 日 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护职工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对于建筑安全生产所实施的行业监督管理。

第三条 凡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和构配件生产活动的单位及个人,都必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行业监督管理,并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第四条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推动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控制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或者制定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法规、标准;

(二) 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程建设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

(三) 制定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组织建筑安全生产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应用;

(四) 指导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 统计全国建筑职工因工伤亡人数,掌握并发布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动态;

(六) 负责对申报资质等级一级企业和国家一、二级企业以及国家和部级先进建筑企业进行安全资格审查或者审批,行使安全生产否决权;

(七) 组织全国建筑安全生产检查,总结交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表彰先进;

(八) 检查和督促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或者参与工程建设特别重大

事故的调查。

第六条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建筑企业的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职责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起草或者制定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组织建筑安全生产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应用；

（三）建立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落实各级领导分工负责的建筑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职工因工伤亡的统计和上报工作，掌握和发布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动态；

（五）负责对申报晋升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升级和报评先进企业的安全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审批，行使安全生产否决权；

（六）组织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工程建设中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上报重大伤亡事故；

（七）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检查，总结交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表彰先进；

（八）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构配件生产车间等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九）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建筑企业的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及发证工作，监督检查建筑企业对安全技术措施费的提取和使用；

（十）领导和管理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工作。

第八条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依据有关的法规、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筑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或者构配件生产，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保证职工在施工或者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下列方面做出成绩或者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建筑安全生产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 在建筑安全科学研究、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发明、技术改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生产或者工作中取得明显实效的；

(三) 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或者在重大事故抢救中有功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准承包工程或者停产整顿、降低企业资质等级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或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

(二) 不按照建筑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构配件生产，存在着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发生伤亡事故的；

(三) 不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连续发生伤亡事故的；

(四) 连续发生同类伤亡事故或者伤亡事故连年超标，或者发生重大死亡事故的；

(五) 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抢救不力，致使伤亡人数增多的；

(六) 对于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996 年 8 月 23 日水利部水建 [1996] 396 号通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水利部“主管全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职能,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我国境内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施建设监理,小型水利工程项目也应逐步实施建设监理。本规定中的“水利工程”包括防洪除涝工程、灌溉排水工程、水力发电工程、乡镇供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水利工程、水利系统的地方电力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以及外资、中外合资兴建的水利工程。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实行的管理。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和质量,并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第五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建设监理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实行统一审批、分级管理。

第七条 水利部主管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建设司。主要职责:

-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并监督实施;
- 二、审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
- 三、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审批和注册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协调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部直属大中型水利工程实施建设监理，并协调建设各方关系；

六、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管理工作。

水利部设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和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批工作。

第八条 各流域机构协助水利部管理本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建设处（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利部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

二、负责本流域机构所属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初审；

三、负责组织本流域机构所属单位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资格初审和注册工作；

四、对在本流域机构直属水利工程中从事建设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管理；

五、指导、监督本流域机构直属水利工程实施建设监理，并协调建设各方关系；

六、负责组织本流域机构所属单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其办事机构一般为建设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利部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初审；

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资格初审和注册工作；

四、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中从事建设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管理；

五、指导、监督地方水利工程实施建设监理，并协调建设各方关系；

六、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培训管理工作。

第三章 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第十条 申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等级，须报请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格评审委员会审查，水利部批准。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等级和核准的经营范围，承接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是被委托与委托的合同关系；与施工单位（承

包商)是监理与被监理关系。

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维护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组建项目监理组织,该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监理组织必须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组织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因自身过失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管理制度。

监理工程师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水利工程建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十七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所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等单位任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组织履行监理合同的总负责人,行使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全部职责,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必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通知设计、施工等单位。

第十九条 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签认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项目法人不得擅自更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合同规定公正地协调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的争议。

第四章 建设监理合同和监理程序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一般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应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其主要内容应包括:监理工程项目名称: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工作条件(如交通、办公场所等);保密内容及措施;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违约责任;奖励和赔偿;合同生效、变更和中止;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理费在工程概算中作为一级项目费用单独列支。

第二十三条 实施监理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

二、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

三、按照建设监理细则实施建设监理；

四、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项目法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和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必须在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实施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与项目法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规定接受监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须提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总监理工程师接到调解要求后，应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尽快作出公正处理，并书面通知双方。

第五章 外资和中外合资建设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第二十七条 国外公司、社团组织在中国境内独立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委托国外监理单位承担建设监理业务时，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接受中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中外合资兴建的水利工程项目，应当委托中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国外贷款和赠款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应由中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负责建设监理。

第二十八条 外资、中外合资兴建的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理费用计取标准及付款方式，参照国际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监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收缴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一、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二、聘用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人员从事监理工程师业务；

三、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四、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五、承包所监理工程的施工或经营与所监理工程有关的建院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六、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或被监理方的利益；

七、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第三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监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监理工程师资格，收缴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一、未经注册，以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监理业务；

二、一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

三、以监理工程师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四、出卖、出借、转让、涂改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五、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第三十二条 渎职，与承包商勾结瞒报、虚报、偷工减料，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建设部第 15 号令，1991 年 12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是指进行工业和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

第三条 一切与建设工程施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其直属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计划批准的开工项目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申请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计图纸供应已落实；
- (二) 征地拆迁手续已完成；
- (三) 施工单位已确定；
- (四) 资金、物资和为施工服务的市政公用设施等已落实；
-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已落实。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组织开工。

第六条 建设单位经批准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 个月内组织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部门说明理由，申请延期。不

按期开工又不按期申请延期的，已批准的施工许可证失效。

第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发包单位应当指定施工现场总代表人，施工单位应当指定项目经理，并分别将总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事项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报第五条规定的发证部门备案。

在施工过程中，总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通知对方和备案。

第八条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并根据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建立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总包和分包的，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分包单位应当在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分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总包单位可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负责协调该施工现场内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其他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

第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实行总包和分包的，由总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分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分包单位在总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单位隶属关系及工程的性质、规模、技术繁简程度实行分级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工程任务情况；
- (二) 施工总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单位工程综合进度计划和施工力量、机具及部署；
- (三) 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护以及环境污染防护等各种措施；
- (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五) 总包和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等。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重大修改的，必须报经批准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场地内组织进行。需要临时征用施工场地或者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由于特殊原因，建设工程需要停止施工2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将停工原因及停工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中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持说明使用爆破器材的地点、品名、数量、用途、四邻距离的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爆破物品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遵守爆破安全规程。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中需要架设临时电网、移动电缆等，施工单位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施工中需要停水、停电、封路而影响到施工现场周围地区的单位和居民时，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事先通告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地下工程或者基础工程施工时，发现文物、古化石、爆炸物、电缆等应当暂停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图，进行工程质量评议，整理各种技术资料，及时完成工程初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施工单位可以将该单项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解除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责任。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建设工程实行总包和分包的，分包单位确需进行改变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活动的，应当先向总包单位提出申请，经总包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的姓名、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第二十三条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

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的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当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在市区的，周围应当设置遮栏围栏，临街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十八条 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通过或者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十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章 环境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一) 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 (二) 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三) 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处理高空废弃物；
- (四)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

(五)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六) 对产品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由于受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事先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整顿、吊销施工许可证，并可处以罚款：

- (一)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的；
- (二) 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或者管理不善的；
- (三) 施工现场的生活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 (四)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符合保卫、场容等管理要求的；
- (五)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建工总局 198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施工管理的若干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198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缩短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有利于开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是建设工程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推行。

第三条 列入国家、部门和地区计划的建设工程，除某些不适宜招标的特殊工程外，均按本规定进行招标。

第四条 凡持有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不论国营的还是集体的，均可参加投标。

第五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和投标，不受地区、部门限制。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对于外地区、外部门的中标单位，要一视同仁提供方便。

第六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和投标是法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监督。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建设工程招标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全过程招标，即从项目建议书开始，包括设计任务书、勘察设计、设备材料询价与采购、工程施工、生产准备、投料试车，直到竣工投产、交付使用，实行全面招标；

2. 勘察设计招标；

3. 材料、设备供应招标；

4. 工程施工招标。

第八条 全过程招标的主要程序是：

1. 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几个工程承包公司

或咨询、设计单位，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议标选定最佳方案和总承包单位；

2. 总承包单位受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组织编制设计任务书，经审查同意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向审批机关报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任务书获准后，总承包单位即可按照顺序分别组织勘察设计招标、设备材料供应招标和工程施工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第九条 建设工程各种形式的招标，必须具备各自的基本条件：

1. 实行建设项目全工程招标，要有审批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所需的资金；

2. 实行勘察设计招标，要有审批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所需的资金；

3. 实行设备、材料供应招标，要有设计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和所必需的资金；

4. 实行工程施工招标，必须有经过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设计文件和所需的资金。

第十条 招标采取下列方式：

1. 公开招标：由招标单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发表招标公告；

2. 邀请招标：由招标单位向有承担能力的若干企业发出招标通知。

少数特殊工程或偏僻地区的工程，投标企业不愿投标者，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指定投标单位。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招标可实行全部工程招标、单项工程招标、分部工程招标、专业工程招标等形式，工程承包可采取全部包工包料、部分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要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通知书中说明。

第十二条 招标程序：

1. 编制招标文件，发出招标公告或招标通知书；

2. 招标单位对申请投标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3. 招标单位组织投标企业勘察工程现场，解答招标文件中的疑点；

4. 投标企业密封报送标书；

5. 当众开标、议标，审查标书，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 招标单位与中标企业签订承包合同。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应根据全过程招标、勘察设计招标、设备材料供应招标、工程施工招标等不同的特点，分别拟定。工程施工招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综合说明书，包括项目名称、地址、工程内容、建设工期和现有的基本条件；

2. 工程款项支付方式；

3. 技术质量要求；

4. 实物工程量清单；

5. 物资供应方式；

6. 投标起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地点；

7. 合同主要条款。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的标底，在批准的概算或修正概算以内，由招标单位确定。标底在开标前要严格保密，如有泄漏，对责任者要严肃处理，直至法律制裁。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投标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投标

第十六条 参加投标的企业，应按招标通知规定的时间报送申请书，并附企业状况说明：

1. 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开户银行账号；
2. 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
3. 营业执照或资格证书（复制件）；
4. 企业简况。

第十七条 投标企业报送的标书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拟定。建筑安装企业报送的标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综合说明；
2. 工程总报价和价格组成的分析；
3. 计划开竣工日期；
4. 施工组织和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
5. 主要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6. 临时设施占地数量等。

第十八条 标书要加盖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印签，密封后寄送招标单位。

第十九条 投标企业不得作弊，不得行贿，不得哄抬标价，违者取消投标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

第四章 评标定标

第二十条 自发出招标文件到开标的时间，由招标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大小和招标内容确定。

第二十一条 开标必须公开进行，当众启封标书，宣布各投标企业的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由招标单位组织投标企业并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基

建综合部门、建设银行参加评标定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企业寄送的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1. 标书未密封；
2. 未加盖本单位和负责人的印鉴；
3. 标书寄达日期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

第二十三条 确定中标企业的主要依据是，标价合理，能保证质量和工期，经济效益好，社会信誉高。

第二十四条 所有投标企业的标价都高于标底时，如属标底计算错误，应按实予以调整，如标底无误，通过评标剔除不合理的部分，确定合理标价和中标企业。

第二十五条 确定中标企业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签订承发包合同。借故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或中标企业，要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和投标工作，由各级政府指定的部门（计委、建委、建设厅）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外国工程公司，中外合资工程公司参与国内建设工程的投票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1985 年 6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设计技术和成果作为有价值的技术商品进入市场，打破地区、部门的界限，开展设计竞争，防止垄断，更好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工程设计任务，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实行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目的是，鼓励竞争，促使设计单位改进管理，采用先进技术、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今后大中型项目的工程建设，都要积极创造条件，由建设单位或委托咨询公司进行设计招标，凡持有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都可以按照批准的有资格承担的业务范围参加投标。

第四条 工程设计的招标和投标，不受部门、地区限制，招标部门不得有亲有疏，对于外部门、外地区的中标单位，要提供方便，不得借故阻碍。

第五条 工程设计招标和投标双方，都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招标和投标是法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第六条 招标投标工程的设计收费，要体现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原则。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业、交通项目和重要的民用建筑，实行设计方案招标，可以是一次性总招标，也可以分单项、分专业招标。中标单位承担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经过招标单位同意也可以向其他设计单位委托分包。

第八条 实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2. 具有开展设计必需的可靠基础资料；
3. 成立了专门的招标小组或办公室，并有指定的负责人。

第九条 招标的方式可以采用公开招标，即由招标单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发布招标公告，也可以采用邀请招标，即由招标单位向有承担能力的设计单位直接发出招标通知书。邀请招标必须在三个以上单位进行，有条件的项目，应邀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设计单位参加。

第十条 招标程序：

1. 招标单位编制招标文件；
2. 招标单位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通知书；
3. 招标单位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
4. 投标单位报送申请书；
5. 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也可以委托咨询公司进行审查；
6. 招标单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工程现场，解答招标文件中的问题；
7.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
8. 投标单位按规定时间密封报送投标书；
9. 招标单位当众开标，组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 投标须知；
2. 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制件；
3. 项目说明书，包括对工程内容，设计范围和深度，图纸内容、张数和图幅，建设周期和设计进度等的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件和要求；
5. 设计资料供应内容、方式和时间，设计文件的审查方式；
6. 组织现场踏勘和进行招标文件说明的时间和地点；
7. 投标起止日期。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发出的招标文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投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投标

第十三条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按招标通知规定的时间报送申请书，并附本单位状况说明，包括：

1. 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勘察设计证书号码和开户银行账号；
2. 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

3. 单位简况，包括成立时间，近期设计的主要工程情况、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及专业情况等。

第十四条 投标单位报送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提供，一般应包括：

1. 方案设计综合说明书；
2. 方案设计内容及图纸；
3. 建设工期；
4. 主要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施工组织方案；
5. 工程投资估算和经济分析；
6. 设计进度和收费。

第十五条 投标书要加盖设计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印鉴，密封后寄送招标单位。标函一经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四章 评标定标

第十六条 自发出招标文件到开标，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开标、评标至确定中标单位，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确定中标单位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签订设计合同。

第十七条 评标定标由招标单位负责，招标单位应邀请有关部门及专家共同进行。对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由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专门的评标机构进行。确定中标的依据是：

1. 设计方案优劣；
2. 投入产出、经济效益好坏；
3. 设计进度快慢；
4. 设计资历和社会信誉。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的招标和投标，按项目管理权限，分别由各部门及各地区负责统一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为保护非中标单位的权益，招标单位使用非中标单位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同意，可实行有偿转让。

第二十条 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招标投标双方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

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经济法庭起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日起试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确保市场秩序正常，保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及房屋修缮等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第三条 施工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计划，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承办人员签订合同，应取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施工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

承发包双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四条 承发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能力。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建设时，发包方必须具备组织协调能力，承包方必须具备有关部门核定的资质等级并持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第五条 凡进行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必须在中标后的规定时限内，或开工前依法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并全面履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第三方利益及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第七条 签订施工合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已经落实；
5. 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第八条 签订施工合同，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明确约定合同条款。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要约定解决办法和处理原则。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地点、范围、内容，工程价款及开竣工日期；
2.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一般责任；
3.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和工期调整的处置办法；
4. 工程质量要求、检验与验收方法；
5. 合同价款调整与支付方式；
6. 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与质量标准；
7. 设计变更；
8. 竣工条件与结算方式；
9. 违约责任及处置办法；
10. 争议解决方式；
11. 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第九条 发包方可以将组织、管理和协调工程建设的权力及职责，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在签订监理委托合同时，应明确监理单位的权限和责任，并写进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和责任，应与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的权限、责任一致。

第十条 承发包双方应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工期定额，确定相应的施工工期，以确保工程质量。没有工期定额的工程，由双方协调确定合理工期。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规定。

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查与验收要求，发包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方应严格按施工合同和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第十二条 工程价款应以定额和相应取费标准作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和双方协商合理确定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对价款进行适时的调整。

第十三条 发包方应将全部工程发包给一个施工企业总承包，签订总包合同；但大型或专业复杂的工程也可分别发包给几个施工企业承包。

承包方经征得发包方同意，或在施工合同中另有约定，才准将部分工程分包，签订分包合同。对此，承包方需在分包现场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常驻人员，管理、监督分包方履行合同。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和分包方行为造成违反总包合同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总包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转换政府职能的要求，对施工合同进行以下管理：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贯彻国家制订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组织推行和指导使用；
3. 组织培训合同管理人员，指导合同管理工作，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4. 对施工合同签订进行审查，监督检查合同履行，依法处理存在的问题，查处违法的行为；
5. 制订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考核指标，并组织考核，表彰先进的合同管理单位；
6. 确定损失赔偿范围；
7. 调解施工合同纠纷。

第十五条 发包方应加强施工合同的内部管理：

1. 建立管理制度；
2. 向工地派驻具备相应资质的代表，或聘请监理单位及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监控承包方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承包方应自觉把合同管理作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工作内容，加强内部管理。

1. 制订管理办法，建立严格制度，有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2. 向工地派驻具备相应资质、熟悉合同的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发包方须在施工合同正式签订之前，将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草案，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

1. 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合同签订原则的条款；
2. 双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有无损害国家、社会和第三者利益的条款；
4. 是否具备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5. 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内容是否详尽准确；
6. 双方驻工地代表是否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7. 工期、质量和合同价款等条款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在收到合同草案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审查，提出意见。承包双方应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重新报送，待合同符合要求后，正式签订施工合同。主管部门 10 日内不作答复，可视为该合同已符合要求，双方可正式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和开户银行备案。

第十九条 凡不签订书面合同，或不按规定办理报送审查、备案手续，不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审查意见修改文本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补办有关手续，或采取其他有关措施处置。

第二十条 在履行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扰乱建筑市场秩序行为的，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应提出警告，或依法令其停止施工，或中止合同履行。发生后两种情况时，当事人双方应保护好已完工程，按责任各自承担保护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一方拒绝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经另一方提出要求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可依法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履行。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应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5 日内将协议报送原备案机关。

第二十三条 当施工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在努力保持施工连续、不使工程质量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进行调解、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对假冒其他组织或他人名义签订施工合同，或将合同用于违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将工程转包的，或有其他扰乱建筑市场行为的，处以 20 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还可给予当事人以必要的警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收回资格证书，或其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服从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分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解释。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3 年 1 月 29 日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法〔1991〕798号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保护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市场管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对从事各种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勘察设计、施工(含装饰装修,下同)、建设监理,以及建筑构配件、非标准设备加工生产等发包和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凡从事上述发包和承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依法对建筑市场进行管理,保护合法交易和公平竞争。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承发包活动中行贿受贿或收受“回扣”,不得以介绍工程任务为手段收取费用。

第二章 建筑市场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市场的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草拟或制定建筑市场管理法规;
- (二)总结交流建筑市场管理经验,指导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
- (三)根据工程建设任务与设计、施工力量,建立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 审核工程发包条件与承包方的资质等级，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下同)的执行情况；

(五)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草拟或制定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宣传并监督执行有关建筑市场管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二) 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核发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营业执照；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确认和处理无效工程合同，负责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并根据当事人双方申请或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对工程合同进行鉴证；

(四) 依法审查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经营资格，确认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五)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第三章 发包管理

第八条 建立工程建设报建制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须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办理报建手续。其他建设项目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报建手续。

报建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工程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当年投资额、资金来源、工程规模、开竣工日期、发包条件、工程筹建情况等。

第九条 凡具备招标条件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其他建设项目的承包活动，须在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择优选定承包单位。

第十条 发包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发包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是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公民；

(二) 有与发包的建设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三) 实行招标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不具备本条第二、三款条件的，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监理、咨询单位等代理。

第十一条 发包工程勘察设计，除符合本章第十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计任务书已经批准；
- (二) 具有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发包除符合本章第十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批准；
- (二) 工程项目已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三)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 (四)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已经落实；
- (五) 建设用地的征用已经完成，拆迁已符合工程进度要求。

第十三条 工程的勘察、设计必须委托给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

工程施工必须发包给持有营业执照和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施工企业。

建筑构配件、非标准设备的加工生产，必须发包给具有生产许可证或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承包管理

第十四条 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建筑构配件、非标准设备加工生产的单位（以下统称承包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产品生产许可证、开户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方准开展承包业务。

第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包工程或者分包工程、提供劳务的施工企业，须依《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持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出承包工程证明和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证件，向工程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勘察、设计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包任务，依照《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承包方必须按照其资质等级和核准的经营范围承包任务，不得无证承包者未经批准越级、超范围承包。

第十七条 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并按照家有关规定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核验和监督检查。质量合格的工程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没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不准在程上使用。

第十九条 承包工程施工，必须自行组织完成或按照有关规定分包部分工程，不得非法转包。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出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图签、银行帐号等。

第二十条 承担建设监理业务的单位，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严禁无证、照或越级承担建设监理业务。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发包双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二十二条 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价格政策、计价方法和取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扩大计价的各项标准，不得任意压价、抬价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三条 承发包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必须报双方的主管部门、经办银行备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合同鉴证。

第二十四条 承发包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发包方利用发包权索贿受贿、收受“回扣”，或者将工程发包给不符合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承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或施工、责令停产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证、照或越级勘察、设计、施工的；

(二) 非法转包工程的；

(三) 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帐号、图签等的；

(四) 无证、照或越级承担建设监理的；

(五) 利用行贿、“回扣”等手段承揽工程任务,或以介绍工程任务为手段收取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各自的职责进行查处。需要配合的,双方应积极配合。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工程上指定使用没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或者因设计、施工不按标准执行,造成工程质量、人身伤亡事故的,按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暂行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筑市场管理人员以权谋私、敲诈勒索、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村庄和集镇建设中的特殊情况可以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财政部)

为了更有效的利用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贷款（包括世行提供的赠款和通过世行获得的多边和双边赠款，以及与世行贷款混合使用的联合融资贷款）采购设备、一般商品和土建工程，保证依据国家和世行有关规定公正合理招标评标，保证采购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透明度，防止采购过程中浪费，欺诈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采购管理办法

各地方、各部门在实施世行贷款项目和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均须按本规定办理。需要制定地方或部门的办法或规定，须经财政部审核批准方可执行。

第二条 颁布采购计划

项目的总采购清单须经国家计委批准，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和中央打捆项目的年度采购计划/清单和每批采购的计划/清单须送经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作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计划/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或进行确认（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反应视为同意）。

第三条 招标代理的选定

项目单位须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颁发的《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选定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称招标代理）。项目业主单位应按规定向所有有资格承担国际招标业务的公司发出委托邀请书，委托邀请书须按财政部编制的“咨询邀请函样本”编制。

各招标代理应按“邀请函”的要求提出详细的招标和采购咨询服务方案，并按采购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或按人月费率和拟投入人月为基础提出收费报价。方案中应

包括关键工作人员的简历，中选并签订委托协议后未经项目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更换。在世行编制出“采购代理标准合同格式”后，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应使用该格式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中央项目（包括铁路，邮电，电力，银行和技援项目等），中央部委、打捆项目和中间金融机构项目的招标代理评审报告有项目单位报送财政部审核并备案，地方项目的招标代理评审报告须送请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然后由项目业主单位将评审报告和书面意见报送财政部审核并备案。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得到财政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委托协议书”。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规定。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在招标和合同执行期间的分工安排应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告知投标人。国内竞争性招标的代理机构（如使用的话），应按同样程序和办法选定。

第四条 国际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

1. 国际和国内竞争性招标使用的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必须采用财政部最新修订并统一印制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以下称为范本），任何招标代理或项目单位不得修改，翻印或打印范本标准条款，或使用盗版印制的范本。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只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投标人须知”的前附表（招标资料表），合同（特殊）条款的资料表/投标附录，以及允许编制的土建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并将这些自行编制的部分，连同经国内有关部门审定的技术规格和相关附表送世行审批（抄送财政部），范本标准条款可不送世行审查。根据招标货物和土建工程的不同要求，特别认定的如不满足要按废标处理的商务条款和条件，应在自行编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资料表）中注明。

2.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部分及对制造商/承包人的业绩/资格要求，有项目单位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中应列明主要技术参数并加注“※”号，并在相应的条款中注明“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如采购成套设备，应列出设备清单并用※号标出主要设备。

3.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资料表）中应注明评标时使用投标书副本，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书的正本及副本完全一致，投标人承担由于正副本不一致而导致废标的风险。

4. 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为防止投标人以不实际的低价夺标，保证项目按期按质完工，在招标文件中应规定在评标时对国内分包商的报价按国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定额标准，并根据所投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澄清。如投标报价低于概算百分之二十

(20%) 以上,而投标的施工方案又无明显先进之处,无法证明其能够大大降低成本,可考虑废标。

(二) 招标文件的审核

1. 采购机电设备的项目单位,应将拟采购设备的招标文件送国家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称国家进出口办)进行审核。送审时应附上相应的地区或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转报招标文件的送审函、国家计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批复的副本及采购清单。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分别会同机械部和电子部等制造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对于“配额产品”、“特定产品”,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收到合格的招标文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自动等级”类机电产品,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通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在得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的同意后,即可将审定后的招标文件通过其招标代理报世行。如世行有不同意见,有项目单位通过招标代理提出。世行批准招标文件后。即可刊登招标公告,对经审定的招标文件,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不得擅自改动。

2. 项目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同时,应制定构成技术废标的主要参数和允许的偏差范围,以及偏差折价计算方法。若用打分法平标,应制定评分标准。机电设备标的这类参数,方法和标准,应同招标文件一同送审,并报财政部备案;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的这类参数,方法及标准,应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成套设备和供货安装合同的招标采购,如需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送审程序上报。预审结果应报国家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评委会)成员审核。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标,如需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预审结果应报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 公告的通告

对于所有估算合同金额为一千万美元的合同,其招标通告或资格预审通告根据世行“采购指南”的规定,刊登在联合国《发展商业报》和国际广泛发行的著名技术杂志,报纸和贸易出版物上。

(四) 开标

1. 开标应按规范本中的《标准评标报告格式》(以下称《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评标指南”中的规定执行。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降价声明或价格折扣都应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开标后应立即将投标书正本与副本核对、校正,然后将正本与唱标录音封存于国家评委会指定的招标代理处。评标时使用副本。负责封存正本投标书的单位应保证该正本的原始性。启封调阅正本投标书时,应有招标代理、项目单位及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的代表在场。

3. 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应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记录及折算美元价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送世行和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备案。

（五）评标

评标须按《评标报告格式》中规定的原则和办法进行。地方财政部门 and 相应地区和部门机电产品办公室应参与地方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的评标工作。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机电设备的评标作如下具体规定：

1. 商务评价要求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商务评审时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投标货物不符《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评标指南”5（b）段中合格性的规定；

（2）投标人未递交或迟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代理商投标，投标书中无货源证明，或无招标文件中注明的主要设备的制造厂有效委托书的；

（4）投标书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的商务条款和条件的。

2. 技术评标要求

（1）投标书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主要参数和偏差范围（及加注※）号的，应废标。

（2）填写技术比较表，应按照文件要求与投标书中的参数如实填写，不得以符号等代表。对需要并可以接受澄清的技术问题，经澄清后满足要求按有效标接受，但在比较表中应注明。

3. 价格评标要求

（1）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因素进行评标，对需要加减价的部分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的情况加以说明；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设备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记如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设备不需必备件，应在投标书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标中必备件的最高价记入该标评标总价。

在评标的全过程中，若需要进行澄清，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口头方式澄清，否则可导致废标。

4. 业绩调整

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废标，但以下情况应视为投标业绩合格。

(1) 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生产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同类同等级产品并已投入运行，且技术负责方已在投标书中承担技术总负责责任，其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中外合作生产的产品，技术总负责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初评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原则

(1) 联营体投标，必须有联合投标的法律文件并明确各方责任。所有投标文件应以主要投标方名义出具。

(2)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提供新的资信证明原件，若不能提供可废标。

(3) 国内投标人应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参与投标，反之废标。报价以设备产地为依据，国产设备报出厂价（EXW）。对国产设备给予评标价优惠的办法见《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

(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公式法给予国内优惠的，在比较评标价时，应在国外部分的报价上加价百分之十五（15%）或加上实际应付的关税和其他进口税额，以低者为准。

(5)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分包商，分包比例，分包设备及制造厂，价格等只能提供一种方案，并应有分包协议。若不能满足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6) 投标人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可导致废标。

（六）对评标结果的审查

1. 机电设备标的初评结束后，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应及时将加盖双方公章并有各位评委签名的投标报告报国家评委会各成员单位。评标报告应按《评标报告格式》编制，各成员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评标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如不统一，应在其后一周内召开会议。审查决定按“国家评标委员会工作章程”作出。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在收到国家评委会“审议初评结果的通知”后，方可由招标代理将评标报告交世行审批。世行如有异议，由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商国家评委会作相应的解释，澄清和补充。如要改变授标建议，应征得国家评委会的同意。世行批准后，招标代理即可发出中标通知书。需要进口的机电设备，签定供货合同前，应按“配额产品”、“特定产品”和“登记产品”分别报相应的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凭国家评委会通知，中标证明和世行批准函）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2. 采用两步法招标，每步评标结果都应报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审核。

3. 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标的评标报告，地方项目应送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应送财政部备案。

第五条 其他采购程序

1. 有限国际招标基本遵照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原则办理，招标文件送审时，应提供拟请投标人的名单，名单中应包括有资格的国内投标人。招标文件经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核同意后，可直接邀请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
2. 国内竞争性招标按财政部颁发的《国内竞争性招标指南》办理。
3. 国际询价采购之前按进出口管理规定将采购设备分成配额，特定，登记三类，报送相应机电产品办公室征得同意后，再开始采购。询价采购应向至少三个供货商询价。并应邀请国内有资格的供货商报价。询价和采购结果应征得相应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地方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还应征得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报世行。世行批准后，即可办理进口和支付手续。
4. 国内询价和直采按世行和国内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采购合同的确认

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的采购合同，在正式签定以前须送请有关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作出书面确认。财政部门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或通知项目单位不同意确认的理由。审核确认的主要内容为：拟签定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是否和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有重大偏离，是否增加了不必要的非生产性内容，合同价格是否超过原投标价格，原因是什么？等等。打捆项目如个别省不予确认或提出增减供货数量，而不予确认的或提出增减的数量有在原招标数量的正负百分之十五（15%）以内，则可考虑在合同中取消该不予确认的供货内容和数量或根据提议对数量进行增减调整；如多数项目省不予确认则不得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应将合同副本送原确认单位备案，作为合同付款和落实债务的依据。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事先取得原确认单位的同意。对经审核确认的合同，财政部门应按合同规定按期付款。

第七条 合同执行

在合同执行期间，各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应严格执行合同，并及时组织办理货物的接运、验收和土建工程的监理和验收工作。对违反合同的事项应根据合同进行索赔和罚款，或提出仲裁。由财政负责还款的项目，索赔和罚款收入应上缴财政部门，其他项目的该类收入应补充相应的偿债准备金。合同的执行情况应定期通报同级财政部门。对有

欺诈和行贿行为或履约表现很差的投标人，财政部门应予以通报，并配合财政部执行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八条 纪 律

1. 采购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世行的《采购指南》。
2. 在选定招标代理、招标、评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项目单位，招标代理和有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或收受投标人提供的回扣和好处费。
3. 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准向投标人泄漏评标情况。
4. 评标期间，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的人员不得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
5. 经国家审定的设备招标文件，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国际招标未经国家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将评标报告报送世行；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未经财政部门确认不得同投标人签订供货或工程承包合同。
6. 招标代理必须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准件组织实施项目采购合同中的出国任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包括欺诈，行贿等）干扰招标、评标工作。
7. 需进口的中标产品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进口手续。
8. 参与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项目采购的物资，设备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串换。

第九条 处 罚

采购工作各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规定和世行“采购指南”造成“错误采购”，延误工程进度或导致全部废标，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国际影响的将视情况予以如下处罚：

1. 招标代理责任，将取消其有关项目中的招标代理资格并禁止其在五个新项目参加招标代理权的竞争。对于由于招标代理责任造成的错误采购，并给项目单位或中标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招标代理应予以赔偿。
2. 项目单位责任，财政部世行司将暂停办理项目的有关手续，并通知世行和管理项目专用账户的部门暂停支付。
3. 投标人责任，按废标处理，并视情节，财政部世行司将在一定时期内禁止其在我国世行项目中投标。
4.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会同有关部门暂停办理项目采购设备的有关手续。

5. 财政部世行司和有关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将对违纪单位和违纪情况的处理决定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其他项目单位和中央有关部委通报。

解释：本规定涉及进口管理的部分由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负责解释，其余部分由财政部世行司解释。

第十条 生 效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1998 年 11 月 6 日)

为了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工程承包、成套设备或者其他商品的购买、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经营场所出租等领域进行招标投标中的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本规定所称招标，是指招标者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通知或者投标邀请书等形式，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者投标，从中选择中标者的行为。实施招标行为的人为招标者，包括项目主办人和代理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本规定所称投标，是指投标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行为。实施投标行为的人为投标者。

本规定所称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投标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下列串通投标行为：

- (一)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二)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 (三) 投标者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 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三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相互勾结，实施下列排挤竞争对手的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 (一) 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
- (二) 招标者向投标者泄漏标底；

（三）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报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

（四）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

（五）招标者和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其中标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是共同违法行为，对参与串通招标投标的各个违法行为人，应当根据情节，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幅度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条 投标者或者招标者在串通招标投标时，同时有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的，对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

第七条 本规定自规定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机构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本办法所称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第四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乙两级。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按行政区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认定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认定后的 15 日内通报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六）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八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近 3 年内代理中标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10 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二）具

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 人；(三) 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四)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第九条 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近 3 年内代理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10 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 3 亿元以上；(二) 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 人；(三) 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 7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四)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登记机关的确认证章）；(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章程；(三)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四) 其他有关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还需提供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在认定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由有关部门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对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实行定期集中认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文件资料齐全后，3 个月内完成审核。对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实行即时认定或者定期集中认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审核合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颁发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新成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未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定暂定资格，颁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取得暂定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有效期 1 年。

第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申请复审除提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交经工商、税务部门年审通过的财务报表（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报表说明。

第十六条 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复审申请文件资料齐全后，3 个月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的资格证书。逾期不申请资格复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证书自动失效。需继续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二）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

第十八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或者合并，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资格等级。

第十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工程标底和草拟工程合同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被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资格认定或者资格复审时弄虚作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退回其资格认定、资格复审申请，或者收回已发的资格证书，并在 3 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招标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超越规定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 3 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 3 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收回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五)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 体育、旅游等项目；
- (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五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